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eqing Bada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Shares Co.,Ltd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96 号 1-3 栋)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五矿证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2024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39,250,116.81 元和 533,101,572.1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1% 和 81.26%。 新能源整车厂商对一级供应商的遴选和考核严格且周期较长，需要综合考虑品牌、技术研发能力、服务能力、供货稳定性、质量控制体系等因素，因此，通常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主要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或者客户经营持续下滑，可能将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能源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客户。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陆续加入竞争行列，从业企业不断增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若公司不能扩展新的客户或是原有客户份额被其他竞争者抢占，可能会出现销售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的风险。同时，新能源整车或一级配套厂商与上游客户对于核心零配件的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对于优质客户开拓竞争将会加剧，如公司不能紧跟新能源行业技术发展步伐进行持续研发，那么公司将存在市场份额被其他供应商取得、甚至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整车企业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会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后续会逐渐降低售价，同时，整车厂也会根据整车的定价情况，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逐年下调零部件的售价。如果公司经济附加值较高的新车型配套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将会导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另外，随着外资车企股比限制放开，整车行业对外开放程度逐渐扩大，整车市场竞争加剧，如因竞争激烈导致整车售价整体下降，整车企业可能会通过降低零部件采购价格来降低其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压线缆、连接器、端子等。报告期内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有一定的波动，但是相对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者产品的技术革新导致新型原材料价格较现有原材料价格大幅增加，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67.07 万元和 20,20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1% 和 30.7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整车厂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度以及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仍然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量，增加流动资金压力，影响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53.34 万元和 16,925.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61% 和 25.73%。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存货总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订单无法执行，可能导致存

	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滨峰直接持有公司 42.06%的股份、刘滨亮直接持有公司 30.65%的股份，刘云其直接持有公司 6.56%的股份并通过八达电气间接控制公司 10.22%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9.48%的表决权，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虽然公司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已经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各项措施，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股东权益行为的发生，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	<p>公司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应收票据均为从客户处取得的、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此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与银行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属于业内较为普遍的金融业务，该类业务的主要风险如下：</p> <p>（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p> <p>（2）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存在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若未来出现相关有价票证无法兑付，公司需要将新收票据入池质押用以置换，新收票据将无法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等用途；若无新收票据或入池质押的新收票据金额小于无法兑付的票据金额时，公司需存入保证金以补足差额，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 财务报表	10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8
十、 重要事项	255
十一、 股利分配	26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3
第六节 附表	26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7
主办券商声明.....	302
主办券商声明.....	303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4
审计机构声明.....	30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06
第八节 附件	30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八达光电、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达有限、公司	指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八达电气	指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隆迪士	指	温州隆迪士电气有限公司
八达青岛	指	八达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重庆达诺	指	重庆达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易瓦科技、深圳易瓦	指	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
易瓦咨询	指	深圳易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达香港	指	八达光电（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加法壹号	指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特睿/徐州特睿	指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徐州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双霖	指	山西双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睿德信	指	徐州市睿德信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鸣卓	指	上海鸣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滨峰科技	指	北京滨峰科技有限公司
超拓远大	指	北京超拓远大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北汽集团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长城汽车	指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	指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威马集团	指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麦格米特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贵电器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礼丰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挂牌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度和2023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新能源汽车	指	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具有新技术、新结构、技术原理先进的汽车。包括：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整车厂	指	生产汽车整车的制造工厂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ISO14001	指	一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商用车	指	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可细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是QS9000/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为满足产品、项目或合同规定，在新产品投入以前，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生产某具体产品或系列产品使客户满意所采取的一种结构化过程的方法
连接器	指	一种采用机械组件接口连接电子线路的机电元件，可以借此通过电子产品中两个独立元件的光信号和电信号
端子	指	接线终端，又称接线端子
电气性能	指	不同电流、电压条件下保持正常连接功能的能力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给整车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规定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其目的是确定供应商是否已正确理解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中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VMI	指	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即库存管理模式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提供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模式二	指	在充电连接电缆上安装了缆上控制保护装置，缆上控制保护装置内部具有剩余电流检测保护功能
PDU	指	Power Distribution Unit，高压配电箱又称高压控制盒、高压电源分配单元
PEU	指	Power Electronics Unit，电力电子单元
PTC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汽车加热器
BDU	指	Battery Disconnect Unit，电池包断路单元
MSD	指	Manual Service Disconnect，手动维护开关

SOR	指	Specification Of Requirements, 对供应商发出的产品规格要求
DC/DC	指	Direct Current-Direct Current, 高压直流电转低压直流电转换器
VDC	指	Voltage Direct Current, 直流电压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
IPXXB	指	一种防触电等级, B 指手指, 意为用手指无法接触到电子元件的危险部位
IP67	指	一种防护等级, 表示电子元件防尘且可在水中短时间浸泡
EMC	指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电磁兼容性
V2L	指	Vehicle to Load, 将电动车作为移动电源为第三方放电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 车用微控制器
OBC	指	On Board Charger 车载充电机
IP6K9K	指	一种防护等级, 表示电子元件通过了较为严苛的砂尘试验和淋雨试验
IP68	指	一种防护等级, 表示电子元件防尘且可在水中较长时间浸泡
DIP	指	Dual In-line Package, 双列直插封装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印制电路板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957900710	
注册资本（万元）	4,894.7368	
法定代表人	刘滨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3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196号1-3栋	
电话	0577-61760032	
传真	0577-61760030	
邮编	325604	
电子信箱	bdgd@china-bada.net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顺云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八达光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8,947,368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现行有效）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023年12月29日公布的《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2023年12月29日公布的《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法律原因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刘滨峰	20,585,900	42.06%	是	是	否	-	-	-	-	5,146,475
2	刘滨亮	15,000,000	30.65%	否	是	否	-	-	-	-	5,000,000
3	八达电气	5,000,000	10.22%	否	是	否	-	-	-	-	1,666,666
4	刘云其	3,210,526	6.56%	是	是	否	-	-	-	-	802,631
5	刘浩	1,100,000	2.25%	否	否	否	-	-	-	-	1,100,000
6	张冰浩	935,000	1.91%	否	否	否	-	-	-	-	935,000
7	山西双霖	631,579	1.29%	否	否	否	-	-	-	-	631,579
8	黎欢乐	330,000	0.67%	是	否	否	-	-	-	-	82,500
9	刘索玲	220,000	0.45%	否	否	否	-	-	-	-	220,000
10	牟龙华	220,000	0.45%	否	否	否	-	-	-	-	220,000
11	郭玲	200,000	0.41%	否	否	否	-	-	-	-	200,000
12	万文华	165,000	0.34%	是	否	否	-	-	-	-	41,250
13	王钰	137,500	0.28%	否	否	否	-	-	-	-	137,500
14	黄献琴	11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110,000
15	郝树俊	11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110,000
16	闫丽珍	11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110,000
17	陈飞莲	11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110,000
18	刘素英	11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110,000
19	张朝辉	11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110,000
20	奚邦斌	11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110,000

21	何云	55,000	0.11%	是	否	否	-	-	-	-	13,750
22	王建敏	55,000	0.11%	否	否	否	-	-	-	-	55,000
23	金丹英	55,000	0.11%	否	否	否	-	-	-	-	55,000
24	李兴球	55,000	0.11%	否	否	否	-	-	-	-	55,000
25	周晓乐	55,000	0.11%	否	否	否	-	-	-	-	55,000
26	邱建文	52,631	0.11%	否	否	否	-	-	-	-	52,631
27	马祥英	30,800	0.06%	否	否	否	-	-	-	-	30,800
28	何振贵	30,800	0.06%	否	否	否	-	-	-	-	30,800
29	陶岩川	26,316	0.05%	否	否	否	-	-	-	-	26,316
30	张秀蓉	26,316	0.05%	否	否	否	-	-	-	-	26,316
合计	-	48,947,368	100.00%	-	-	-	-	-	-	-	17,354,215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894.736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9.73	2,07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17	1,732.7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32.73 万元、4,675.17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9.73	2,07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17	1,732.73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6%	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14.85%	6.24%	

		资产收益率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0.5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4,894.736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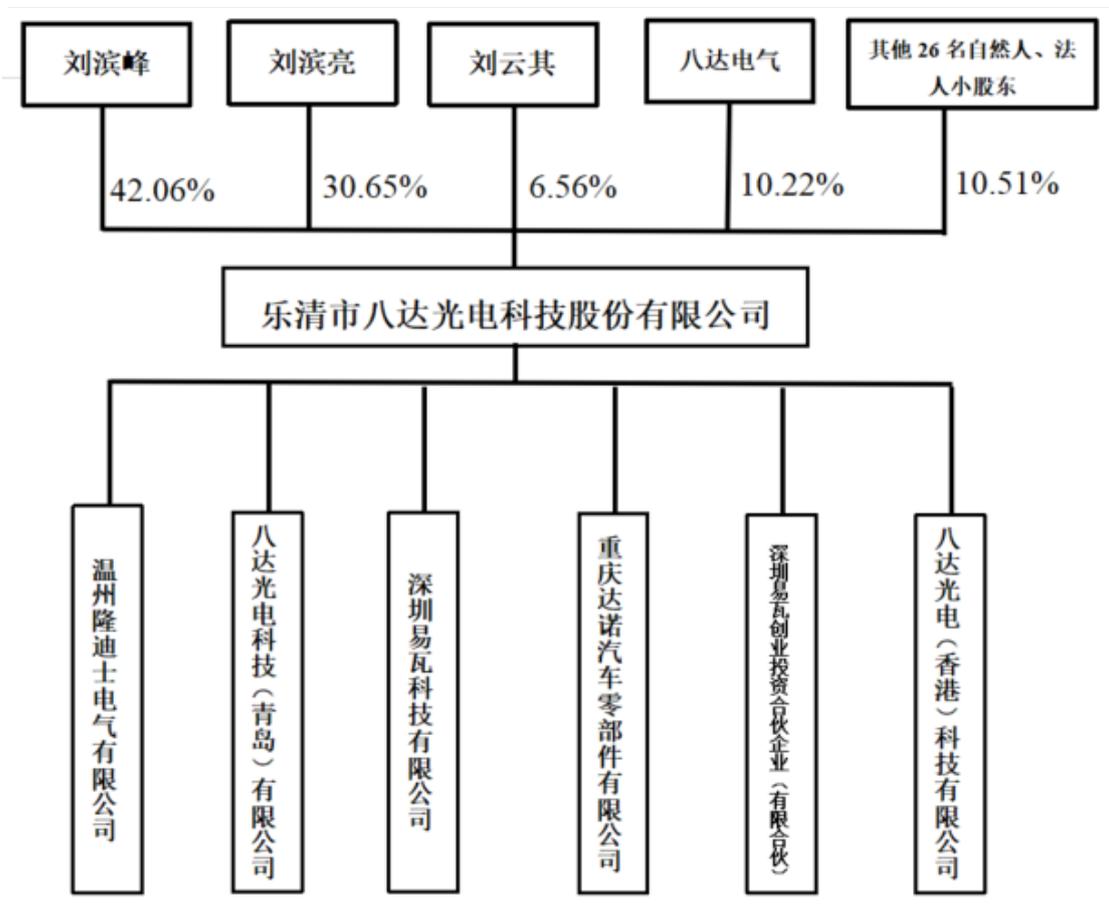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公司选择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为：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三）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四）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均符合上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滨峰直接持有公司 42.06%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滨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8月17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香港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八达电气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鸣卓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超拓远大董事；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滨峰科技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刘滨峰及其弟刘滨亮、其父刘云其为八达光电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刘滨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8.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6%，刘滨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5%，刘云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1.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并通过八达电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刘滨峰、刘滨亮及刘云其三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89.48%。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滨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香港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八达电气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鸣卓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超拓远大董事；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滨峰科技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兼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刘滨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八达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温州合润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深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深圳深度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刘云其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3年4月至今，任八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4年4月25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刘滨峰与刘滨亮系兄弟关系，刘滨峰、刘滨亮与刘云其系父子关系，三人为天然一致行动人。2024年4月25日，刘滨峰、刘云其、刘滨亮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

议》，三人一致同意，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情况紧急需尽快决定的，应按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确定一致意见，若因一方弃权导致无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一致意见的，以未弃权方中所持公司股份数最多者的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刘滨峰	20,585,900	42.0572%	自然人	否
2	刘滨亮	15,000,000	30.6452%	自然人	否
3	八达电气	5,000,000	10.2151%	境内法人	否
4	刘云其	3,210,526	6.5591%	自然人	否
5	刘浩	1,100,000	2.2473%	自然人	否
6	张冰浩	935,000	1.9102%	自然人	否
7	山西双霖	631,579	1.2903%	境内法人	否
8	黎欢乐	330,000	0.6742%	自然人	否
9	刘素玲	220,000	0.4495%	自然人	否
10	牟龙华	220,000	0.4495%	自然人	否
合计	-	47,233,005	96.5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与其他股东关系
1	刘滨峰	2,058.59	42.06	与刘云其为父子关系，与刘滨亮为兄弟关系
2	刘滨亮	1,500.00	30.65	与刘云其为父子关系，与刘滨峰为兄弟关系
3	八达电气	500.00	10.22	刘云其控制的企业
4	刘云其	321.05	6.65	与刘滨亮、刘滨峰为父子关系
5	刘浩	110.00	2.25	与刘滨亮、刘滨峰为堂兄弟关系
6	张冰浩	93.50	1.91	与刘滨亮、刘滨峰为表兄弟关系
7	刘素玲	22.00	0.45	与刘云其为兄妹关系
8	刘素英	11.00	0.22	与刘云其为兄妹关系
9	张朝辉	11.00	0.22	系刘云其表妹的配偶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3414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云其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柳乐路36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矿山机械制造；电车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云其	50,080,000	50,080,000	100%
合计	-	50,080,000	50,080,000	100%

（2）山西双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西双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M3YAT7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红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万国城 MOMA 七号楼一单元 8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红梅	20,000,000	0	100%
合计	-	20,000,000	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12日，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与刘云其、邱建文、吴碎珠、张秀蓉、杨红梅、加法壹号、张超曾、徐州特睿（曾用名：石河子特睿）、徐州睿德信签署《股东协议》；同日，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与徐州特睿（曾用名：石河子特睿）、徐州睿德信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3月30日，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与加法壹号、张超曾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变更协议》，上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刘云其、邱建文、吴碎珠、张秀蓉、杨红梅、加法壹号、张超曾、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享有随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回购选择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相关协议的解除情况如下：

2020年8月5日，吴碎珠与陶岩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碎珠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2.6316万股股份作价50万元转让给陶岩川。

2022年6月28日，徐州特睿与刘云其签订《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徐州特睿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105.2632万股股份作价2,828.7404万元转让给刘云其。

2022年8月16日，徐州睿德信与刘云其签订《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徐州睿德信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157.8947万股股份作价4,293.8898万元转让给刘云其。

2023年3月20日，张超曾与刘云其签订《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超曾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15.7895万股股份作价418.8692万元转让给刘云其。

2023年4月6日，八达光电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

根据吴碎珠、张超曾、徐州特睿及徐州睿德信分别与刘滨峰、刘滨亮及八达电气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其与受让方签署的转让协议之约定，其退出公司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上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附属于转让股份的股东特殊权利随股份转让分别由受让其股份的陶岩川和刘云其享有。

2023年11月9日，八达光电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加法壹号减资并不再担任八达光电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资至4,894.7368万元。2023年12月27日，八达光电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加法壹号与刘滨峰、刘滨亮及八达电气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其退出公司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上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

2024年1月17日，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与刘云其、邱建文、陶岩川、张秀蓉、杨红梅签署《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调整原协议中与合格上市及合格上市期限有关内容。

2024年2月5日，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与刘云其（包含受让徐州特睿、徐州睿德信、张超曾股份）、邱建文、陶岩川（受让吴碎珠股份）、张秀蓉、杨红梅分别签署了《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和/或公司涉及特殊义务的条款不可撤销地全面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效力不可恢复，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公司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滨峰	是	否	不适用
2	刘滨亮	是	否	不适用

3	八达电气	是	否	不适用
4	刘云其	是	否	不适用
5	刘浩	是	否	不适用
6	张冰浩	是	否	不适用
7	山西双霖	是	否	不适用
8	黎欢乐	是	否	不适用
9	刘索玲	是	否	不适用
10	牟龙华	是	否	不适用
11	郭玲	是	否	不适用
12	万文华	是	否	不适用
13	王钰	是	否	不适用
14	黄献琴	是	否	不适用
15	郝树俊	是	否	不适用
16	闫丽珍	是	否	不适用
17	陈飞莲	是	否	不适用
18	刘素英	是	否	不适用
19	张朝辉	是	否	不适用
20	奚邦斌	是	否	不适用
21	何云	是	否	不适用
22	王建敏	是	否	不适用
23	金丹英	是	否	不适用
24	李兴球	是	否	不适用
25	周晓乐	是	否	不适用
26	邱建文	是	否	不适用
27	马祥英	是	否	不适用
28	何振贵	是	否	不适用
29	陶岩川	是	否	不适用
30	张秀蓉	是	否	不适用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4月27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

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各方股东签署了《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前缴足。

2012 年 5 月 8 日，乐清万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万所设验[2012]0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止，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11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滨峰	60.00	60.00	30.00%
2	周振方	58.00	58.00	29.00%
3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16.00	16.00	8.00%
4	黎欢乐	16.00	16.00	8.00%
5	赵志勇	7.00	7.00	3.50%
6	牟龙华	4.00	4.00	2.00%
7	何琦	4.00	4.00	2.00%
8	王钰	4.00	4.00	2.00%
9	刘索玲	4.00	4.00	2.00%
10	闫丽珍	3.00	3.00	1.50%
11	马祥英	3.00	3.00	1.50%
12	郝树俊	3.00	3.00	1.50%
13	黄林童	3.00	3.00	1.50%
14	黄献琴	3.00	3.00	1.50%
15	万文华	3.00	3.00	1.50%
16	何云	3.00	3.00	1.50%
17	何振贵	3.00	3.00	1.50%
18	秦林琴	3.00	3.00	1.5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1）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八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将由八达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股本权益（净资产）11,322,147.10 元，折合股份总额 1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1,000,000 元，作为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

(2) 设立程序

2014年12月31日，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八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名称由“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决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八达有限全体股东；确认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2月5日，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折股方案：八达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审计后的净资产11,322,147.10元作价折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即将由八达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股本权益（净资产）11,322,147.10元，折合股份总额1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1,000,000元，作为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

2015年3月6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5）第0004号），确认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八达光电（筹）全体发起人已经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1,322,147.1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0元整，余额322,147.10元作为“资本公积”。

为夯实上述净资产的出资作价，2020年8月11日，中汇会计师对八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5455号），确认八达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股本权益（净资产）为11,322,147.10元。

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342号《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审计审定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143.15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0]5518号），中汇会计师对八达有限2015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2020年8月14日八达

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5年3月6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300079163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5年9月5日。

2015年3月10日，八达光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刘滨峰、黎欢乐、刘浩、黄献琴、万文华等五人为公司董事，组成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周晓乐、王钰二人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八达光电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朱攀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周晓乐、王钰共同组成八达光电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3月15日，八达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刘滨峰为董事长、聘任刘滨峰为总经理，张蒙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品琼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王钰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19日，八达光电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发起人股东及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峰	5,630,900	51.19%
2	刘浩	1,100,000	10.00%
3	张冰浩	935,000	8.50%
4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550,000	5.00%
5	郭玲	550,000	5.00%
6	黎欢乐	330,000	3.00%
7	牟龙华	220,000	2.00%
8	刘索玲	220,000	2.00%
9	万文华	165,000	1.50%
10	王钰	137,500	1.25%
11	闫丽珍	110,000	1.00%
12	奚邦斌	110,000	1.00%
13	郝树俊	110,000	1.00%
14	黄献琴	110,000	1.00%

15	张朝辉	110,000	1.00%
16	陈飞莲	110,000	1.00%
17	刘素英	110,000	1.00%
18	何云	55,000	0.50%
19	王建敏	55,000	0.50%
20	周晓乐	55,000	0.50%
21	李斌	55,000	0.50%
22	李兴球	55,000	0.50%
23	金丹英	55,000	0.50%
24	何振贵	30,800	0.28%
25	马祥英	30,800	0.28%
合计		11,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4月，公司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8日，徐州特睿与刘云其签订《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徐州特睿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 105.2632 万股股份作价 2,828.7404 万元转让给刘云其。

2022年8月16日，徐州睿德信与刘云其签订《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徐州睿德信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 157.8947 万股股份作价 4,293.8898 万元转让给刘云其。

2023年3月20日，张超曾与刘云其签订《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超曾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 15.7895 万股股份作价 418.8692 万元转让给刘云其。

2023年4月6日，八达光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峰	2,058.59	41.17%
2	刘滨亮	1,500.00	30.00%
3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刘云其	321.05	6.42%
5	刘浩	110.00	2.20%
6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	2.11%
7	张冰浩	93.50	1.87%

8	杨红梅	63.16	1.26%
9	黎欢乐	33.00	0.66%
10	牟龙华	22.00	0.44%
11	刘索玲	22.00	0.44%
12	郭玲	20.00	0.40%
13	万文华	16.50	0.33%
14	王钰	13.75	0.27%
15	闫丽珍	11.00	0.22%
16	奚邦斌	11.00	0.22%
17	郝树俊	11.00	0.22%
18	黄献琴	11.00	0.22%
19	张朝辉	11.00	0.22%
20	陈飞莲	11.00	0.22%
21	刘素英	11.00	0.22%
22	何云	5.50	0.11%
23	王建敏	5.50	0.11%
24	周晓乐	5.50	0.11%
25	李兴球	5.50	0.11%
26	金丹英	5.50	0.11%
27	邱建文	5.26	0.11%
28	何振贵	3.08	0.06%
29	马祥英	3.08	0.06%
30	陶岩川	2.64	0.05%
31	张秀蓉	2.64	0.05%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3年12月，公司减资

2023年11月9日，八达光电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资至4,894.7368万元。其中加法壹号减资105.2632万，减资价款为2,942.90万元。

同日，八达光电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10日，八达光电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告。

2023年12月27日，八达光电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获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八达光电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峰	2,058.59	42.06%
2	刘滨亮	1,500.00	30.65%
3	八达电气	500.00	10.22%
4	刘云其	321.05	6.56%
5	刘浩	110.00	2.25%

6	张冰浩	93.50	1.91%
7	杨红梅	63.16	1.29%
8	黎欢乐	33.00	0.67%
9	刘索玲	22.00	0.45%
10	牟龙华	22.00	0.45%
11	郭玲	20.00	0.41%
12	万文华	16.50	0.34%
13	王钰	13.75	0.28%
14	黄献琴	11.00	0.22%
15	郝树俊	11.00	0.22%
16	闫丽珍	11.00	0.22%
17	陈飞莲	11.00	0.22%
18	刘素英	11.00	0.22%
19	张朝辉	11.00	0.22%
20	奚邦斌	11.00	0.22%
21	何云	5.50	0.11%
22	王建敏	5.50	0.11%
23	金丹英	5.50	0.11%
24	李兴球	5.50	0.11%
25	周晓乐	5.50	0.11%
26	邱建文	5.26	0.11%
27	马祥英	3.08	0.06%
28	何振贵	3.08	0.06%
29	陶岩川	2.63	0.05%
30	张秀蓉	2.63	0.05%
合计		4,894.74	100.00%

3、2024年3月，报告期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2月28日，杨红梅与山西双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红梅将其持有的八达光电63.1579万股股份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山西双霖。

2024年3月1日，八达光电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八达光电的股东及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峰	2,058.59	42.06%
2	刘滨亮	1,500.00	30.65%
3	八达电气	500.00	10.22%
4	刘云其	321.05	6.56%
5	刘浩	110.00	2.25%
6	张冰浩	93.50	1.91%
7	山西双霖	63.16	1.29%
8	黎欢乐	33.00	0.67%
9	刘索玲	22.00	0.45%
10	牟龙华	22.00	0.45%
11	郭玲	20.00	0.41%
12	万文华	16.50	0.34%

13	王钰	13.75	0.28%
14	黄献琴	11.00	0.22%
15	郝树俊	11.00	0.22%
16	闫丽珍	11.00	0.22%
17	陈飞莲	11.00	0.22%
18	刘素英	11.00	0.22%
19	张朝辉	11.00	0.22%
20	奚邦斌	11.00	0.22%
21	何云	5.50	0.11%
22	王建敏	5.50	0.11%
23	金丹英	5.50	0.11%
24	李兴球	5.50	0.11%
25	周晓乐	5.50	0.11%
26	邱建文	5.26	0.11%
27	马祥英	3.08	0.06%
28	何振贵	3.08	0.06%
29	陶岩川	2.63	0.05%
30	张秀蓉	2.63	0.05%
合计		4,894.74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

形。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温州隆迪士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六路196号
注册资本	3,857.6545万元
实缴资本	3,857.6545万元
主要业务	为公司提供厂房租赁，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厂房租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4.06
净资产	1,960.3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02.61
净利润	104.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八达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9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三号路南100米
注册资本	2,008万元
实缴资本	110万元
主要业务	线束组装，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	配套服务北汽新能源青岛生产基地，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75
净资产	12.5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 401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提供部分充放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91.33% 股权，通过易瓦咨询间接持有 8.67%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05.09
净资产	5,682.9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095.76
净利润	391.2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重庆达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 1 号（自贸区）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目前已经停止相关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提供部分高压线束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目前已经停止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11.85
净资产	-1,427.1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6.72
净利润	23.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深圳易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 401
注册资本	104 万元
实缴资本	104 万元
主要业务	除持有公司子公司易瓦科技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 99.99%、通过隆迪士（普通合伙人）间接出资占比 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00
净资产	139.0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八达光电（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香港市湾仔区轩尼诗道 245-251 号守时商业大厦 11 楼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未实际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运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滨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2	杨顺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11 月	本科	高级经营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3	黎欢乐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8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机电）、中级工程师（汽摩配）、高级工程师 [机电制造（设计开发）]
4	万文华	董事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11 月	大专	无
5	刘广荣	董事、副	2024 年 3	2027 年 3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博士研	高级工程

		总经理	月 18 日	月 17 日				9 月	究生	师
6	刘云其	董事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59 年 3 月	初中	中级经营师
7	宋鑫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法律从业资格
8	李佳霖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执业律师
9	李亮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2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10	杨鹏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9 月	本科	无
11	何云	监事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6 月	大专	无
12	连煜宗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2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滨峰	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及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香港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八达电气工程师；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鸣卓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超拓远大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滨峰科技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 2015 年 3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顺云	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万家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八达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3	黎欢乐	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伟创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安费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项目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万文华	女，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英语专业。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八达电气销售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刘广荣	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工商管理专业（博士）。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山东临清迅力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员工；1995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山东临清迅力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北京中冀福庆专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江西恒创汽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副总；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
6	刘云其	男，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4 月至今，任八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宋鑫	男，198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北京德海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至2022年9月，任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北京丰源信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陕西三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李佳霖	男，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人员；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深圳市锋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2月至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李亮	男，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今，清华大学车辆学院任教授；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杨鹏	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八达电气有限公司ERP专员；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信息科科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何云	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2月至2012年4月，八达电气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年5月至今，公司生产管理科科长；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连煜宗	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温州朝鸿电子有限公司外销部跟单员；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扬州森格木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江苏家家乐木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厂区经理；201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副科长、销售部科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410.75	84,027.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21.52	28,79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21.52	28,794.69
每股净资产（元）	6.38	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8	5.76
资产负债率	59.67%	65.73%
流动比率（倍）	1.44	1.38
速动比率（倍）	1.07	0.98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608.23	65,195.59
净利润（万元）	5,369.73	2,07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69.73	2,07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75.17	1,73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675.17	1,732.73

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0.01%	19.4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06%	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85%	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3.29
存货周转率（次）	2.34	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52.31	-2,023.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7	-0.4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341.80	2,978.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9%	4.5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合并口径）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前）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计提跌价准备前）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五矿证券
------	------

法定代表人	郑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电话	0755-82545555
传真	0755-83545500
项目负责人	丁凯
项目组成员	施伟、乔端、胡洁、丁凯、郝亚婷、王立、方羽飞、丁沛书、李秋娜、蔡子谦、赖洁楠、蔡璟真、郑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廖学勇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39 号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39 层
联系电话	021-80220977
传真	021-80212300
经办律师	廖学勇、舒颖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94, 0571-88879893
传真	-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达华、曾小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13685789916
传真	0574-888794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菲莲、王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p>	<p>公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线束总成、直流及交流充电总成、高压连接器等系列产品及整车高压控制、传输、连接全套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线束、充放电产品和高压连接器等。</p>
--------------------------------------	---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各种型号充放电设备、高压连接器等。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的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终端应用行业及终端应用客户，目前公司的产品处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各种型号充放电设备、高压连接器等。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传统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具有新技术、新结构、技术原理先进的汽车。新能源汽车区别于传统燃油汽车的核心在于其高压电动力总成系统“三电”——电池、电机、电控。

线束分为高压线束和低压线束两种，其中高压线束为公司核心产品。高压线束是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导的载体，是关系整车性能和安全的 key 零部件，用于“三电”内部及“三电”之间的连接。如果将新能源汽车与人体类比，新能源汽车配备的低压线束类似于人体的神经系统，主要用于信息传导；而高压线束则是人体内的动脉，为机体的一切活动传递能量，其中用于“三电”及其他高压附件之间相互连接的高压线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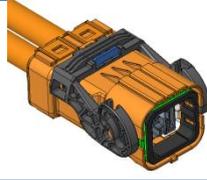
总成类似人体的主动脉，用于“三电”内部的高压线束则类似于毛细血管，共同构成了新能源汽车的高压连接系统。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示意图如下：



公司产品包括由快充线束、慢充线束、电池线束、驱动电机控制器高压线束、高压附件线束、低压线束等组成的线束总成以及高压连接器、充放电枪座等全套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线束	快充线束		连接直流充电口到高压盒/电池之间的线束
	慢充线束		连接交流充电口到车载充电机之间的线束
	动力线束		连接 PDU/PEU 到动力电池之间的线束
	高压附件线束		连接 PDU/PEU 到空调压缩机、P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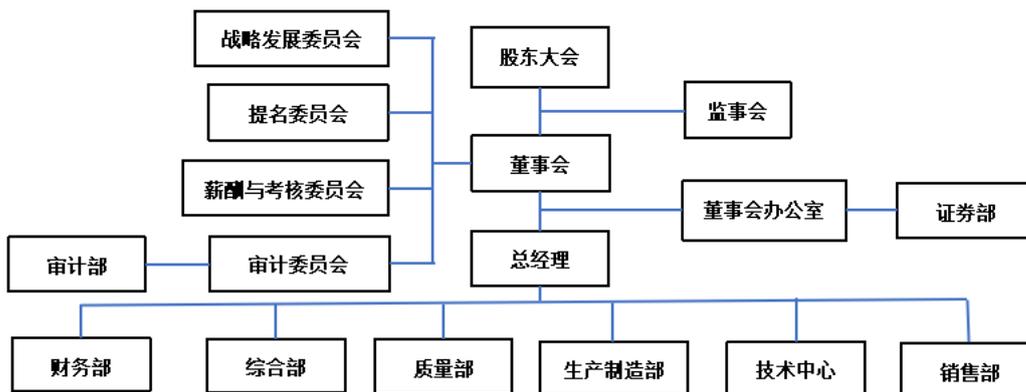
	低压线束		连接新能源汽车各电控单元、传感器，用于传递电信号
高压连接器	塑胶高压连接器		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各组件与线缆相连的接口，以传输电磁能量及信号
	金属高压连接器		
充电及放电装置	充电枪		电池充电装置
	充电桩		交流充电桩
	便携式充电桩		模式二便携式充电枪
	充电座		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
	放电装置		电池放电装置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及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供应商。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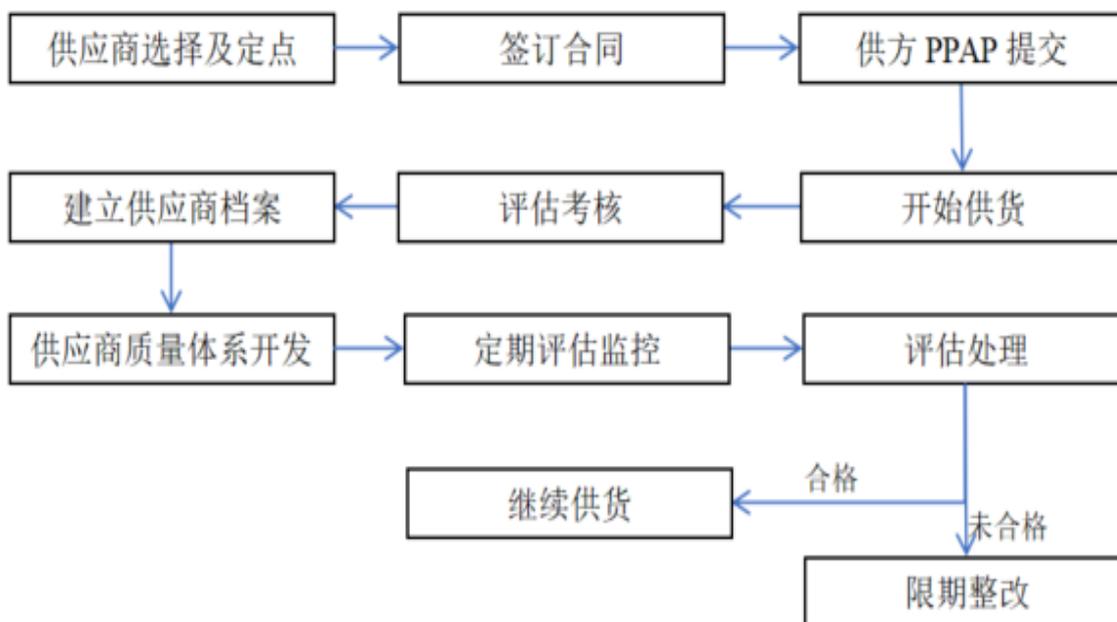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部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对股东档案及股东关系的管理，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委员会的管理，组织证券业务的实施与管理。
证券部	全面负责资本运营，负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运作、公司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市值管理等工作，规范公司运作，为公司资本战略的实现提供保障。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日常财务核算。编制公司的年、季、月的财务计划，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对企业各项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盘查，搜集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组织制定公司年度决算和季度、月度会计报表工作；负责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折旧，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
综合部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人力资源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实施员工的招聘与人力资源政策管理；公司薪酬体系的制定与管理；公司各项会议管理；公司车辆管理；负责厂区后勤管理，厂区安全、卫生、食堂、宿舍、水、电的管理；公司的安全设施与费用管控；公司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定公司各部门培训计划并监督执行；证照、印章、档案管理；公司的企业文化宣贯；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实施以及维护；负责信息系统流程管控；负责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推广和维护；负责组织部门人员做好公司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质量部	负责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理化计量等职能，并就职能过程实施管理、协调、检查和督导。负责外购外协件、工序、产成品、工装、自制检具、售后退回件的质量把关；负责制订各项理化计量工作规章制度、工作程序、监测设备管理与测量系统分析；负责建立、实施和维护质量体系管理；参与新产品开发。
生产制造部	负责组织经营计划的各项目标的实施，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负责组织筹划编制生产工作计划、物资计划；负责平衡综合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组织建立物资外购外协供应链，负责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审批；组织分析物料市场价格变化趋

	势，负责控制采购成本；参与合同评审，负责对物资、生产组织、工艺措施的信息进行分析评价，并做出决策建议；负责贯彻实施 6S 管理要求，组织好作业现场的环境管理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危险点及危险物资实施有效控制。
技术中心	负责组织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开展新产品的的设计工作，对项目设计质量负责。对设计的数据准确性负责；负责产品开发项目的策划、组织与管理，编制产品研发计划，组织实施计划，对设计进度与质量进行考核；配合销售部完成新产品项目的市场技术调研、产品技术方案；协助解决客户技术问题和客户服务；负责收集国内外同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和公司战略规划，对其进行研究。
销售部	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销售计划，并执行实施；组织顾客满意度调查与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负责与顾客联系落实提交 PPAP 的各种要求，将顾客要求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对顾客财产进行接收及日常管理的监督和沟通；建立各级顾客资料档案；定期收集并整理市场信息、售后服务及退货情况；预测市场危机，统计、催收和结算款项；合理进行销售部的预算控制，对额外运输费进行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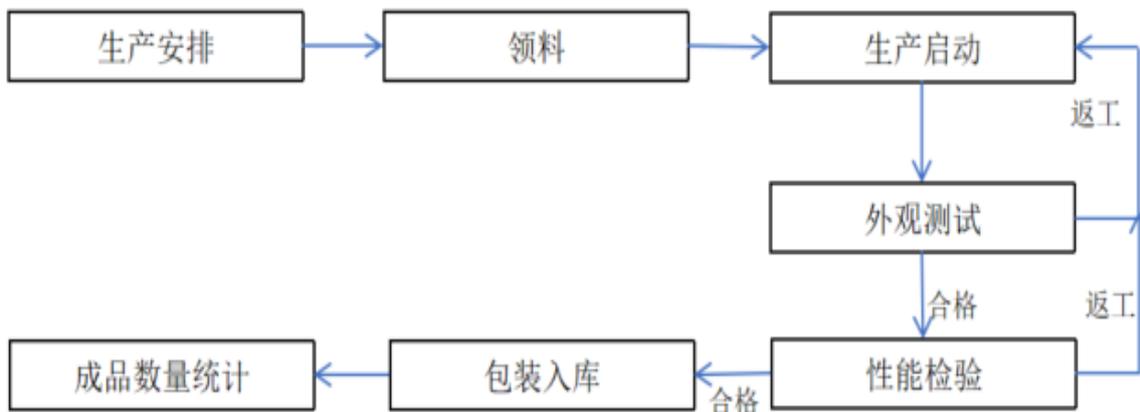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部门初选出供应商名单并审核，通过后开始供货，供货质量经过评估考核后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实时监控并评估处理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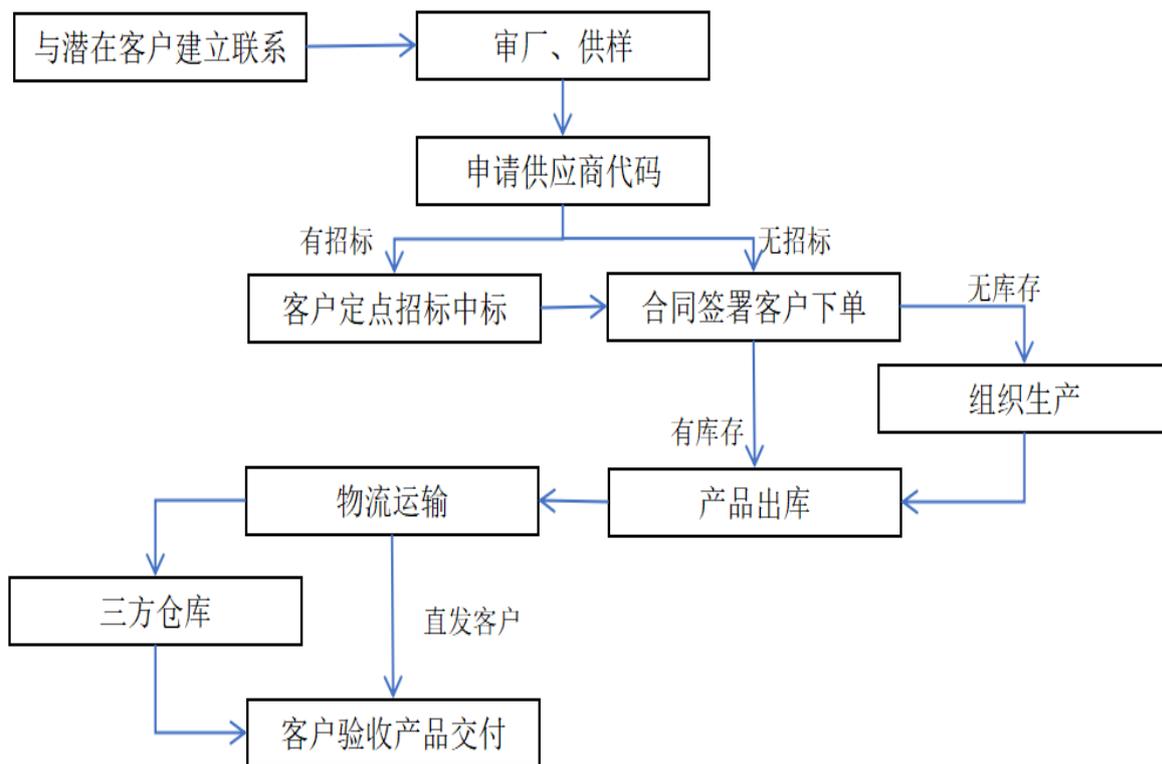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在接到生产计划安排后领料并启动生产工序，产品完工后要经过外观检测、性能检测两道检测程序，若任意一道不合格，则需返工。两道检测程序均合格后将产品包装入库并记录合格成品数量。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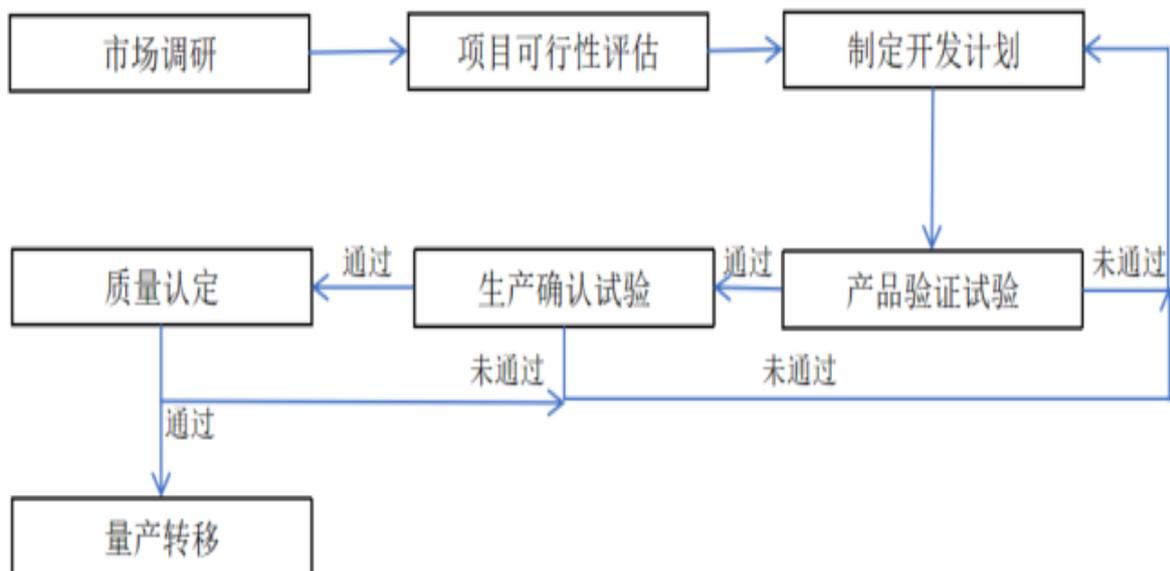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后邀请客户审厂，经过审厂、供样后申请供应商代码，使公司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客户下单后准备产品出库，经物流运输直发客户或至三方仓库由客户提货。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门在经过市场调研确定存在市场需求后，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制定开发计划。项目小组完成产品设计后制作样件验证设计可行性，再试生产确认产品是否达到目标规格、能否量产，最后经由质量部门认定产品量产合格率是否达标，通过

后将产品方案移交生产部门进行量产。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深圳腾邦德科技有限公司	无	端子表面电镀	455.93	57.73%	571.69	49.79%	否	否
2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锁贴片	60.75	7.69%	3.98	0.35%	否	否
3	东莞新技电子有限公司	无	PCBA	54.89	6.95%	221.78	19.32%	否	否
4	深圳市宏永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无	端子表面电镀	45.30	5.74%	26.23	2.28%	否	否
5	深圳市明谋科技有限公司	无	连接器、端子压接	39.35	4.98%	44.57	3.88%	否	否
6	深圳市易联无双技术有限公司	无	PCBA	20.67	2.62%	48.01	4.18%	否	否
7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无	端子表面电镀	8.31	1.05%	43.75	3.81%	否	否
合计	-	-	-	685.20	86.76%	960.01	83.61%	-	-

注：上述系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均由公司独自自主完成，只有电镀、压接和 PCBA 环节由委外加工完成，其中主要外协工艺为电镀。报告期内

公司外协加工金额 1,148.21 万元和 789.79 万元，占采购总成本的比例为 1.91%和 1.58%。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开盖断电的充电插座技术	该技术提高了直流充电开关的可靠性，防止直流充电开关由于长时间处于负载状态下产生变形，延长其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	是
2	带延时操作功能的高压互锁装置以及高压互锁系统技术	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通过顺序打开第一锁扣和第二锁扣的简单方式就能实现高压互锁回路断开。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连接器	是
3	端子式快速安装连接器技术	可以保证高压线路处于有效管控的状态，避免误操作时，高压线路的连接出现瞬间过载产生电弧，进而损坏产品甚至引发火灾等问题。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 PDU, MCU、电池等连接	是
4	抗电磁干扰和防水功能的高压分线连接器技术	单日产量高，适应工业化生产；减少材料成本和装配成本；连接处不需使用螺栓固定，避免了因车辆振动引起的螺栓松动的隐患，兼具抗电磁干扰功能、防水功能和分线功能。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 PTC, OBC, DC/DC 等连接	是
5	大电流传输维修开关技术	开关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使维修开关的使用寿命更长、可靠性更高，且在插头拔出时，高压互锁开关能同时断开控制电路，保护系统装置及操作人员人身安全。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电池安全保护	是
6	低屏蔽电阻的大电流连接器技术	有效的降低接触电阻和屏蔽电阻。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 PDU, MCU、电池等连接	是
7	铜铝接线端子技术	组装方便，并且能够降低整体线束的成本和重量，克服了现有技术重量重，材料成本高、不轻便的缺点。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轻量化铝导线连接	是
8	高压过线护套技术	相对于现有技术，不仅安装方便，安装效率高，而且体积小，占用安装空间少，成本低。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各高压电气部件	是

9	高压互锁屏蔽金属连接器技术	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各高压电气部件	是
10	二次锁紧推拉式连接器技术	使连接器的锁紧更加稳定可靠，有效防止其意外松脱。	自主研发	大巴 PDU，MCU、电池等连接	是
11	快速拆装防水电池连接器技术	组装简单，拆装方便，节约现场组装工时，节约成本；双重防水功能能进一步保护电池箱体的安全。	自主研发	电池连接器	是
12	并线器及其制造方法	使焊接点更牢固、可靠，线路接触电阻小、损耗低，且线缆/线束防护性进一步提高。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 PTC，OBC，DC/DC 等连接	是
13	电池模组大电流连接技术	运用该设计的产品，安装简便，节省材料和空间，并保证车辆振动时不松脱。且该设计下的产品还具有体积小，载流大，具有 IPXXB 防触电功能，连接器输出方向可根据需求 360°任意调整等特点。	自主研发	电池模组之间连接	是
14	防水配电箱屏蔽技术	使电磁干扰由盒体的外壳接地消除，有效实现 360°环形屏蔽功能。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 PDU，BDU	是
15	分线盒互锁结构技术	使原本处于开路状态的各个端子短接导通，其接触处不存在具有弹跳隐患的簧片，互锁结构的耐久性得以提高，且在盒盖打开的状态下不会发生误碰触事件，互锁结构的可靠性得以保障。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 PDU，BDU	是
16	电池配电单元安装结构技术	使元器件处于相对稳定的运动状态，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 PDU，BDU	是
17	线束模块化设计技术	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的快速生产与交付需求。	自主研发	汽车线束开发	是
18	整车高压线束模拟仿真设计技术	提高线束设计的时效性、精确性和通用性。	自主研发	汽车线束开发	是
19	高压电气架构模块化设计技术	快速生成安全、成本最优的高压电气架构方案。	自主研发	汽车线束开发	是
20	拓扑结构模块化设计技术	提高生产工装重复使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汽车线束开发	是
21	智能化图纸设计技术	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和试制周期。	自主研发	汽车线束开发	是
22	三维数据和原理数据的自动合成技术	减少人工工时，提高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确保车身线束的设计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汽车线束开发	是
23	零件匹配验证技术	确保线束散件之间的匹配	自主	汽车线束开发	是

		并提升开发效率。	研发		
24	电子锁技术	小型化；电子锁带上锁位置指示和解锁位置指示；电子锁可以直接使用电频驱动，而不用纠结于脉冲宽度；电子锁采用一体化IP67防水等级设计。	自主研发	汽车充电线束	是
25	汽车故障诊断规范技术	具有完整的车载控制部件开发能力，可以接受整车厂车载控制部件的定制开发需求。	自主研发	车载控制部件	否
26	数字化控制技术	能为产品设计相应的数字控制器，实现故障保护、智能通信远程维护、远程升级等多项功能，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与灵活性。	自主研发	充放电产品，车载控制部件	否
27	充电枪充电座液冷技术	该技术可通过更小的截面实现更大的载流量，更低的温升值，有效提高充电速度。	自主研发	直流充电座及其连接	是
28	充电座端子更换技术	客户不需要对整套线束进行更换，仅需要更换受损部件。	自主研发	直流充电座	是
29	大电流充电座技术	可使充电座具备温升相对较慢，且可减少车辆用铜量，降低车辆成本，减轻车辆重量，提高车辆续航能力的特点。	自主研发	直流充电座	是
30	充电线束屏蔽处理技术	可以解决当前线束的防水问题并实现最佳的 EMC 效果。	自主研发	汽车线束开发	是
31	充放电控制技术	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要求，具备 4G、蓝牙通信等功能，支持多种商业运营模式。	自主研发	充放电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adagd.com	http://www.badagd.com	浙 ICP 备 2022024176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乐政国用 (2013) 第 000329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隆迪 士	20,643.50	乐清经济 开发区新 区纬六路 196号	2013年12 月12日至 2057年6月 28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2	赣 (2023) 浮梁县不 动产权第 0002566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八达 光电	78.02	浮梁县城 景悦天城 住宅小区 E13栋 104、204 室	2023年3月 16日至 2085年5月 3日	出让	否	城镇 住宅 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八达光电模式二 32A 缆上控制盒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18053号	2019年6月 1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八达光电
2	N60AB 充电宝主 控板工装软件[简 称：充电宝主控板 工装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 9124559号	2022年1月 26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八达光电
3	N60AB 充电桩软 件[简称：充电桩 软件]V1.02	软著登字第 9124560号	2022年1月 26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八达光电
4	N60AB 充电桩主 控板工装软件[简 称：充电桩工装软 件]V1.00	软著登字第 9124561号	2022年1月 26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八达光电
5	N60AB 充电宝软 件[简称：充电宝 软件]V1.04	软著登字第 9124624号	2022年1月 26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八达光电
6	C71 产测上位机软 件[简称：C71 产 测软件]V1.03	软著登字第 11223598号	2023年6月 13日	50年	受让取得	八达光电
7	N60AB 充电宝功 率板工装软件[简 称：充电宝功率板 工装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 11223599号	2023年6月 13日	50年	受让取得	八达光电
8	易瓦科技 E3 缆上 控制盒软件[简 称：E3 缆上控制 盒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87078号	2017年12 月18日	50年	原始取得	易瓦科技
9	深圳易瓦科技电动 汽车充电接口控制 软件[简称：	软著登字第 7802935号	2021年7月 22日	50年	原始取得	易瓦科技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CDB35]V1.0					
10	深圳易瓦科技新能源汽车充电座CMU 下载上位机软件[简称: CMU Tool]V1.00	软著登字第9124562号	2022年1月26日	50年	原始取得	易瓦科技
11	深圳易瓦科技缆上控制盒工装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9124563号	2022年1月26日	50年	原始取得	易瓦科技
12	高压连接器稳定性测试系统	正在注销	2021年6月10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重庆达诺
13	高压线束总成电流传输预警系统	正在注销	2021年6月10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重庆达诺
14	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管理系统	正在注销	2020年8月27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重庆达诺

注：上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其中 12-14 项公司正在申请注销。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066,989.06	12,743,104.12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2	软件	3,236,376.36	529,948.1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22,303,365.42	13,273,052.2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八达光电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2021.12-2024.12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3522	八达光电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2022.12.24-2025.12.23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05957900710001X	八达光电	/	2023年9月7日	2023.09.07-2028.09.06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 2024041 号	八达光电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月23日	2024.01.23-2029.01.22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1614573	八达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7月28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4A01	八达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15年7月30日	长期有效
7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MSF11-17	八达光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0日	
8	ISO9001:2015	CNQMS050794	八达光电	NSFISR	2021年9月22日	2021.09.22-2024.09.21
9	IATF16949:2016	0507799	八达光电	NSFISR	2021年3月23日	2024.03.27-2027.03.26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S32870R1M/3300	八达光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9月13日	2021.09.13-2024.10.22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3869R1M/3300	八达光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9月15日	2021.09.15-2024.10.17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温 AQBJX III 202300024	八达光电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2023.03.17-2026.03.16
13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	八达光电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0年9月1日	
14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29266257	八达光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11月4日	长期有效
15	UL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20130617-E358811	八达光电	UL	2013年6月17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3594553436001W	易瓦科技	/	2020年4月21日	2020.4.21-2025.4.20
1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4204433	易瓦科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23日	2021.12.23-2024.12.22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9MA5UT6112M001W	重庆达诺	/	2020年11月13日	2020.11.13-2025.11.12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05957900710001X	八达光电	/	2020年3月28日	2020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 2018085 号	八达光电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955,238.34	20,166,791.41	23,788,446.93	54.12%
机器设备	77,605,095.45	43,392,291.41	34,212,804.04	44.09%
运输工具	1,770,057.90	848,161.29	921,896.61	52.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605,858.38	18,630,001.17	10,975,857.21	37.07%
合计	152,936,250.07	83,037,245.28	69,899,004.79	45.7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立体货柜	1	3,892,035.40	1,001,649.37	2,890,386.03	74.26%	否
Sonobond 超声波端子焊接机	1	1,114,855.12	508,554.22	606,300.90	54.38%	否
全自动立式高端新能源线束设备	1	1,044,247.80	504,270.26	539,977.54	51.71%	否
全自动立式高端新能源线束设备	1	1,044,247.79	428,785.76	615,462.03	58.94%	否
超声波焊接机	2	1,911,504.42	302,654.80	1,608,849.62	84.17%	否
机械手与设备集成	1	933,628.32	354,778.56	578,849.76	62.00%	否
sonobond 超声波端子焊接机 TW-EV3	2	1,823,008.84	692,743.68	1,130,265.16	62.00%	否
sonobond 超声波端子焊接机 TW-EV3	2	1,823,008.84	707,175.84	1,115,833.00	61.21%	否
sonobond 超声波端子焊接机 TW-EV3	1	911,504.40	371,459.39	540,045.01	59.25%	否
合计	-	14,498,040.93	4,872,071.88	9,625,969.05	66.3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176600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六路196号	35,228.42	2013年12月16日	厂房、办公
2	赣(2023)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2566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E13栋104.204室	267.77	2023年3月16日	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易瓦科技	深圳市鹏兴振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和科联路交汇处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区厂房4楼整层	3,860	2024.02.15-2027.02.14	厂房
易瓦科技	深圳市鹏兴振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和科联路交汇处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宿舍楼701.705	/	2024.04.01-2025.03.31	宿舍
八达光电	隆迪士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六路196号1-3栋	35,228.42	2024.01.01-2024.12.31	厂房
八达光电	杭州经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紫金众创小镇E2幢18层1804房间	128	2024.01.01-2024.07.31	科研办公
八达光电	王小敏	重庆市江北区和顺路238号3幢12-8	103.68	2023.07.20-2024.07.19	宿舍
八达光电	张伟会	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1188号海岸明珠4栋2001室	167.15	2024.04.15-2025.04.15	宿舍
八达光电	徐阿永	乐清市城东街道晨曦路1088号盛世嘉园4幢901室	121.63	2024.02.08-2025.02.07	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0	4.65%
41-50岁	199	23.14%

31-40 岁	287	33.37%
21-30 岁	294	34.19%
21 岁以下	40	4.65%
合计	86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2%
硕士	2	0.23%
本科	91	10.58%
专科及以下	766	89.07%
合计	86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67	7.79%
采购人员	15	1.74%
生产人员	644	74.88%
财务人员	9	1.05%
销售人员	19	2.21%
研发及技术人员	106	12.33%
合计	86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岁)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黎欢乐	41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3月至 2027年3月	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伟创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安费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机电），中级工程师（汽摩配）及高级工程师[机电制造（设计开发）]职称，获得温州市机电技术行业专家，机电工程师委员会委员和温州市人才证书E类。
2	奚邦斌	49	技术中心副主任	1999年7月至2003年4	中国	专科	中级工程师（工

				月任温州创伟永吉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任温州奥来电器有限公司技质部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欧姆龙侨亨控制电器有限公司技术科工程师、零部件制造科科长；2011年5月至今历任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连接器事业部常务副部长等			业电器），中级电工，获温州市“卓越工程师”称号及温州市E类人才认证证书。
3	林海	42	技术中心主任	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乐清市华瑞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乐清紫江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工程；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银宏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乐清紫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	专科	中级工程师（机电）职称，应用电子中级工，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黎欢乐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专利 5 项，受理 PTC 发明专利 1 项，作为著作权人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带领团队制定了 22 项企业标准，参与中汽研主导《GBT37133-2018 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起草和建立及发布，《GBT20234-2023 电动汽车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1 部分：通用要求》起草和建立及发布参与行业团体标准 T/CAS356-2019《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压电缆》起草和建立及发布和 T/CAS 178-2021《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压连接器技术要求》起草和建立及发布。

奚邦斌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专利 2 项，参与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业项目一项，市级科技专项项目一项，主导编制内部标准 3 项，参与编制内部标准 5 项。

林海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参与内部团队制定了 7 项企业标准。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黎欢乐	副总经理	330,000	0.67%	0%
奚邦斌	技术中心副主任	110,000	0.22%	0%
合计		440,000	0.89%	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存在超过 10% 的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因为客户订单增多，临时招募劳务派遣人员，导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后续公司加强了合规意识，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扩招正式员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2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为操作工、保安、售后服务人员，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岗位性质符合辅助性的用工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浙江盈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同立（广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温州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协议，上述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业务资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费用。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中无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科技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已经取得劳动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额使用劳务派遣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177.74	99.34%	64,862.05	99.49%
其中：				
线束	56,022.98	85.39%	52,667.26	80.78%
充放电	5,457.24	8.32%	7,785.38	11.94%
连接器	3,093.16	4.71%	2,452.81	3.76%
其他	604.37	0.92%	1,956.60	3.00%
其他业务	430.49	0.66%	333.54	0.51%
合计	65,608.23	100.00%	65,195.59	100.00%

注：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与分项加计总金额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线束、充放电设备、高压连接器和其他自制配件等。经过多年的技术深耕和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各新能源汽车车厂，客户涵盖北汽

集团、长城集团、东风汽车、零跑汽车、合众汽车等各大新能源汽车厂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线束、充电枪/座、配件	16,408.14	25.01%
2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线束、充电枪/座、连接器、配件	13,320.95	20.30%
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线束、充电枪/座、连接器、端子、配件	9,686.43	14.76%
4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否	线束	7,733.56	11.79%
5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束、充电枪/座	6,161.08	9.39%
合计				53,310.16	81.26%

注 1：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合计数与分项加计总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 2：2023 年相比 2022 年的前五名销售客户减少了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 2023 年该公司已进入了重组清算程序，公司 2023 年末未与其交易，金额为零所致。2023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了零跑汽车有限公司，零跑汽车是公司 2023 年新增客户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与零跑汽车接触较早且前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业务交流基础，另外零跑汽车采购的产品公司已有成熟的生产设计方案。公司早在 2021 年已开始与零跑汽车提供技术方案，并于 2022 年入围其供应商库，2023 年开始为其大批量供货。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线束、充电枪/座、配件	14,870.00	22.81%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线束、充电枪/座、配件	12,742.79	19.55%
3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束、充电枪/座、配件	11,489.69	17.62%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线束、充电枪/座	8,784.38	13.47%
5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束、充电枪/座、配件	6,038.14	9.26%
合计				53,925.01	82.71%

注 1：金额合计数与分项加计总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 2：上述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口径披露。

注 3：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

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电气系统分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保定研发分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荆门）有限公司、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

注 4：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蓝谷动力系统分公司、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 5：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猛士汽车科技公司。

注 6：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浩智科技电驱（桐城）有限公司和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7：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四川世通达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1%和 81.2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其下游新能源整车制造厂商市场格局较为集中导致。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高压线缆、连接器、端子等。经过多年的技术深耕和市场开拓，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均具备长期性和稳定性。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充电座、配件	7,817.15	17.62%
2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压线缆	7,156.50	16.13%
3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端子、配件	2,757.84	6.21%
4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否	高压线缆	2,168.38	4.89%
5	温州塑壕科技有限公司	否	模具、端子、配件	1,346.68	3.03%
合计		-	-	21,246.55	47.88%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端子、配件	6,758.89	12.73%
2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压线缆	6,599.98	12.43%
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配件	3,841.99	7.23%
4	江苏宝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配件	3,318.66	6.25%
5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否	高压线缆	1,519.56	2.86%
合计		-	-	22,039.08	41.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				
名称	采购		销售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重庆雅鑫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安费诺端子、安费诺塑料连接器	30.05	配件	0.38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塑料连接器、端子、配件	18.06	充电座	0.81
重庆市长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配件	251.60	高压连接器	1.21
温州鸿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端子、配件	17.44	铜材	0.17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连接器、配件	6.04	线束、高压连接器、端子、充电座、配件	193.84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连接器	0.04	高压连接器	0.32

单位：万元

2022年				
名称	采购		销售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重庆新民康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连接器	0.09	高压连接器	0.05
常州中电新能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线鑫宏业	1.95	充放电、连接器、配件	286.74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金属连接器、塑料连接器	702.03	连接器	30.07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连接器	10.16	连接器、配件	26.79
上海联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护线圈	0.01	连接器	0.07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连接器、端子	6,758.89	连接器	0.09
乐清市巨协电气有限公司	端子、配件	105.13	铜材	2.83

公司对于采购和销售两端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互不干扰的模式进行，两端部门分别独立协商价格、数量、信用期等交易内容，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两端交易无协同关系。

对于同一家交易对手方，公司不存在采购端和销售端均金额较大的情况。

公司与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的采购及销售均真实、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87,696.00	0.03%
个人卡收款	241,910.00	0.04%	60,605.00	0.01%
合计	241,910.00	0.04%	248,301.00	0.04%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存在现金收款，金额为 18.77 万元，个人卡收款，金额为 6.06 万元；2023 年存在个人卡收款，金额为 24.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极小。2022 年现金收款的 18.77 万元中 1.09 万元系八达光电极少数变卖废品收入，1.68 万元系深圳易瓦极少数变卖废品收入，16 万元系公司备用金提现后重新存回。2022 年个人卡收款的 6.06 万元和 2023 年个人卡收款的 24.19 万元均系八达光电销售人员零星小金额代公司收销售款。上述现金及个人卡收款均具有一定偶发性。公司员工收款后已及时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瞒收入偷税漏税的情况。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10,000	0.04%
个人卡付款				
合计			210,000	0.04%

注：占比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存在现金付款，金额为 21.00 万元，占该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小。该 21 万元系公司为便于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展开工作，公司提取备用金预支现金给公司员工，其中 5 万元为预支付给销售人员，再凭发票报销，另 16 万元为公司备用金提现，相关备用金已存回公司账户。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公司的终端应用行业及终端应用客户，目前公司的产品处于汽车制造业中的电气系统零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等16类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取得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违规事项。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科技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达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履行环保责任情况的说明》，重庆达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温州隆迪士电气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

中无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八达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的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业务范围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违规事项。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112134654281L8513），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中无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编号：2024 年第 W0111052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科技有市应急管理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重庆达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北碚区内未见生产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未见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温州隆迪士电气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中无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八达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交流车辆接口（车辆插头）已通过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质量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违规事项。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易瓦科技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达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近三年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温州隆迪士电气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八达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按照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 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需要及行业特点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1、盈利模式

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秉持着让新能源汽车更高效、更安全的经营理念，以创新、诚信、合作、共赢为企业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并通过销售相关产品获得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压线缆、连接器、端子等。公司通常采用物料需求拉动的采购模式，即生产制造部下属采购科根据已下达的批量采购订单或客户提供的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供货预测信息，按照产品物料清单，结合现有的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科基于采购管理的信息化系统，有序跟踪原

材料的订单执行情况，及时处理异常事项。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严格的准入管控机制：供应商寻源阶段按照供应商调查表进行基础信息采集，然后与现有供应商进行比较，优于现有供应商的则纳入待考察名单中；现场审核阶段按照公司供应商准入审核的标准要求，由采购科组织生产制造部、质量部、研发中心等部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审核达标的供应商经审批后则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合格供应商承接公司业务后，按公司订单组织生产和交付，交付过程应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入库流程办理。在采购原材料到库之后，生产制造部下属物控科组织接收原材料，并向质量部发出报检需求，经过检验合格之后，原材料予以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拉动生产与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 拉动生产模式

对于部分提供滚动订单预测的客户，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需求，会提前生产产品中的各项配件以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待客户提出实际需求时将符合要求的配件组装后即时供货；因向客户供货导致库存减少时，公司则及时生产予以补充。

(2) 订单生产模式

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制造部、质量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订单评审，确认是否能完成客户订单要求。在评审通过之后，物控科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并下发生产工单及物料给生产科，生产科根据要求组织生产，物控科同时对生产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目前，公司客户主要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公司销售部按照区域经理负责制对其所覆盖的客户进行开拓和维护。

新项目一般开发流程：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一般在整车立项、设计阶段，初步确定配套线束及其它高压连接系统零部件的技术参数，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 SOR 发放。销售部区域经理向公司发起立项申请，公司视项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内部立项。如同意立项，即成立专项服务小组，随后依据专项服务小组分工，分别与整车厂及其延伸

的其它关联产品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对接，通过技术方案交流、协同设计开发、供货、验证后，客户发起项目招标。依据各入围供应商资质、商务成本、技术方案评比及以往质量评价等，最终公布定点供应商，确立合作关系。

对已与公司形成批量供货关系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其供应商，公司与其进行谈判，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采购通则）和年度价格协议。客户按月或按需向公司下达具体的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订单进行生产、供货。

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完善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快速响应服务体系及批量供货能力，满足了客户需求。并积极参与、协同客户的新项目、新产品设计开发。通过同步开发，进一步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赢得了拓展新市场的机遇。

（一）销售订单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按订单获取方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384,214,187.47	58.95%	345,539,425.83	53.27%
招投标	267,563,252.27	41.05%	303,081,027.32	46.73%
合计	651,777,439.74	100.00%	648,620,453.1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是商务谈判。报告期各期，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7%、58.95%。商务谈判指客户直接与指定供应商对产品的技术参数、交付周期、服务质量、价格等进行洽谈，客户根据洽谈结果，直接确定产品的供应商及相关合同事项。公司从而获取了相关项目的订单。

对于部分业务，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3%、41.05%。招投标指客户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情况，选取一定数量供应商发出邀标通知，各供应商进行投标竞争，开标后进行相关议标事项，最终确定中标方。

（二）寄售模式

1、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业务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

寄售模式下的具体业务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产品，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寄售模式	437,969,140.06	67.20%	375,141,432.40	57.84%
非寄售模式	213,808,299.68	32.80%	273,479,020.75	42.16%
合计	651,777,439.74	100.00%	648,620,453.15	100.00%

2、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的管理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及时、准确，及时掌握公司寄售存货的数量及状态情况，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对寄售产品发货、保管、领用及对账、盘点等进行了制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1）寄售产品发货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寄售库负责人员根据送货单对实物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经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公司 ERP 系统以调拨的方式录入对应的出货数量并转入发出商品库。

（2）寄售产品保管

寄售模式下，公司的产品存放在客户指定的仓库中，与客户的存货严格分开。

（3）寄售产品领用及对账

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寄售产品，每月将领料信息、结存信息通过供应商系统、邮件等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给公司对应的业务人员进行对账，公司通过对账确认客户已使用产品数量。财务部门对寄售客户对账单进行复核后确认收入并开票。

（4）寄售产品盘点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员不定期去仓库查看寄售产品存放情况，并结合寄售仓库存，以半年度、年度为周期，经客户同意后，定期盘点寄售存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相关产品的发货、保管、领用及对账、盘

点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能够对相关商品实施控制，相关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3、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期末		2022 年期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697.00	16,907,449.65	69,031.00	14,835,827.67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49,048.00	12,117,942.42	-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80.00	4,686,046.14	16,047.00	4,497,738.26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22.00	1,146,260.84	56,161.00	14,876,767.6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77.00	94,347.96	594.00	100,667.73
合计	139,824.00	34,952,047.01	141,833.00	34,311,001.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发出商品数量有所下降、金额却有所上涨，主要原因有：（1）2023 年度新增客户零跑汽车有限公司，且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于 2022 年入围其供应商库，2023 年开始为其大批量供货，并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其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的增加；（2）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务量下降导致其发出商品的数量、金额大幅下降，因其发出商品的单位成本较低，从而导致公司总体发出商品数量的小幅下降。

4、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线束、充放电	161,556,702.63	121,180,996.79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线束、充放电	129,152,701.26	137,307,809.49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线束	77,335,611.60	-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线束、充放电	61,554,380.30	114,896,908.5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线束	8,125,621.65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线束、充放电	244,122.62	1,755,717.62
合计		437,969,140.06	375,141,432.40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37,514.14 万元、43,796.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4%、67.20%。采用寄售模式的产品类型主

要包括线束以及充放电产品。

5、寄售模式具体过程，寄售模式下销售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寄售模式销售过程如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预测订单进行备货、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在客户领用之前，位于指定仓库的产品所有权归公司，客户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并按照双方约定进行财务核对，公司与每个寄售模式客户均有固定的对账时间和对账周期，双方在约定的对账时间核对对账周期内的领用情况，根据协商确认的结算单价，形成对账单，经公司业务人员核对数量、结算价格后，财务人员根据该对账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则根据对账单上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原因主要系应客户需求，该种库存管理模式近年来愈发成为国际知名厂商的通用模式。寄售模式有助于客户自身进行库存管理，提升客户黏性，还可以帮助公司对客户需求变化进行动态监控，完善公司的备货机制。因此，公司对部分大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政策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沪光股份	领用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大地电气	领用确认：公司按照客户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产品价格已发布或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凭据，据此确认收入
瑞可达	VMI模式，公司发货至VMI仓库，并由客户代为保管；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公司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客户核对领用情况，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中航光电	产品生产完成发货到客户的VMI库，根据客户回执的使用确认单确认收入
永贵电器	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客户领用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本公司	寄售模式-对账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产品，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寄售模式下销售与同行业情况对比符合行业惯例。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包括基础开发、项目开发以及未来制造开发三类。

(1) 基础开发

公司的基础研发包括对新材料、新功能、新结构及新工艺的前期研发，为项目开发提供技术储备。待项目取得后，通过向客户推荐新功能及新材料、新结构的应用，提升研发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等方面的影响力。

(2) 项目开发

公司在成功获得项目之后，由项目部成立项目组，基于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由研发部根据汽车的工况将客户需求实物化，设计出符合标准的产品图纸、硬件、软件、物料清单、技术规范等，并完成产品开发；由工程部根据设计图纸制定产品的生产工艺、工艺参数等，并完成过程开发，固化生产过程，并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待生成的样品设计验证通过后，进行检验及试验；检验及试验合格后经过后期的量产定型，通过客户 PPAP 批准，进入批量生产。

(3) 未来制造开发

公司未来制造研发的工作方向是改善现有的生产模式，具体包括智慧物流及智能装配，具体流程为：

- 1) 根据对行业未来趋势的发展预测，提出前瞻性研发需求；
- 2) 公司未来制造根据需求，确定自动化实施对象，并开展相应的调研工作；
- 3) 制定自动化方案，并对方案进行评审；
- 4) 评审合格后与合作机构签署商务合同，按照自动化方案实施项目。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自 2019 年开始连续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起被认证为浙江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同年陆续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90 项专利及 14 项软件著作权，并于高压线束及连接器、液冷技术、电子锁技术和

充电枪产品等多项关键环节方面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公司还有多项在研项目正处于关键阶段，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提供坚实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90
2	其中：发明专利	11
3	实用新型专利	156
4	外观设计专利	2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1

以上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专利。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4

以上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以上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商标权。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涉及各类新型高压连接器、高压线束和充放电设备，尤其在充放电技术方面极为重视。公司有着多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储备和在研项目。公司的技术中心下设线束开发科、结构开发科和项目理科，在线束开发、连接器开发和

充放电开发方面都具备完整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202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978.26 万元、3,341.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5.0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岗位人员 106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2.33%。

同行业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09%	4.57%
沪光股份	5.22%	4.93%
大地电气	6.84%	8.82%
瑞可达	7.45%	5.42%
中航光电	10.95%	10.09%
永贵电器	8.71%	7.0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83%	7.27%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大，因此研发领域和研发项目较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研发项目相对专注使得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双向多重接触大电流连接器研发	自主研发		36,598.56
具有二次锁紧功能的连接器研发	自主研发		171,857.71
一种防电磁干扰的电动汽车并线连接器研发	自主研发		11,959.70
一种分体式 TPA 低压连接器研发	自主研发		19,561.26
一种水平浮动的电池快换连接器研发	自主研发		175,038.16
N60AB 型新能源汽车充电宝研发	自主研发	1,676,838.91	2,266,920.14
带屏蔽功能直流充电插座研发	自主研发		2,743,698.25
内置熔断器的 2 芯分 4 芯连接器研发	自主研发		3,278,027.42
可拆装日标直流充电插座研发	自主研发		2,308,728.26
新能源汽车充电座电子锁研发	自主研发	14,333.24	2,436,071.37
大电流超快充线束研发	自主研发	42,112.39	3,031,934.52
插片式塑胶高压连接器研发	自主研发		2,695,295.98
铜线与铝棒连接的接线盒连接器	自主研发		2,578,469.42

研发			
带凸轮机构传动的电子锁研发	自主研发	2,343,777.51	
2+2 金属分体+合体式连接器研发	自主研发	2,604,268.82	
具有直流升压功能的控制盒研发	自主研发	2,688,040.64	
2 芯塑胶屏蔽连接器焊接式插座研发	自主研发	2,802,668.27	
具有放电功能的慢充线束研发	自主研发	1,657,856.69	
双进双出液冷端子大功率充电枪研发	自主研发	2,191,462.39	
水冷包胶式结构充电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1,148,554.08	
大功率单进单出冷却结构充电枪研发	自主研发	1,885,822.54	
单芯 IPT90 °金属连接器研发	自主研发	2,076,672.19	
大电流铝排快充线束研发	自主研发	1,042,978.06	
具有分线功能的充电线束研发	自主研发	1,039,512.67	
高性能 CCS1 直流充电枪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4,706.02
可水冷 DC 插头端子以及充电枪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75,897.37
联锁机构及汽车充电接口适配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8,672.9
国标交直流一体充电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41,201.30
新能源汽车充电座 CMU 下载上位机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96,785.594
欧标智能揽上控制盒软件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20,483.95	1,303,847.258
模块化结构的电动汽车充电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0,436.25	2,007,308.25
国标交直流一体信号集成充电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22,846.67	
第 2 代欧标电子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99,871.94	
双进双出型水冷 DC 端子总成及国标直流充电枪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99,410.26	
CHAO.TI 充电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46,489.48	
国标液冷充电枪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66,171.63	
集成化与智能化的电路工作监测方式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77,357.63	
合计	-	33,417,966.22	29,782,579.4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09%	4.5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自 2019 年开始连续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起被认证为浙江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同年陆续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

		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行业自律机构，主要职责为：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标准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汽车行业和企业的意见和要求；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良好行业形象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0.2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	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电压等级	GB/T 31466-20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5.15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的直流电压等级要求，适用于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3	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	GB/T 37133-20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12.28	本标准规定了由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组成的高压连接系统的一般要求、电气性能、物理性能、环境适应性、电磁屏蔽效能、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4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 18384-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5.12	相比传统燃油汽车，电动汽车在储能、电气、驱动等方面存在特殊性，这些差异导致电动汽车在静止、充电和正常运行等工况下可能出现诸多特殊安

					全风险，比如电伤害、起火爆炸、电池电解液泄漏、有害气体排放等。为此在传统燃油汽车安全要求基础之上，《电动汽车安全要求》主要规定了电动汽车的电气安全和功能安全。同时，为降低火灾、遇水等情况下的安全风险，标准中重点增加并强化了火灾事故安全保障和整车防水等方面安全要求。
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安全要求	GB/T 43332-2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11.27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国际标准：ISO 17409:2020。该标准明确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的基本要求，且对电动汽车传导充电模式进行了分类和规范，还对电动汽车传导充电设备的检测和评估进行了规范。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台各种扶持培育政策。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上游产业，同步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

为保证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主管部门以续航里程作为考核标准制定补贴政策。近年来，补贴政策门槛逐渐提高，且呈收紧趋势，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资源将逐步向优质厂商集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涉及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产业政策号召和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以新能源汽车线束、高压连接器、各型充电及放电装置为主要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和改善产品性能，积极维护与产业链上下游的良好合作关系，以期在未来的持续发展中保持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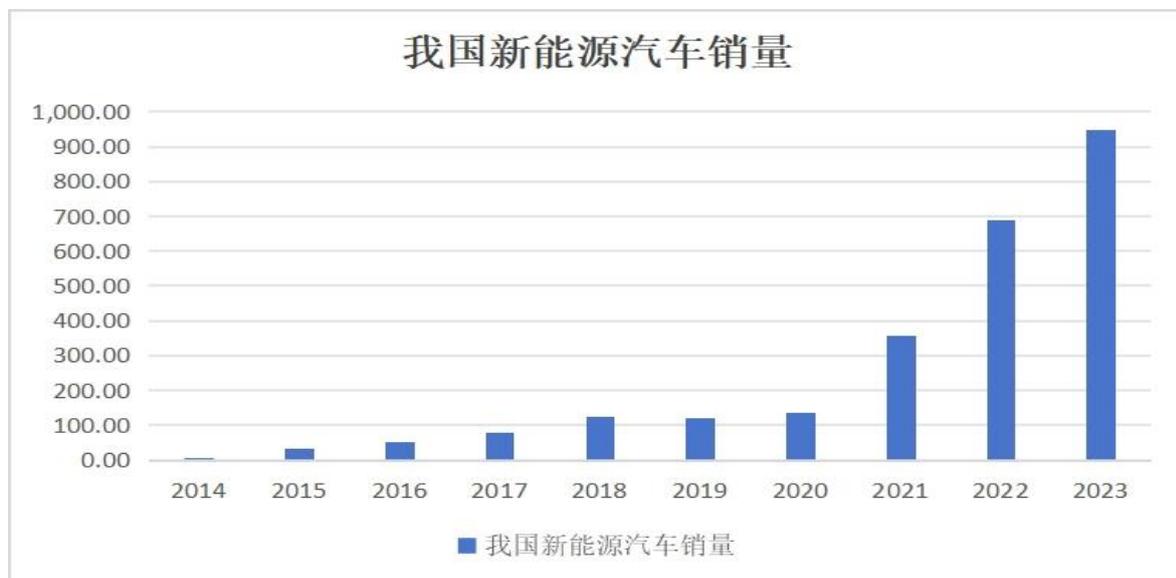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新能源汽车领域

1) 新能源汽车市场概况

2014年6月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相继出台了购置税减免、购车补贴、限行豁免等利好政策，新能源汽车销量出现了爆发式增长。2017年补贴政策调整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出现快速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适当退坡，2019年伴随《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颁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迎来新的拐点，各地方出台相关政策刺激新能源汽车消费，特斯拉带来的“鲶鱼效应”及各大车企推出性能更强的车型拉动了私人消费者需求。2021年至2023年，随着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抗恶劣天气能力等相关技术的相继突破和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陆续普及，营运用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均呈现直线上升趋势，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2023年产销量分别为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均远高于汽车行业整体增长水平。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我国要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实现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占总销量20%，新能源

汽车保有量达 2,000 万辆以上；2030 年新能源汽车将占汽车总销量 40%，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 8,000 万辆。

根据《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2) 线束市场情况

1) 线束市场概况

2023 年，中国汽车产量 3,016.1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958.7 万辆。根据 EVWIRE 的报告，新能源汽车线束的单车平均价格一般在 5,000 元/套左右，其中高压线束的单车平均价格约为 2000-3000 元。拆解来看，新能源汽车系统包含了低压线束和高压线束，其中高压线束系统是电动化下的全新系统，取代了传统车的发动机线束，主要包括高压连接器、高压线缆、充电插座等。2016-2022 年我国汽车线束总市场规模由 670.5 亿元增长至 814.6 亿元，汽车高压线束市场规模占汽车线束总市场规模的比重由 2.07% 增长至 17.36%。汽车高压线束在汽车线束市场中的地位也不断提升。预计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线束市场规模将达到 367 亿元。

2) 高压线束市场规模大

2021 年我国汽车高压线束行业市场规模为 88.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59.82%；2022 年我国汽车高压线束行业市场规模为 141.4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9.59%。汽车高压线束作为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随着新能源汽车对传统车的逐步替代，新能源高压线束市场容量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未来市场需求预计仍将会大幅提升。

3) 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① 周期性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与国家政策调控、相关技术进步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密切相关，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得到持续快速发展。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故新能源

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②季节性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生产计划影响较大，整车厂商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节日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相应使得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第四季度的销售量通常高于其他季度。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集群化发展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以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较为明显。产业集群化能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使信息更集中、更快捷，技术创新节奏更快、物流更容易组织，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发展对于下游整车厂依赖性较大。近年来整车厂洗牌严重，新老势力纷纷选择就近建立供应链。由此基于整车厂对完备配套体系的依赖，为降低运输成本、保证供货周期、提高沟通效率、加快技术开发进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的分布也将呈现集群化的特点。

（2）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并购加剧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企业近年来为谋求规模效应，持续进行着兼并重组。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在过去几年并将在未来几年持续进入加速整合阶段，一方面通过国内企业之间横向和纵向整合可以实现规模效应，另一方面部分相近行业企业可以依托整合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企业实现自身的产业升级。

（3）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准入壁垒较高

1) 技术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属于高新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

多个学科领域，对于公司技术人才储备的要求较高。由于高压线束属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往往需要根据客户整车厂产品的更新换代来不断开发新的适配规格，甚至整车厂会在研发阶段就对高压线束产品的技术指标提出要求，这就需要公司拥有经验丰富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团队。另一方面，因为线束材质较软，使得线束的生产较难实现工艺全自动化，所以对生产工人也需要做岗前技术培训。由于研发技术人员培养时间较长，无法在短期内形成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员工团队，这对意图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人才壁垒。

2) 客户认证壁垒：

由于高压线束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至关重要的组成部件，所以整车厂对于供应商的资质往往有着严格的认证流程，以获得稳定的产品品质。供应商资质认证的内容一般为先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同步开发、物流运输、管理水平、成本控制、财务状况等因素，再让供应商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PPAP）程序，并经过整车厂较长时间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产品经整车厂认可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供货。而对于通过了供应商认证的供应商，整车厂会与其形成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除了年度资质复核外，整车厂通常不会再轻易对供应商进行更换，这也意味着通过了供应商认证的供应商能获得稳定的供销渠道。由于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认证一般需要 2-3 年的时间，还会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这对于意图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客户认证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各种型号充放电设备和高压连接器。公司主要用来开拓整车厂市场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和高压连接器，而高压连接器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直接供应下游整车厂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故目前公司的市场地位由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市场的地位来决定。

公司拥有成熟、先进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技术工艺创新及主营业务方面均有优势，公司在国内高压线束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但与沪光股份等大体量同行业公司相比在生

产、销售规模上相对较小。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坚持不断创新的发展战略

公司获取整车厂订单的前提是技术和工艺水准能够满足下游整车厂技术同步开发的需要，所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进，一直结合自身特点及市场需求，致力于不断追踪世界先进水平的前瞻性技术研究动态，开发实用性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技术跨越，促进产业技术升级。

（2）自身培养结合外部引入打造高水平技术团队

公司将一方面要求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交流活动，通过自身培养提高公司技术团队的水平。另一方面，公司要求人力部门积极接触国内外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人才引进，改善公司技术团队的工作方法，拓展公司技术团队的思维界限，最终提升公司技术团队的水平。

（3）加大研发投入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分别投入研发费用 2,978.26 万元和 3,34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7% 和 5.09%，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将在未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流程，为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提供支持。

（4）完善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产品的研发创新工作，构建了健全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研发部门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积极组织研发项目立项，并在研发项目的过程管理、成果转化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研发创新工作的有序开展。

（5）建立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除了日常的绩效考核和奖

励外，还设立了各项奖励机制，表彰、奖励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人员。

(6) 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90°单芯储能连接器	产品设计验证阶段	开发 3 款塑胶一体化包胶外壳大电流、结构紧凑，防护性能高、成本低，采用平板一体化拉伸卷圆端子，温升优良小于<45K，且满足额定电压 1500V,防护等级满足 IP67、IP6K9K 及 IP2XB，适配线缆从 16mm ² 到 95mm ²
2	冲制端子 MSD 维修开关	产品设计验证阶段	端子采用冲压一体成型大电流端子，结构简单尺寸小巧，载流满足 350A,电压 1500V，带有高压互锁，机械助力锁紧及解锁装置，满足 IPXXB,IP67 功能
3	大电流冲压片式端子开发	产品设计验证阶段	开发 130A-380A 电流片式端子，采用冲压成型及铆接成型，成型效率高，加工和组装成本低，利于端子成品自动化生产
4	大电流冲压片式连接器开发	产品设计验证阶段	开发 3 款塑胶片式端子连接器，电流从 130A-380A,适配线径 10mm ² -95mm ² ，线缆采用超声波焊接，带有高压互锁，机械助力锁紧及解锁装置，满足 IPXXB,IP67 功能
5	大电流 DIP 式接线端子连接器	过程开发阶段	端子采用两段式焊接连接，前段带螺纹套保证拆装寿命及正反皆可安装，后段冲压折弯铜排端子可以实现 DIP 结构与超声波连接实现自动组装
6	大电流电池快换连接器	产品设计验证阶段	开一款铝合金外壳 2+12 大电流快换连接器，2PIN 大电流 300A，12PIN 信号输出，满足电池快换次数>10000，带有浮动机构 X (+/-5mm) Y (+/-5mm) Z (-9mm) 三个方向六个自由度浮动，及不锈钢导柱机构满足电池更换过程中导正导入。插头插座单向防水 IP67,IPXXB，插合状态下满足 IP6K9K,IP68
7	大电流铝排快充电线束	设计阶段	通过材料扁平化结构的转换，优化整车空间设计，提升载流性能以及提高整车厂客户端生产制造的效率。
8	具有分线功能的充电线束	设计阶段	1.用分线连接器替代高压分线盒，降低装配难度，减小总成占用空间； 2.采用超声波焊接工艺，实现分流功能。
9	快插式欧标一体充电座	设计阶段	此项目采用以下方案，使接线方式更简洁可靠，提升在线束加工及整车装配环节的效率： 1. 低压信号及温度传感器通过 PCBA 集成至低压连接器； 2. 交流充电座模块功率端子采用插入式卡接结构，并可兼容 2.5mm ² ~6mm ² 电缆； 交流充电座模块配备电子锁安装位置；直流充电座模块功率端子、接地端子采用插入式卡接结构，并可兼容 16mm ² ~95mm ² 电缆；
10	Chaoji 交直流一体充电座	设计阶段	开发一种具有 Chaoji 接口，并与国标交流座上下排列组合，实现体积小，充电功率大的组合式充电座。额定电压 1500Vdc，额定电流 500A，峰值电流达 1000A 的充电座，防护性能：IP67；耐盐雾腐蚀等级：96h；

11	NACS 交流充电枪	设计阶段	开发一种具有 NACS 接口的交流充电枪，采用灌胶封装结构，以更小的体积实现耐电压 1500Vac，额定电流 80A，防护性能：IP67；耐盐雾腐蚀等级：96h；
12	NACS 大功率直流充电枪	概念设计阶段	开发一种具有 NACS 接口的直流充电枪，采用超声焊接及灌胶封装结构，以更小的体积实现耐电压 4500Vdc，额定电流 350A，防护性能：IP67；耐盐雾腐蚀等级：96h；预留额定电流 600A（液冷结构）。
13	NACS 充电座	设计阶段	开发一种具有 NACS 接口的充电座，采用功率电缆超声焊接兼容 16mm ² ~120mm ² 电缆，耐电压 4500Vdc，额定电流 400A，峰值电流 600A 防护性能：IP67；耐盐雾腐蚀等级：96h
14	7kW 交流充电桩	设计阶段	通用性较强的一款充电桩，兼容私人用户、运营商、整车厂的任何需求，具有待机功耗低、EMC 抗干扰能力强、智能人机交互等特点，设计标准按照整车厂的测试标准开发，可靠性、稳定性很高。
15	2kW 便携式直流充电机	设计阶段	适用于带有直流接口的任何车辆，家用补电场景使用，防水等级 IP67，整机效率可达 95%，体积小便于操作，10A 国标三插头，使用范围无限制。
16	7KW 壁挂式直流充电机	设计阶段	壁挂式设计，体积小，整机效率最高可达 96%，防水等级 IP54，风道散热设计，控制整机温升，保证最大功率充电的可持续性。
17	4G 通讯模块	设计阶段	选用国内最大厂商 4G 模组芯片，设计稳压电路、滤波电路，根据交直流充电桩产品需求设计对应的 4G 模块，具有尺寸可控、安装灵活、成本最优等特点，设计良好的滤波电路和接地屏蔽，提升信号质量，增强抗干扰性。
18	EVCC 通讯模块	概念设计阶段	采用 M4 内核单片机对不同标准的数据进行比对、翻译，实现国标协议能无缝对接欧标、美标、日本协议；设计自带电源稳压电路、抗干扰、抗浪涌电路，保证在不同场景下使用不收桩端和车端的干扰。
19	NFC/RFID 无线刷卡模块	概念设计阶段	基于交直流充电桩需求自研 NFC/RFID 无线刷卡模块，自研的优势在于： 1.成本最优； 2.尺寸可以按照产品需求设计，安装灵活； 3.不受交期影响，按需生产； 4.可对外销售。
20	集成 EVCC 的欧标充电座	概念设计阶段	将自研 EVCC 模块结合欧标充电座进行集成，实现国标充电桩使用欧标充电枪可以对欧标车进行协议互通互联，达到充电无障碍的效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均能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均能定期召开董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均能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相关制度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权利保护机制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2022年以来，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鸣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异步电机开发	100.00%
2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矿山机械制造；电车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3	深圳深度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00.00%
4	深圳市德邻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创业投资业务	53.33%
5	深圳德邻远景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0.10%
6	深圳德邻志远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创业投资	20.00%

		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	深圳德邻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创业投资	20.00%
8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管理	90.00%
9	深圳德邻远景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创业投资	9.83%
10	苏州德邻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6.65%
11	深圳德邻一合乙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创业投资	0.09%
12	南京德邻远景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0.23%
13	深圳德邻一合庚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创业投资	1.34%
14	淮安德邻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0.45%

15	温州宝露矿泉水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销售	40.00%
16	乐清市和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代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100.00%
17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真空电气、防爆开关、防爆空压机、采矿机械、防爆变频器、软启动器制造、加工及维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防爆开关、 防爆电气	26.71%
18	深圳德邻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0.36%
19	扬州智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0.01%
20	海南三亚德邻志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创业投资	0.04%

实际控制人对以上所持份额占比小于 30%的合伙企业，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控制。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及回避措施、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避免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滨峰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585,900	42.06%	0%
2	刘滨亮	无	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30.65%	0%
3	刘云其	董事	实际控制人	8,210,526	6.56%	10.22%
4	刘索玲	无	实际控制人刘云其的妹妹	220,000	0.45%	0%
5	刘素英	无	实际控制人刘云其的妹妹	110,000	0.22%	0%
6	黎欢乐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330,000	0.67%	0%
7	万文华	董事	公司董事	165,000	0.34%	0%
8	何云	监事	公司监事	55,000	0.11%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滨峰与董事、实际控制人刘云其系父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刘滨亮系兄弟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避免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滨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鸣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滨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超拓远大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温州宝露矿泉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乐清市和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苏州紫荆清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霍州煤电集团亿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阳泉华越八达矿用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仅披露在其他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滨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鸣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异步电机开发	否	否
刘滨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超拓远大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37%	制造机械电气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销售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杭州创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投资管理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深圳深度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49%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	矿山机械制造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苏州春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1%	企业受托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新能源汽车投资与技术推广。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阳泉市创奇机电制修有限公司	20%	电器设备的制造、修理，经销机电配件及设备安装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诺赛（温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温州宝露矿泉水有限公司	40%	食品销售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乐清市和达科技有限公司	90%	对外投资	否	否
刘云其	董事	温州诺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美甲服务；化妆品零	否	否

				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		
宋鑫	独立董事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投资管理	否	否
宋鑫	独立董事	上海启圆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	投资管理	否	否
宋鑫	独立董事	珠海横琴中泰鑫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3%	投资管理	否	否
宋鑫	独立董事	横琴鑫和泰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	投资管理	否	否
李佳霖	独立董事	深圳德邻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佳霖	独立董事	深圳聚贤庄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顺云	董事、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奚邦斌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孙彦	董事	离任	-	委派其担任公司董 事的股东退出
王建昕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赵志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何云	-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刘云其	-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刘广荣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会聘任
李亮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79,967.87	114,598,972.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975,486.81	206,667,752.53
应收账款	202,004,627.54	178,670,703.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93,815.47	2,013,546.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2,631.29	640,86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257,128.40	207,533,434.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25,202.90	15,185,957.80
流动资产合计	657,928,860.28	725,311,236.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899,004.79	67,559,500.88
在建工程	3,700,209.64	2,610,100.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7,515.05	1,087,575.77
无形资产	13,273,052.23	14,123,833.43
开发支出		
商誉	3,810,000.00	3,81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36,209.37	186,25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2,103.66	16,425,64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0,529.60	9,164,28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78,624.34	114,967,192.78
资产总计	774,107,484.62	840,278,42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0,0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700,024.89	301,609,366.53
应付账款	214,108,233.99	195,835,665.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4,219.49	2,182,79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906,898.65	8,350,653.71
应交税费	1,861,289.21	4,150,303.82
其他应付款	881,942.28	3,655,032.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72.71	881,181.10
其他流动负债	62,577.56	178,759.56
流动负债合计	456,720,258.78	526,853,84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020,16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5,072.7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34,052.57	1,258,938.88
递延收益	3,337,934.20	3,973,47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1,986.77	25,477,655.28
负债合计	461,892,245.55	552,331,49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947,368.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56,104.23	98,432,47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29,434.84	18,694,124.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982,332.00	120,820,33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15,239.07	287,946,930.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15,239.07	287,946,93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107,484.62	840,278,429.7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6,082,329.29	651,955,874.33
其中：营业收入	656,082,329.29	651,955,874.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0,971,570.77	594,404,592.09
其中：营业成本	524,794,943.66	525,384,843.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65,818.96	3,257,625.60
销售费用	16,265,477.21	12,963,099.76
管理费用	25,112,131.75	24,713,251.29
研发费用	33,417,966.22	29,782,579.43
财务费用	-1,384,767.03	-1,696,807.35
其中：利息收入	1,601,654.03	1,319,026.57
利息费用	155,770.30	572,143.47
加：其他收益	8,039,410.85	2,470,44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14,932.32	-31,937,846.03
资产减值损失	-4,559,987.07	-9,414,929.9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80.54	15,637.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09,530.52	18,684,590.57
加：营业外收入	124,009.05	802,15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2,659.88	269,739.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20,879.69	19,217,007.55
减：所得税费用	3,623,570.92	-1,486,362.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97,308.77	20,703,369.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697,308.77	20,703,369.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97,308.77	20,703,369.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697,308.77	20,703,36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97,308.77	20,703,36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0.4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338,062.27	553,878,100.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625.06	2,533,12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8,356.56	6,031,11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895,043.89	562,442,34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495,261.76	450,928,130.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63,036.98	89,505,85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40,752.94	27,526,59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2,906.15	14,714,07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371,957.83	582,674,65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3,086.06	-20,232,31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88.00	259,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88.00	259,0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31,655.03	11,772,75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1,655.03	11,772,75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967.03	-11,513,71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90.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90.27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916.68	315,61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9,957.97	950,73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55,874.65	11,266,34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91,684.38	28,733,65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90.92	1,025,48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425.57	-1,986,89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6,183.03	17,743,08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0,608.60	15,756,183.0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04,526.68	112,974,57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8,866,249.31	206,538,302.23
应收账款	202,113,554.96	178,545,295.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86,444.42	5,268,926.46
其他应收款	15,359,820.69	17,300,578.02
存货	158,540,258.98	199,551,073.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97,999.75	15,084,600.68
流动资产合计	659,268,854.79	735,263,352.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589,580.38	59,589,58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184,335.37	37,745,598.19

在建工程	3,700,209.64	2,610,100.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71,230.37	10,906,845.40
无形资产	529,948.11	999,389.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6,209.37	186,25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89,630.24	12,869,98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3,412.69	7,131,59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24,556.17	132,039,344.93
资产总计	792,293,410.96	867,302,69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0,0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800,650.64	301,716,484.34
应付账款	229,957,974.02	210,120,969.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54,357.54	2,611,860.09
应付职工薪酬	11,491,095.15	6,848,824.44
应交税费	1,257,078.19	2,642,426.28
其他应付款	861,983.98	3,487,616.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8,412.21	3,631,316.14
其他流动负债	59,995.51	209,464.91
流动负债合计	474,141,547.24	541,279,04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020,16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89,956.63	7,648,368.8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38,206.57	1,319,978.12
递延收益	3,337,934.20	3,973,47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6,097.40	32,961,990.64
负债合计	483,307,644.64	574,241,036.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947,368.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018,356.46	81,394,724.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29,434.84	18,694,124.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790,607.02	142,972,81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985,766.32	293,061,66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293,410.96	867,302,697.4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4,097,760.58	663,381,557.62
减：营业成本	553,861,124.48	558,675,154.91
税金及附加	1,947,772.40	2,539,120.33
销售费用	15,979,500.34	12,522,011.25
管理费用	20,210,015.20	19,260,387.07
研发费用	24,705,940.47	23,207,466.95
财务费用	-1,014,309.35	-1,233,491.42
其中：利息收入	1,598,711.10	1,314,473.23
利息费用	526,275.35	1,035,648.21
加：其他收益	6,924,583.28	2,007,07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21,644.17	-31,860,475.34
资产减值损失	-4,559,987.07	-9,414,929.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1.04	8,675.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42,238.04	9,151,253.79
加：营业外收入	123,839.98	373,230.94
减：营业外支出	103,539.63	255,958.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62,538.39	9,268,525.75
减：所得税费用	4,109,433.15	-1,846,718.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53,105.24	11,115,244.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5,353,105.24	11,115,244.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53,105.24	11,115,244.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292,891.79	552,179,38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37,43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441.26	5,623,06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033,333.05	560,239,88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803,975.23	471,077,88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43,106.28	76,785,31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85,383.10	21,938,65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7,353.81	12,718,27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099,818.42	582,520,1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33,514.63	-22,280,24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0	259,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0	30,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7,904.00	31,059,0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26,885.64	8,700,51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0,000.00	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76,885.64	35,700,51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981.64	-4,641,47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916.68	315,61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0,335.29	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46,251.97	15,415,61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6,251.97	24,584,38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90.92	1,025,48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6,271.94	-1,311,84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0,286.97	15,832,13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6,558.91	14,520,286.9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温州隆迪士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70.98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2	八达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设立
3	深圳易瓦科	100.00%	100.00%	3,404.00	2022 年 1 月 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技有限公司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深圳易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363.98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财产份额转让
5	重庆达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设立
6	八达光电(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达光电(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成立,并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46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八达光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

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八达光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297.37 万元、24,770.04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430.30 万元、4,569.58 万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并测试了八达光电公司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 分析了八达光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以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等，并复核其合理性；</p> <p>(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坏账计提表，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5) 选取样本对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6) 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27.收入”、“18.固定资产”、“21.无形资

产”和“26.预计负债”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3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3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3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期末或期初投资额超过300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

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7.长期股权投资”或“11.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17.（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

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27.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

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

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

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11.（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11.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27.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12.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10.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

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

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11.（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11.（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

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或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11.（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或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

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

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

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

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

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

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

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12.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

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预计负债核算内容为售后服务费，每期根据公司上期营业收入的 0.5% 计提，按照当年度实际发生额进行冲减。

27.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的线束、高压连接器系列、充放电系列等汽车零部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1) 寄售模式-对账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需要从三方仓库中领用产品，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非寄售模式-对账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客户按照约定的标准实际领用或验收产品后，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

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3) 收货签收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经客户收货签收确认后，根据供货单签收回执等凭据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8.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

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

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

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 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

及金融工具时)。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

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

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

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12.公允价值”披露。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注 1]：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未受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未受影响。

[注 2]：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未受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

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未受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未受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未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 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八达光电	15%
易瓦科技	15%
重庆达诺	20%
隆迪士	20%
八达青岛	20%
八达香港[注]	-

注：八达香港尚未实际经营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3522，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企业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易瓦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4433，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企业按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达诺、隆迪士、八达青岛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2022-2023年度按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2号 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重庆达诺、隆迪士、八达青岛自2023年享受附加税、房产税、城镇土地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税收优惠。

（5）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 第七条，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隆迪士公司在2022年经批准后减免80%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0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

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稅小规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已依法享受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優惠政策的，可疊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條規定的優惠政策，隆迪士再次減免 10% 土地使用稅，共計減免 90% 土地使用稅。

3、其他事項

適用 不適用

六、經營成果分析

（一）報告期內經營情況概述

1.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成果如下：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收入（元）	656,082,329.29	651,955,874.33
綜合毛利率	20.01%	19.41%
營業利潤（元）	57,309,530.52	18,684,590.57
淨利潤（元）	53,697,308.77	20,703,369.5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7.06%	7.46%
歸屬於申請掛牌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元）	46,751,697.56	17,327,319.07

2. 經營成果概述

（1）營業收入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5,195.59 萬元、65,608.23 萬元。具體情況詳見本節“六、經營成果分析”之“（二）營業收入分析”。

（2）綜合毛利率波動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綜合毛利率分別為 19.41%、20.01%，報告期內公司毛利率變化的具體情況詳見本節“六、經營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營業利潤和淨利潤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利潤分別為 1,868.46 萬元、5,730.95 萬元，淨利潤分別

2,070.34 万元、5,369.7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3,862.49 万元，增幅为 206.72%，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3,299.39 万元，增幅为 159.37%，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威马集团重组清算，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导致 2022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相对较低。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6%、17.06%，2023 年较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9.6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同时 2022 年度计提了金额较大的预期信用损失，导致 2023 年度净利润大幅上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的线束、高压连接器系列、充放电系列等汽车零部件，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1) 寄售模式-对账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需要从三方仓库中领用产品，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非寄售模式-对账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客户按照约定的标准实际领用或验收产品后，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3) 收货签收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经客户收货签收确认后，根据供货单签收回执等凭据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1,777,439.74	99.34%	648,620,453.15	99.49%
线束	560,229,770.33	85.39%	526,672,570.05	80.78%
充放电	54,572,354.87	8.32%	77,853,791.88	11.94%
连接器	30,931,632.83	4.71%	24,528,092.60	3.76%
其他	6,043,681.71	0.92%	19,565,998.62	3.00%
其他业务收入	4,304,889.55	0.66%	3,335,421.18	0.51%
合计	656,082,329.29	100.00%	651,955,874.33	100.00%

原因分析**(1) 产品类型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95.59 万元、65,608.23 万元，增长 412.65 万元，同比增长 0.6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4,862.05 万元和 65,17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9% 和 99.34%，增幅为 0.49%，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线束、充放电、连接器、其他等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电子元器件、铜材、线材、包材等材料以及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线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占比分别为 80.78%，85.39%。高压线束是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公司凭借在高压线束产品上丰富的研发积累、快速响应服务体系与优秀的产品质量，公司逐步与北汽新能源、长城汽车、东风汽车、零跑汽车、合众汽车等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核心客户新项目的设计与开发工作，随着公司高压线束主要配套车型的热销，公司高压线束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公司充放电系列产品包含充电枪、充电桩、充电座、放电装置等组件装配。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公司充放电产品收入下降 2,328.14 万元，这主要系公司部分车载充电枪产品由车辆标配变为选配装置，客户需求下降。

高压连接器系高压线束的关键零部件，公司生产的高压连接器主要用于自身高压线束产品生产所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打开，公司外销的高压连接器收入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主要为高压控制盒销售收入和配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 和 0.92%。其中 2023 年配件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境外客户备货较多，2023 年配件需求下降，另有部分客户由于对应车型更新换代平台升级，对相关产品需求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线束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2) 行业环境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新能源市场呈现迅速发展态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新能源汽车市场在 2023 年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产销量分

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较上年同期提升了 5.9 个百分点。终端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新能源汽车整车及上游配套厂商的业绩增长，推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稳健增长，也促进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快速发展。

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报告期内线束业务收入分别为 52,667.26 万元、56,022.98 万元，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增长 3,355.72 万元，同比增长 6.37%。

综上，公司收入上涨趋势与行业整体增长趋势一致。

(3) 价格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量与销售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件、元/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数量	单价
线束	560,229,770.33	1,904,715.00	294.13	526,672,570.05	1,803,941.00	291.96
充放电	54,572,354.87	237,440.00	229.84	77,853,791.88	379,033.00	205.40
连接器	30,931,632.83	470,495.00	65.74	24,528,092.60	515,300.00	47.60
其他	6,043,681.71	722,068.00	8.37	19,565,998.62	912,425.46	21.44
合计	651,777,439.74	3,334,718.00	195.45	648,620,453.15	3,610,699.46	179.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与收入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收入影响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价格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线束	5.59%	0.79%
充放电	-37.36%	7.45%
连接器	-8.69%	34.80%
其他	-20.86%	-48.25%
合计	-7.64%	8.13%

注：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单价/上期收入；

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期销量*（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收入

相比 2022 年度，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小幅增长，同比增长 0.49%。其中，因销量下降使得收入同比下降 7.64%，因价格上涨带动收入同比增长 8.13%。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由于价格相对较高的产品型号收入占比增加。公司各业务产品的型号众多，定制化属性较强，不同型号产品由于其配置、生产工序复杂程度、前期投入的成本与议价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其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跟随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跟进相关市场需求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原有业务板块，凭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获得原有客户对订单的追加；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保持产品规格型号的多样性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价均有所上升，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司整体收入的上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25,059,441.67	34.30%	277,728,476.95	42.60%																																																				
西南	131,718,083.07	20.08%	139,258,005.31	21.36%																																																				
华北	34,278,904.97	5.22%	104,377,749.20	16.01%																																																				
华中	218,664,957.15	33.33%	89,326,883.42	13.70%																																																				
华南	16,338,184.17	2.49%	11,786,645.89	1.81%																																																				
境外	23,457,652.91	3.58%	25,675,739.71	3.94%																																																				
境内其他	2,260,215.80	0.34%	466,952.67	0.0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51,777,439.74	99.34%	648,620,453.15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4,304,889.55	0.66%	3,335,421.18	0.51%																																																				
合计	656,082,329.29	100.00%	651,955,874.3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包括国内市场销售和国外市场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西南、华北以及华中区域，上述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67% 与 92.93%，销售占比相对稳定。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华东地区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申请重组，公司在 2023 年与威马汽车无任何交易。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变动不大。</p> <p>华北地区收入下降 7,009.88 万元，华中地区收入增加 12,93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变更需要，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零部件采购业务转移至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导致 2023 年公司华中区域的收入增加，对华北区域的收入减少。</p> <p>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越南、印度，2023 年公司对印度地区的收入主要集中在 Aptiv 集团，随着印度新能源市场的打开，印度区域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对越南地区的收入主要集中在 vinfast，2023 年销售越南地区的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由于 2022 年发货量较大，2023 年上半年越南公司生产放缓，导致 2023 年整体交易量下降。</p> <p>(1) 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p> <p>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印度、越南、德国及阿鲁巴，具体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th> <th colspan="2">2023 年度</th> <th colspan="2">2022 年度</th> </tr> <tr> <th>收入金额</th> <th>收入占比</th> <th>收入金额</th> <th>收入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印度</td> <td>14,158,466.20</td> <td>2.17%</td> <td>3,541,535.75</td> <td>0.55%</td> </tr> <tr> <td>越南</td> <td>9,271,043.01</td> <td>1.42%</td> <td>22,119,019.54</td> <td>3.41%</td> </tr> <tr> <td>德国</td> <td>25,680.24</td> <td>0.00%</td> <td>10,259.33</td> <td>0.00%</td> </tr> <tr> <td>阿鲁巴</td> <td>2,463.46</td> <td>0.00%</td> <td>4,925.09</td> <td>0.00%</td> </tr> <tr> <td>合计</td> <td>23,457,652.91</td> <td>3.60%</td> <td>25,675,739.71</td> <td>3.96%</td> </tr> </tbody> </table> <p>2) 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p> <p>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主要为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与 Aptiv Plc。报告期内，该两家境外收入合计占公司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7.28%。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商业谈判获取外销客户订单,通过签署购销订单,约定相关产品销售量、交货时间等。公司基于产品成本，结合客户类别、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确定产品价格。</p> <p>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th> <th>客户名称</th> <th>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h>是否</th> <th>销售</th> <th>订单</th> <th>信用</th> <th>结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印度	14,158,466.20	2.17%	3,541,535.75	0.55%	越南	9,271,043.01	1.42%	22,119,019.54	3.41%	德国	25,680.24	0.00%	10,259.33	0.00%	阿鲁巴	2,463.46	0.00%	4,925.09	0.00%	合计	23,457,652.91	3.60%	25,675,739.71	3.96%	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是否	销售	订单	信用	结算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印度	14,158,466.20	2.17%	3,541,535.75	0.55%																																																				
越南	9,271,043.01	1.42%	22,119,019.54	3.41%																																																				
德国	25,680.24	0.00%	10,259.33	0.00%																																																				
阿鲁巴	2,463.46	0.00%	4,925.09	0.00%																																																				
合计	23,457,652.91	3.60%	25,675,739.71	3.96%																																																				
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是否	销售	订单	信用	结算																																																

域		销售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签署 框架协议	模式	获取 方式	政策	方式
越南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 N JOINT STOCK COMPANY	9,271,04 3.01	1.42%	22,119,0 19.54	3.41%	是	直销	商务 谈判、 招投标	交货 后 60 天	电汇
印度	Aptiv Plc	13,550,0 94.00	2.08%	3,537,45 4.00	0.55%	否	直销	商务 谈判	交货 后 30 天	电汇
合计		22,821,1 37.01	3.50%	25,656,4 73.54	3.96%					

注：选取报告期内销售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 以上的境外客户。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毛利率	18.95%	18.27%
境外毛利率	36.64%	37.76%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以终端客户为主，外销以东南亚、南亚终端客户为主，因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外销产品在东南亚新能源市场有较大的定价优势，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发生相应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67,990.92	-1,025,485.35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16%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12%	-5.34%

报告期内，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102.55 万元和 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6%、0.01%，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0.12%，占比有所下降，存在一定波动。2022 年产生的收益较大，主要系美元汇率走高实现汇兑收益。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总体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均为 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6%、3.60%，销售区域包括亚洲、欧洲和南美洲，分布在 4 个国家和地区，对单一国家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相对分散。

公司对单一国家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小，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的贸易结算款项外，无其他非业务关系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8,737,425.97	16.57%	126,185,018.00	19.35%		
第二季度	141,028,176.40	21.50%	150,172,673.24	23.03%		
第三季度	171,502,936.37	26.14%	176,996,022.12	27.15%		
第四季度	234,813,790.55	35.79%	198,602,160.97	30.46%		
合计	656,082,329.29	100.00%	651,955,874.3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生产计划影响较大，整车厂商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节日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相应使得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行业第四季度的销售量通常高于其他季度。</p> <p>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季度披露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p>					
	年度	公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 年度	沪光股份	16.36%	18.92%	23.85%	40.87%
		大地电气	19.16%	24.85%	22.55%	33.44%
		瑞可达	21.14%	20.54%	25.23%	33.08%
		中航光电	26.61%	26.98%	22.92%	23.49%
		永贵电器	21.02%	23.71%	21.87%	33.40%
		平均值	20.86%	23.00%	23.29%	32.85%
	申请挂牌公司	16.57%	21.50%	26.14%	35.79%	
	2022 年度	沪光股份	22.89%	19.28%	28.83%	29.00%
		大地电气	27.35%	21.00%	29.23%	22.41%
		瑞可达	22.27%	22.91%	26.46%	28.36%
		中航光电	25.04%	26.67%	26.91%	21.37%
		永贵电器	19.87%	25.08%	24.36%	30.69%
平均值		23.49%	22.99%	27.16%	26.37%	
申请挂牌公司	19.35%	23.03%	27.15%	30.46%		
<p>注：数据来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p> <p>根据上表，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中航光电由于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导致各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平均。2022</p>						

	年，大地电气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由于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商用车产销量均下滑，重卡下滑更为严重。其业务主要为商用车及商用车发动机服务，第四季度客户订单大幅减少。除此之外其他可比公司整体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线束、充放电、连接器、配件（外购）	更新发票信息	-34,919.24	2020 年度
				-867,913.3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线束、充放电、连接器	价格调整	-24,505.80	2021 年度
				-406,221.8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连接器	退货	-2,668.9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线束、配件（外购）、充放电、连接器	更新发票信息	-21,789.24	2022 年度
				-214,651.4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线束、高压控制盒、配件（外购）、充放电、连接器	价格调整	-29,279.94	2022 年度
				-1,701,580.58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线束、充放电、连接器	退货	-1,293.96	2021 年度
				-121,409.80	2022 年度
				-11,144.30	2023 年度
合计	-	-	-	-3,437,378.41	-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冲回主要是由于价格调整，冲回部分前期已确认的线束、充放电、连接器相关产品收入；2023 年度，主要由于下游客户通过对已经规模化、批量化采购的产品向供应商提出单价下调以实现成本优化，公司销售价格变动，在 2023 年年末冲回 2023 年以及 2022 年部分收入。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合同的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以下简称“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含税，下同）	48,139,448.88	191,327.35
其中：集团公司指定付款	48,121,458.88	176,991.15
对方公司通过业务员回款	17,990.00	11,017.61
个人客户其他第三方回款		3,318.58

营业收入	656,082,329.29	651,955,874.33
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	7.34%	0.03%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9.13 万元、4,813.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7.34%。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主要包括：集团公司指定付款、个人客户其他第三方回款以及对方公司通过业务员回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客户属于同一集团控制，通过代付协议等由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子公司付款。2023 年第三方付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北汽集团业务变更，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零部件采购业务转移至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同时根据代付协议，北汽株洲分公司零部件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4,233.25 万元。

公司第三方回款所涉相关交易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通过 ERP 系统归集分配产品成本，其中原材料按照生产工单直接领用数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进行分配。成本归集分摊及其相应的内部控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设置直接材料科目进行核算。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按照工单的 BOM 清单进行领料；对于同一批次的工单，ERP 系统根据 BOM 清单自动生成限额配料表，仓管员根据限额配料表进行发料，限额配料表反映线束等产品对直接材料的实际耗用量，同时 ERP 系统根据限额配料表核算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的计价方式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2）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设置直接人工科目，各成本核算单位归集所发生的直接生产人工费用，包括

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财务部门会在 ERP 系统中根据实际人工工时数据修正产品标准工时，月末，ERP 系统根据本月生产工单，计算出产品标准总工时，用本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总额除以产品标准总工时，计算出来人工成本分配率，单位产品的标准工时×人工成本分配率，计算出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设置制造费用科目，各成本核算单位归集所发生的产品的制造费用，包括车间间接人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各个产品的标准工时分配。月末，ERP 系统根据本月生产工单，计算出产品标准总工时，用本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总额除以产品标准总工时，计算出来制造费用分配率，单位产品的标准工时×制造费用分配率，计算出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

(4) 产成品入库

生产部门生产结束后，生产车间将检验合格的产成品在系统中生成《入库单》，并将成品和《入库单》送交仓库。

(5) 产成品出库

安排发货时，仓储物流管理模块将根据销售计划开具的《销货单》下发至仓管员；仓管员根据《销货单》进行发货。

(6) 公司产成品成本结转及收入确认

公司产成品销售出库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销售会计按照与客户结算或确认的产品数量和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根据 ERP 系统计算发出商品或库存商品的月末加权出库单位成本和销售数量结转所售产品的营业成本。

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能够得到保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束	439,381,647.63	83.72%	406,394,739.02	77.35%
充放电	54,779,780.34	10.44%	84,558,665.20	16.09%
连接器	24,659,027.09	4.70%	20,012,821.17	3.81%
其他	5,314,933.64	1.01%	14,115,993.94	2.69%
其他业务成本	659,554.96	0.13%	302,624.03	0.06%
合计	524,794,943.66	100.00%	525,384,843.3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2,538.48 万元和 52,479.49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来自于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其中高压线束的营业成本占比最高，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35% 和 83.72%，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29,151,712.87	81.78%	440,118,820.74	83.77%
制造费用	41,121,039.94	7.84%	36,427,737.86	6.93%
人工成本	40,812,362.00	7.78%	35,702,722.90	6.80%
委托加工	9,339,137.60	1.78%	9,141,773.34	1.74%
运费	4,370,691.25	0.83%	3,993,788.52	0.76%
合计	524,794,943.66	100.00%	525,384,843.3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最大，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77% 和 81.78%。公司材料成本主要为生产高压线束等产品所需要的高压线缆、连接器、端子等，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与设备折旧费，装修摊销与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3% 和 7.84%。公司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生产人员的工资与奖金，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0% 和 7.78%。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需求将部分产品的电镀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委托加工费整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2% 左右。</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51,777,439.74	524,135,388.70	19.58%																																																				
线束	560,229,770.33	439,381,647.63	21.57%																																																				
充放电	54,572,354.87	54,779,780.34	-0.38%																																																				
连接器	30,931,632.83	24,659,027.09	20.28%																																																				
其他	6,043,681.71	5,314,933.64	12.06%																																																				
其他业务	4,304,889.55	659,554.96	84.68%																																																				
合计	656,082,329.29	524,794,943.66	20.0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48,620,453.15	525,082,219.33	19.05%																																																				
线束	526,672,570.05	406,394,739.02	22.84%																																																				
充放电	77,853,791.88	84,558,665.20	-8.61%																																																				
连接器	24,528,092.60	20,012,821.17	18.41%																																																				
其他	19,565,998.62	14,115,993.94	27.85%																																																				
其他业务	3,335,421.18	302,624.03	90.93%																																																				
合计	651,955,874.33	525,384,843.36	19.41%																																																				
原因分析	<p>(1) 毛利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品类别</th> <th colspan="2">2023 年</th> <th colspan="2">2022 年度</th> </tr> <tr> <th>金额</th> <th>比例 (%)</th> <th>金额</th> <th>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线束</td> <td>120,848,122.70</td> <td>94.68</td> <td>120,277,831.03</td> <td>97.36</td> </tr> <tr> <td>充放电</td> <td>-207,425.47</td> <td>-0.16</td> <td>-6,704,873.32</td> <td>-5.43</td> </tr> <tr> <td>连接器</td> <td>6,272,605.74</td> <td>4.91</td> <td>4,515,271.43</td> <td>3.65</td> </tr> <tr> <td>其他</td> <td>728,748.07</td> <td>0.57</td> <td>5,450,004.68</td> <td>4.41</td> </tr> <tr> <td>合计</td> <td>127,642,051.04</td> <td>100.00</td> <td>123,538,233.82</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新能源线束销售，线束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36% 与 94.68%。</p> <p>(2) 毛利率变动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线束</td> <td>21.57%</td> <td>22.84%</td> </tr> <tr> <td>充放电</td> <td>-0.38%</td> <td>-8.61%</td> </tr> <tr> <td>连接器</td> <td>20.28%</td> <td>18.41%</td> </tr> <tr> <td>其他</td> <td>12.06%</td> <td>27.85%</td> </tr> <tr> <td>合计</td> <td>19.58%</td> <td>19.05%</td> </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5%、19.58%，2022 年至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具体分析如下：</p>			产品类别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束	120,848,122.70	94.68	120,277,831.03	97.36	充放电	-207,425.47	-0.16	-6,704,873.32	-5.43	连接器	6,272,605.74	4.91	4,515,271.43	3.65	其他	728,748.07	0.57	5,450,004.68	4.41	合计	127,642,051.04	100.00	123,538,233.82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线束	21.57%	22.84%	充放电	-0.38%	-8.61%	连接器	20.28%	18.41%	其他	12.06%	27.85%	合计	19.58%	19.05%
	产品类别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束	120,848,122.70	94.68	120,277,831.03	97.36																																																		
	充放电	-207,425.47	-0.16	-6,704,873.32	-5.43																																																		
	连接器	6,272,605.74	4.91	4,515,271.43	3.65																																																		
	其他	728,748.07	0.57	5,450,004.68	4.41																																																		
	合计	127,642,051.04	100.00	123,538,233.82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线束	21.57%	22.84%																																																				
充放电	-0.38%	-8.61%																																																					
连接器	20.28%	18.41%																																																					
其他	12.06%	27.85%																																																					
合计	19.58%	19.05%																																																					

1) 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与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贡献波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线束	85.95%	21.57%	18.54%	81.20%	22.84%	18.54%	0.00%
充放电	8.37%	-0.38%	-0.03%	12.00%	-8.61%	-1.03%	1.00%
连接器	4.75%	20.28%	0.96%	3.78%	18.41%	0.70%	0.27%
其他	0.93%	12.06%	0.11%	3.02%	27.85%	0.84%	-0.73%
合计	100.00%	19.58%	19.58%	100.00%	19.05%	19.05%	0.54%

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线束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另外由于公司及下游汽车行业普遍存在价格调整的惯例，下游客户通过对已经规模化、批量化采购的产品向供应商提出单价下调以实现成本优化。受此影响，线束业务整体毛利率有小幅下降，在收入规模扩大和毛利率小幅下降的综合影响下，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未发生变化。充放电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公司调整充放电系列产品结构，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00%。其他业务方面，公司以往配件销量较大，由于客户需求降低，以往高毛利产品销量减少，导致其毛利率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减少 0.73%。综合影响下公司毛利率小幅上升。

2) 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①线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线束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4%、21.57%，变动幅度不大：

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公司对于长年合作客户量产车型项目配套的部分高压线束产品会给予一定的降价优惠，所以公司高压线束毛利率小幅下降。

②充放电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充放电的毛利率分别为-8.61%和-0.38%，充放电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公司充放电系列产品中包括充电桩、充电座以及充电枪等，主要对长城汽车、合众汽车、北汽新能源进行销售。以往公司充放电系列产品种类分散，各类产品相对规模较小，制造成本较高。公司 2023 年销售的充放电系列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充电枪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以公司充放电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充放电系列产品包含充电枪、充电桩、充电座、放电装置等组件装配。报告期内，公司充放电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1.94%、8.32%，毛利率分别为-8.61%、-0.38%。报告期内，公司充放电产品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充放电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未能形成规模效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主要业务以线束为主，充放电业务生产和销售较小，难以实现规模经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小批量生产可能无法分摊固定成本，如研发费用、设备折旧等，导致每个产品的成本过高。

(2) 新产品较多：新能源汽车充放电产品涉及多方面的技术，包括高效能充电、智能管理、电力电子、热管理、安全保护、智能互联和用户体验等。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但短时间内未能有效形成产出，研发成本较高，产品单位成本较高。

(3) 公司在充放电市场中尚未占据有利地位：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充放电产品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预计到 2030 年，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大幅增加，推动充电基础设施需求的增长。目前充放电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充放电市场中尚未占据有利地位，市场份额小，议价能力有限，销售定价不高，导致产品毛利率为负。

中国新能源汽车充放电产品市场未来将呈现快速增长、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多样化的趋势。公司通过扩展市场和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供应链管理、改进生产效率等措施，虽未能将充放电产品毛利率扭亏为盈，但已逐步减少亏损，未来希望通过不断创新和优化服务，在相关市场占据有利地位。

③连接器毛利率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1% 和 20.28%。公司连接器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打开连接器市场，销售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著。另外对于部分系列连接器产品，对其外壳设计更改，采购原材料种类变化，供应商变更，供应价格下降，导致成本下降。综合影响下，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小幅上升。</p> <p>④其他毛利率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中其他主要包括高压控制盒和配件，其他收入占比分别为 3.00% 和 0.92%，占比极低。</p> <p>报告期内，新的集成化高压电气控制总成逐步取代高压控制盒，高压控制盒总体销售规模较小。另外，公司配件主要包括端子、支架、密封件、护套等，产品类别相对较多，单价相对较低。由于各类配件结构、材料与类别差异较大，所以报告期内公司配件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p>
--	--

2. 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01%	19.41%
沪光股份	12.89%	11.26%
大地电气	18.98%	16.72%
瑞可达	25.07%	27.09%
中航光电	37.95%	36.54%
永贵电器	29.38%	30.8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4.85%	24.4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以及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分析如下：</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41%、20.01%，整体较为平稳，但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不一样所致。目前，国内暂无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公司根据业务模式相似度、结合产品构成和收入占比，选取沪光股份、大地电气、瑞可达、中航光电、永贵电器作为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情况如下：</p>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沪光股份	成套线束
	大地电气	功能线束
	瑞可达	新能源连接器
	中航光电	电连接器及集成互连组件
	永贵电器	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相关产品</p> <p>构成车身主要部分的线束组合，通常包括客户定制化线束、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仪表板线束、前舱线束、地板线束等</p> <p>高压线束、天窗线束</p> <p>新能源连接器</p> <p>电连接器、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p> <p>高压连接器及线束组件、高压分线盒（PDU）/BDU、充/换电接口及线束、交/直流充电枪、大功率液冷直流充电枪、通讯电源/信号连接器、储能连接器、高速连接器等</p> <p>注 1：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p> <p>注 2：沪光股份、大地电气为线束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瑞可达、中航光电、永贵电器为电气连接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p> <p>按照业务类别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p>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线束	连接器	充放电	线束	连接器	充放电
沪光股份	12.34%	-	-	11.16%	-	-
大地电气	14.07%	-	-	19.37%	-	-
瑞可达	-	25.10%	-	-	27.50%	-
中航光电	-	40.92%	40.92%	-	40.06%	40.06%
永贵电器		18.14%	18.14%		20.49%	20.4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3.21%	28.05%	29.53%	15.27%	29.35%	30.28%
八达光电	21.57%	20.28%	-0.38%	22.84%	18.41%	-8.6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由于公司业务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部分类似，故上表仅列示报告期内相似可比业务的毛利率；

1) 线束毛利率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线束的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细分领域有明显优势，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高压线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客户对公司产品工艺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善生产工艺以满足客户的各项要求。另外，沪光股份所产线束主要为低压线束，大地电气包含高压和低压线束。八达光电主要为高压线束，高压线束的毛利率整体高于低压线束。

2) 连接器毛利率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的毛利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作为新能源汽车线束及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目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连接器的定价较低；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连接器业务板块不仅包含高压连接器，还包含储能连接器、高速连接器等，产品结构上面与八达有所不同。因此连接器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还存在较大的差异。

3) 充放电毛利率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充放电的毛利率分别为-8.61%和-0.38%，充放电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目前可比公司并未披露单独的充放电业务板块毛利率。

与具有同类型产品的公司相比，公司充放电业务板块毛利率为负，其他可比公司对应业务板块毛利率为正。主要相较于八达光电，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板块的产品种类更多，下游应用领域更广，包含了多种可应用于高端领域的产品，拉高了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板块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中航光电和永贵电器，因其公司体量规模更大，产品下游市场应用领域丰富，将与新能源有关的连接器、线束总成等多种类型产品与充放电产品合并披露，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6,082,329.29	651,955,874.33																		
销售费用（元）	16,265,477.21	12,963,099.76																		
管理费用（元）	25,112,131.75	24,713,251.29																		
研发费用（元）	33,417,966.22	29,782,579.43																		
财务费用（元）	-1,384,767.03	-1,696,807.35																		
期间费用总计（元）	73,410,808.15	65,762,123.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8%	1.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3%	3.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9%	4.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0.2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19%	10.0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6,576.21 万元及 7,341.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和 11.19%，202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主要系当期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上升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3）研发费用”。</p> <p>（1）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及与当地人均薪酬比较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人，元/年/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员类型</th> <th>项目</th> <th>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h>同比增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销售人员</td> <td>薪酬总额</td> <td>4,275,133.83</td> <td>4,211,406.95</td> <td>1.51%</td> </tr> <tr> <td>期末人数</td> <td>24.00</td> <td>23.50</td> <td>2.13%</td> </tr> <tr> <td>平均薪酬</td> <td>178,130.58</td> <td>179,208.81</td> <td>-0.60%</td> </tr> </tbody> </table>		人员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长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	4,275,133.83	4,211,406.95	1.51%	期末人数	24.00	23.50	2.13%	平均薪酬	178,130.58	179,208.81	-0.60%
人员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长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	4,275,133.83	4,211,406.95	1.51%																
	期末人数	24.00	23.50	2.13%																
	平均薪酬	178,130.58	179,208.81	-0.60%																

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	15,652,268.23	15,842,188.05	-1.20%
	期末人数	92.50	102.00	-9.31%
	平均薪酬	169,213.71	155,315.57	8.95%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	17,595,196.09	14,289,013.00	23.14%
	期末人数	101.00	88.50	14.12%
	平均薪酬	174,209.86	161,457.77	7.90%
浙江省平均工资	平均薪酬	74,325.00	71,934.00	3.32%

注：人均薪酬=当期该类人员职工薪酬/期末平均人数；期末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统计局公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职级部分情况

单位：人

人员类型	职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高层	1.00	2.00
	中层	2.00	2.00
	基层	21.00	19.50
	小计	24.00	23.50
管理人员	高层	9.00	8.00
	中层	11.00	11.00
	基层	72.50	83.00
	小计	92.50	102.00
研发人员	高层	1.00	1.00
	中层	12.00	13.00
	基层	88.00	74.50
	小计	101.00	88.50

注：上述人员均为期末平均人数，期末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和平均工资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略有增加，整体职级分布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18.9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调整，对公司架构进行了调整，公

司的将部分售后驻场基层人员调整劳务派遣人员，导致 2023 年管理人员中基层人员减少。由于基层人员减少，2023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度较 2022 年增长 8.95%。

报告期内，公司计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330.62 万元。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2023 年通过招聘新引入基层研发人员增加，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持续注重研发投入，持续引进高级技术人才，重视对研发人员的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整体经营情况较好，人员整体素质和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公司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浙江省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单位：元、元/人/年

公司	岗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均薪酬同比增长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沪光股份	销售人员	83.00	167,857.91	55.00	174,350.50	-3.72%
	管理人员	457.00	178,592.71	385.00	173,536.16	2.91%
	研发人员	745.00	184,282.34	568.50	195,830.65	-5.90%
瑞可达	销售人员	117.00	171,938.09	81.00	180,266.15	-4.62%
	管理人员	124.50	300,782.93	97.50	214,352.22	40.32%
	研发人员	357.50	159,260.42	236.00	162,570.85	-2.04%

	大地电气	销售人员	65.00	100,013.01	64.50	78,810.74	26.90%
		管理人员	234.50	199,699.87	216.00	139,734.98	42.91%
		研发人员	257.50	147,873.93	196.50	151,571.40	-2.44%
	中航光电	销售人员	919.00	327,986.37	874.50	296,454.31	10.64%
		管理人员	2,281.50	300,298.92	2,066.00	270,350.22	11.08%
		研发人员	5,230.00	209,684.21	4,339.50	218,401.22	-3.99%
	永贵电器	销售人员	160.50	296,486.09	146.00	272,773.24	8.69%
		管理人员	393.50	150,717.32	386.00	137,402.65	9.69%
		研发人员	647.50	119,929.97	529.00	125,871.74	-4.72%
	同行业平均数	销售人员	268.90	289,739.90	244.20	268,917.54	7.74%
		管理人员	698.20	260,765.74	630.10	231,542.45	12.62%
		研发人员	1,447.50	194,349.78	1,173.90	203,393.56	-4.45%

本公司	销售人员	24.00	178,130.58	23.50	179,208.81	-0.60%
	管理人员	92.50	169,213.71	102.00	155,315.57	8.95%
	研发人员	101.00	174,209.86	88.00	162,375.15	7.90%

注：数据来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当期该类人员薪酬总额/期末平均人数；
 期末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融资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提供的员工薪酬相对更高，同时上市公司由于品牌效应，也更加容易吸引优质人才，公司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275,133.83	4,211,406.95
业务招待费	4,519,373.18	2,862,658.15
售后服务费	3,419,345.46	3,524,737.10
仓储配送费	1,451,351.35	948,197.00
差旅费	1,350,208.05	527,859.61
广告宣传费	441,685.68	126,506.26
折旧摊销费	114,162.69	121,486.55
办公费	113,967.11	93,280.52
其他	580,249.86	546,967.62
合计	16,265,477.21	12,963,099.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总计分别为 1,296.31 万元及 1,626.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9%及 2.48%，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330.24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仓储配送费、差旅费构成，占比 93.15%及	

	92.31%。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2023 年度业务扩张迅速，新增吉利汽车、小鹏汽车等客户，以及 2022 年受出行限制影响销售人员差旅较少。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652,268.23	15,842,188.05
折旧摊销费	2,245,770.81	2,665,573.45
中介服务费	1,681,742.56	1,059,491.79
差旅费	1,343,103.91	691,422.62
办公费	1,302,349.19	1,088,813.79
业务招待费	499,104.13	334,844.24
租赁费	266,745.72	654,245.74
其他	2,121,047.20	2,376,671.61
合计	25,112,131.75	24,713,251.2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总计分别为 2,471.33 万元及 2,51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79% 及 3.8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化较为平稳，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其他费用、中介服务费、办公费构成，占比 93.20% 及 91.60%。公司中介服务费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新三板挂牌申请准备阶段中介服务费增加，差旅费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2022 年受出行限制影响销售人员差旅较少。租赁费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八达青岛业务调整解除租赁。</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595,196.09	14,289,013.00
直接材料	13,542,707.60	14,015,554.59
折旧与摊销	1,100,711.33	1,042,882.09
其他费用	1,179,351.20	435,129.75
合计	33,417,966.22	29,782,579.4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总计分别为 2,978.26 万元及 3,34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7% 及 5.09%，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363.54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构成，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主要为业务发展需要，研发需求增加，研发人员数量随之增加。</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55,770.30	572,143.47
减：利息收入	1,601,654.03	1,319,026.57
银行手续费	22,918.95	27,662.08
汇兑损益	-67,990.92	-1,025,485.35
贴现费	106,188.67	47,899.02
合计	-1,384,767.03	-1,696,807.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总计分别为-169.68万元及-138.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26%及-0.21%。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31.20万元，主要为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216,304.85	2,360,523.97
增值税加计抵减	3,671,800.10	53,009.38
增值税减免	145,600.00	39,6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05.90	17,263.39
合计	8,039,410.85	2,470,446.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情况请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17.80	-4,917.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6,616.71	-31,889,077.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33.41	-43,850.84
合计	-1,314,932.32	-31,937,846.03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193.78 万元、131.4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其中，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对威马汽车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59,987.07	-9,414,929.97
合计	-4,559,987.07	-9,414,929.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280.54	15,637.59
合计	34,280.54	15,637.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56 万元、3.43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	10,4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67,163.78	536,390.8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5,430.12	242,811.85
其他	1,415.15	12,553.67
合计	124,009.05	802,156.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等构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法收回的款项	90,445.09	52,039.12
税收滞纳金	22,177.39	1,604.17
罚款支出	-	216,039.10
其他	37.40	57.00
合计	112,659.88	269,739.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无法收回的款项、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主要为印花税滞纳金，2022 年罚款支出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停线索赔罚款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40,028.86	3,741,91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6,457.94	-5,228,275.33
合计	3,623,570.92	-1,486,362.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48.64 万元和 362.36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组成，会计利润与所得税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57,320,879.69	19,217,007.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98,131.95	2,882,551.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690.59	22,438.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3,568.61	172,389.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746.61	-72,659.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53.19	82,866.04
加计扣除的影响	-5,120,545.63	-4,574,237.33
其他	-	289.51
所得税费用	3,623,570.92	-1,486,362.03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280.54	15,63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6,304.85	2,370,923.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6,247.07	904,04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50.83	522,016.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23,106.00	109,922.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25,676.42	546,49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45,611.21	3,376,050.5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17 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0,630.00	30,63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度“机器换人”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6,361.84	89,458.1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杭州市进一步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相关政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960.9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乐清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153,665.5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597,261.98	636,135.7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乐清市科技创新券	-	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留工稳岗（企业持续生产）补助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社部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一次性扩岗补助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乐清市 2022 年第二批两化深度融合项目补助	85,959.62	356,2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16,448.6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乐清市 2021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20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金（第二批）补助	537,343.80	284,385.4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人社部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第十三批扩岗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社部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第十五批扩岗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乐清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56,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乐清市 2023 年第一批制造业乐清市 2023 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重点（标杆）部分项目结算补助	56,485.5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乐清市 2022 年度全市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1,761,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乐清市第三批科技创新种子基金项目（市工业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补助		20,349.5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42,2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南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第一批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社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	187,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资助计划补贴					
深圳市阶段性鼓励用工有关举措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宝安区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171,62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	7,143.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补助	14,196.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乐清市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979,967.87	5.92%	114,598,972.70	15.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975,486.81	34.95%	206,667,752.53	28.49%
应收账款	202,004,627.54	30.70%	178,670,703.24	24.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93,815.47	0.32%	2,013,546.98	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2,631.29	0.06%	640,869.57	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257,128.40	25.73%	207,533,434.11	28.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25,202.90	2.32%	15,185,957.80	2.10%
合计	657,928,860.28	100.00%	725,311,236.93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2,531.12 万元、65,792.8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6.32% 和 84.9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前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54% 和 97.31%。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2,058,757.36	16,284,451.62
其他货币资金	16,921,210.51	98,314,521.08
合计	38,979,967.87	114,598,972.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16,875,703.27	98,305,789.67
支付宝	43,886.06	8,731.41
财付通	0.30	
抖音支付	1,620.88	
合计	16,921,210.51	98,314,521.0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975,486.81	206,648,081.32
商业承兑汇票	-	19,671.21
合计	229,975,486.81	206,667,752.5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桂林五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1,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549,097.00
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300,000.00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2024年1月3日	100,000.00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2024年1月3日	100,000.00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2024年1月3日	100,000.00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2024年1月3日	100,000.00
威海市科博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2024年1月3日	58,477.7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2024年1月4日	305,264.1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843,010.24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150,000.00
贵阳龙盛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2024年1月13日	2,550,000.00
荆州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2024年1月3日	2,550,000.00
天津华信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2024年1月13日	2,500,000.00

青岛万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2024年1月13日	2,500,000.00
天津华信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2024年1月12日	2,5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508.4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162,100.6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	2024年1月19日	21,614.36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1,810,000.00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2024年1月22日	2,609,538.66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1月24日	836,387.35
众联天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6,381,322.17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2,959,687.49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100,000.00
众联天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642,847.00
菲仕绿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416,514.05
廊坊市骏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2024年1月13日	370,512.00
菲仕绿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53,387.98
芜湖瑞昌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1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釜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100,000.0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200,000.00
深圳市云动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2024年2月3日	257,977.56
芜湖瑞昌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2024年1月6日	220,000.00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2月10日	100,000.0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2月11日	449,108.92
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2月16日	71,25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520,225.0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2月23日	1,480.3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2月25日	2,270,000.00
法雷奥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1月14日	705,638.26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2月25日	5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2月25日	5,0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2月25日	5,000,000.0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2月23日	164,824.63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3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8日	3,963,143.53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8日	2,942,105.27
法雷奥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1月14日	2,241,774.81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2月28日	69,000.00
南宁宁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3,000,000.00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荆门)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10,771.05
菲仕绿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97,166.12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2024年3月7日	405,713.47
威海市科博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2024年3月7日	24,600.00
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9日	2024年2月9日	90,000.0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200,000.00
法雷奥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2月14日	209,887.47
法雷奥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2月14日	868,832.32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3月21日	3,098,922.17
江苏松友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200,000.00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34,991.20
海南九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3,000,000.00
海南九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3,000,000.00

山东聊城鸿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480,000.00
海南九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3,000,000.00
巴彦淖尔市宏途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5日	2024年3月5日	1,300,000.00
湖北骏马志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3,000,000.00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27,426.38
广州橙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3月19日	230,000.00
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2,0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3月25日	32,817.89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2,450,734.40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荆门）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18,867.3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	200,000.00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4月13日	200,000.00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	119,665.60
法雷奥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3月14日	356,677.74
法雷奥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3月14日	1,455,947.53
威海市科博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	8,136.00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9,603.4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40,493.53
上海耀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29,580.00
势加透博洁净动力如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134,859.01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荆门）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18,539.43
咸阳众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	2,000,000.00
山东顺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	2,0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30,687.11
长春长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7日	2,000,000.00
万国（福建）投资集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2,000,000.00

团有限公司			
襄阳新聚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4月18日	2,000,000.00
襄阳新聚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2,000,000.00
珠海市金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2,000,000.00
韶关市森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2024年4月7日	1,320,000.00
万国（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2,000,000.00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6日	8,408,372.4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66,765.82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163,216.18
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2月27日	7,781,452.14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400,000.0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10,964,074.00
天门市威马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6,246.53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3月24日	1,273,000.0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0,170.0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7,627.50
梅河口市兴达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84,661.21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2024年1月27日	181,174.00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2日	1,291,000.00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4月24日	4,128,872.62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126,883.70
润星泰（常州）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558,725.90
润星泰（常州）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3,263.68
辽宁上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369,233.0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10,170.0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4日	213,750.00
江苏乾丰工程建设有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100,000.00

限公司			
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5月1日	2,000,000.00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5月3日	100,000.00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50,000.00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5月8日	1,132,059.31
云南达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147,600.0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5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742.95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4,112,593.28
天津宇傲绿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5月2日	444,319.62
洛阳普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7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46,461.22
广西昊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800,000.00
南京益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700,000.00
宁德市盛宏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700,000.00
佛山市顺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620,000.00
南通益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5月3日	800,000.00
洛阳普泽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5月3日	700,000.00
宿迁腾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5月3日	360,000.00
青海瑞骏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623,300.00
漯河广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5月6日	700,000.00
平顶山潮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5月5日	800,000.00
山西智源万吉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7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358,849.02
海阳市新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350,000.00

烟台长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5月2日	38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4,975,995.54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荆门)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8,106.96
法雷奥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14日	929,519.3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	199,193.4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50,0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190,0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600,000.00
常州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8日	1,0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5,000,000.00
长春市龙翔魏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1,750,000.00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6月22日	880,000.00
汉中通菱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6月5日	1,000,000.00
广元市旭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6月5日	1,000,000.00
大同佳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6月5日	1,000,000.00
洛阳福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6月5日	1,000,000.00
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6月22日	141,593.1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6月21日	4,876,215.14
势加透博洁净动力如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473.09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4月16日	271,116.94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70,528.00
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5月8日	445,192.08
赤峰市通阔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388,053.9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80,000.00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4,706,548.44

润星泰（常州）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198,512.13
贵州汇景纸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2024年3月7日	50,000.0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13,920,962.86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15,215,218.47
烟台恒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13,270.6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103,643.60
法雷奥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5月14日	44,708.45
合计	-	-	218,305,153.22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6,385,665.76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5月25日	3,559,000.00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6月23日	3,420,000.0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分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1,530,384.38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5日	1,274,000.00
合计	-	-	16,169,050.1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229,975,486.81	100.00	-	-	229,975,486.81
合计	229,975,486.81	100.00	-	-	229,975,486.81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206,672,670.33	100.00	4,917.80	0.002	206,667,752.53
合计	206,672,670.33	100.00	4,917.80	0.002	206,667,752.53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3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29,975,486.81	-	-

2022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6,648,081.32	-	-
商业承兑汇票	24,589.01	4,917.80	20%
小计	206,672,670.33	4,917.80	0.002%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99,242.25	13.85%	34,299,242.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401,222.82	86.15%	11,396,595.28	5.34%	202,004,627.54
合计	247,700,465.07	100.00%	45,695,837.53	18.45%	202,004,627.5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56,867.25	15.36%	34,256,867.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716,809.74	84.64%	10,046,106.50	5.32%	178,670,703.24
合计	222,973,676.99	-	44,302,973.75	19.87%	178,670,703.2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	26,147,281.29	26,147,281.29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6,724,355.77	6,724,355.77	100.00%	
3	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811,094.14	811,094.14	100.00%	
4	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574,136.05	574,136.05	100.00%	
5	天际汽车销售（长沙）有限公司	42,375.00	42,375.00	100.00%	
合计	-	34,299,242.25	34,299,242.2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	26,147,281.29	26,147,281.29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6,724,355.77	6,724,355.77	100.00%	
3	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811,094.14	811,094.14	100.00%	
4	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574,136.05	574,136.05	100.00%	
合计	-	34,256,867.25	34,256,867.25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10,633,527.92	98.70%	10,531,676.40	5.00%	200,101,851.52
1-2年	2,044,454.05	0.96%	408,890.81	20.00%	1,635,563.24
2-3年	534,425.56	0.25%	267,212.78	50.00%	267,212.78

3年以上	188,815.29	0.09%	188,815.29	100.00%	-
合计	213,401,222.82	100.00%	11,396,595.28	5.34%	202,004,627.54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185,635,864.78	98.37%	9,281,793.25	5%	176,354,071.53
1-2年	2,866,826.07	1.52%	573,365.21	20%	2,293,460.86
2-3年	46,341.70	0.02%	23,170.85	50%	23,170.85
3年以上	167,777.19	0.09%	167,777.19	100%	-
合计	188,716,809.74	100.00%	10,046,106.50	5.32%	178,670,703.2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20,657.65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19.67%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27,681.64	1年以内	18.1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71,391.78	1年以内	16.02%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56,867.25	1-2年; 2-3年	13.83%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01,055.65	1年以内	11.59%
合计	-	196,377,653.97	-	79.29%

注: 公司应收账款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下同。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01,920.44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20.00%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24,855.16	1年以内	18.09%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2,441.24	1年以内；1-2年	17.23%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56,867.25	1年以内；1-2年	15.3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9,464.04	1年以内	11.50%
合计	-	183,255,548.13	-	82.1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平稳，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2,297.37 万元、24,770.05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472.68 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 年开拓了新的客户，包括零跑汽车有限公司，同时与原有客户的交易量进一步提升，包括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导致对相关客户的期末余额较大。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7,700,465.07	222,973,676.99
营业收入	656,082,329.29	651,955,874.3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75%	34.2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0% 和 37.75%，整体较为平稳，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整车厂。中国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规模庞大，竞争激烈，公司已与行业内一些知名企业建立业务往来关系，如北汽集团、长城集团、零跑汽车等，它们拥有较高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受到投资者和消费者的信任，整体资信情况良好。然而，也有些企业由于竞争压力、资金链问题等，财务状况相对较弱，面临着生存压力。针对这些客户，公司采取谨慎性的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

公司对于主要客户一般给予 2-3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297.37 万元、24,770.05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

加 2,472.6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动应收客户货款增加。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 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结合公司历史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

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包括下列各项：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3) 债务人被诉讼判决后违约，如判决偿付利息或本金日期发生逾期等；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公司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或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过程如下：

根据 2020 年末至 2023 年末账龄分布及迁徙率情况，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至 2023 年迁徙率	2021 年至 2022 年迁徙率	2020 年至 2021 年迁徙率	2020 年末至 2023 年末平均迁徙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6.37%	2.00%	6.95%	8.44%	a	1.28%	a*b*c*d
1至2年	89.03%	1.14%	89.03%	39.69%	b	15.22%	b*c*d
2至3年	11.55%	3.51%	11.55%	38.35%	c	38.35%	c*d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d	100.00%	d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基础上预测未来有关经济状况，将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历史信用损失率提高 10%作为前瞻性调整，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信用损失率	调整比例	按照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年以内	1.28%	10.00%	1.41%	5.00%
1至2年	15.22%	10.00%	16.75%	20.00%
2至3年	38.35%	10.00%	42.19%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的坏账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的考虑，公司仍将账龄分析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作为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经营过程中时刻关注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客户经营状况等相关信用风险，当出现单项信用风险时谨慎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一般情况下公司 100%计提单项坏账风险。其余应收账款主要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对单项信用风险谨慎评估，坏账计提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报告期内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沪光股份	99.33%	0.02%	0.14%	0.51%	100.00%
大地电气	98.88%	0.63%	0.17%	0.32%	100.00%
瑞可达	95.03%	1.61%	0.33%	3.03%	100.00%
中航光电	90.60%	7.31%	0.52%	1.58%	100.00%
永贵电器	85.63%	7.25%	2.72%	4.40%	100.00%
行业均值	92.01%	5.72%	0.60%	1.67%	100.00%
本公司	85.04%	14.51%	0.38%	0.08%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沪光股份	98.99%	0.23%	0.79%	0.00%	100.00%
大地电气	98.76%	0.52%	0.50%	0.22%	100.00%
瑞可达	95.79%	1.21%	0.26%	2.74%	100.00%

中航光电	84.01%	12.71%	0.86%	2.42%	100.00%
永贵电器	81.94%	6.82%	8.47%	10.36%	100.00%
行业均值	87.28%	8.96%	0.80%	2.96%	100.00%
本公司	98.43%	1.47%	0.02%	0.08%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沪光股份、大地电气、瑞可达相近，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高于行业均值。2023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低于行业均值，主要为威马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货款账期延伸至 1-2 年。剔除威马应收款项影响后，2023 年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占比为 98.70%，与 2022 年应收账款 1 年内占比相近，均高于行业均值。总体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均以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沪光股份	大地电气	瑞可达	中航光电	永贵电器	八达光电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0-6 个月)；5% (7-12 个月)	2%	5%	5.00%	5%	5%
1-2 年 (含 2 年)	20%	10%	10%	10.00%	10%	20%
2-3 年 (含 3 年)	50%	30%	30%	30.00%	30%	50%
3-4 年	100%	100%	50%	50.0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80%	80.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00%	10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实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主要债务人合作时间较长，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除威马外，均处于正常经营中，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客户信用政策、自身账龄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综合考虑制定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该政策一贯执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销售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结算条款，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1-3 个月且保持相对稳定。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633,527.92	85.04%	219,478,615.28	98.43%
1-2 年	35,929,579.55	14.50%	3,280,942.82	1.47%
2-3 年	948,542.31	0.38%	46,341.70	0.02%
3 年以上	188,815.29	0.08%	167,777.19	0.08%
合计	247,700,465.07	100.00%	222,973,676.9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以 1 年以内的款项为主，2023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威马集团经营不善导致货款回收困难，形成了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对其进行单项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3）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经营及信用情况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720,657.65	19.67%	北京汽车集团是一家引领汽车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旗下品牌包括北京汽车、福田汽车、昌河汽车等，涵盖了乘用车、商用车等多个领域。2023年，北京汽车集团累计销售超过170.8万辆汽车，实现营业收入4803亿元，同比增长6.6%，达到新高。信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27,681.64	18.18%	长城汽车为一家包括汽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球化智能科技企业，旗下拥有包括哈弗、魏牌、欧拉、坦克及长城皮卡车型。2023年，长城汽车累计销售123.00万辆。信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9,671,391.78	16.02%	东风集团旗下拥有多个知名品牌，包括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东风途逸等。2023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量为208万辆汽车。信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4,256,867.25	13.83%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位于上海市，是一家以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2020年，威马汽车累计销量达2.24万辆，在新势力车企中排名第四。2021年，威马汽车累计销量达4.42万辆，同比增长96.3%。2022年开始出现经营不善情形，目前威马处于破产重组阶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8,701,055.65	11.59%	零跑汽车是全球化智能科技企业，旗下车型包括C16、C10、C11、C01和T03等系列。2023年，零跑汽车全年实现交付14.42万辆，同比增长近三成；全年实现营收167.5亿元，同比增长35.2%。信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196,377,653.97	79.28%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经营及信用情况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601,920.44	20.00%	北京汽车集团是一家引领汽车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旗下品牌包括北京汽车、福田汽车、昌河汽车等，涵盖了乘用车、商用车等多个领域。2023年，北京汽车集团累计销售超过170.8万辆汽车，实现营业收入4803亿元，同比增长6.6%，达到新高。信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24,855.16	18.09%	长城汽车为一家包括汽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球化智能科技企业，旗下拥有包括哈弗、魏牌、欧拉、坦克及长城皮卡车型。2023年，长城汽车累计销售 123.00 万辆。信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422,441.24	17.23%	合众汽车专注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涉足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新能源汽车工业设计等领域。公司旗下涵盖了哪吒 X、哪吒 V/AYA 和哪吒 SEV 等系列车型。2023 年，合众汽车年累计销量达 9.21 万辆。信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4,256,867.25	15.36%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上海市，是一家以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2020 年，威马汽车累计销量达 2.24 万辆，在新势力车企中排名第四。2021 年，威马汽车累计销量达 4.42 万辆，同比增长 96.3%。2022 年开始出现经营不善情形，目前威马于破产重组阶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649,464.04	11.50%	东风集团旗下拥有多个知名品牌，包括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东风途逸等。2023 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量为 208 万辆汽车。信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183,255,548.13	82.19%	

注 1：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注 2：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集团官网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欠款余额分别为 18,325.55 万元、19,637.77 万元，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分别为 82.19%、79.28%。除应收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外，其他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龄较短，多为 1 年以内，且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7,700,465.07	222,973,676.99
逾期金额	50,695,429.86	69,930,790.86
逾期比例	20.47%	31.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6,993.08 万元、5,069.54 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 31.36%、2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客户信用情况、公司对其信用政策、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客户信用情况	信用期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比例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	26,147,281.29	51.58%	经营异常，破产重组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5 天	1-2 年	客户经营不善，无力回款	0.00%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6,724,355.77	13.26%	经营异常，破产重组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5 天	1-2 年	客户经营不善，无力回款	0.00%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33,697.38	8.15%	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60 天	一年以内	客户排款滞后，已于期后付款	88.87%
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07,701.42	7.71%	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60 天	一年以内	客户排款滞后，已于期后付款	100.00%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1,259,162.66	2.48%	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60 天	一年以内	客户延迟挂账，导致回款延迟	100.00%
合计	42,172,198.52	83.19%	-	-	-	-	26.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客户信用情况	信用期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比例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	25,426,615.72	36.36%	经营异常，破产重组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5天	一年以内	客户经营不善，无力回款	0.00%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6,259,474.63	8.95%	经营异常，破产重组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5天	一年以内	客户经营不善，无力回款	0.00%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7.15%	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0天	一年以内	针对差价未协商一致，延后付款	100.00%
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515,826.58	6.46%	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60天	一年以内	针对差价款项性质未协商一致，延后付款	100.00%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88,778.47	6.13%	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60天	一年以内	长期合作，适当延长结算周期	100.00%
合计	45,490,695.40	65.05%					66.84%

注 1：期后回款比例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注 2：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按单家客户口径统计披露

上述客户虽存在逾期的情况，但除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之外均经营正常、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应收账款除威马以及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54 万元外均已完成回款，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针对逾期款项，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公司在一定期限内督促客户回款。报

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进行收入的确认、计量，依据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准确、完整反映销售交易情况和货物所有权交割情况。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的线束、高压连接器系列、充放电系列等汽车零部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各类收入模式下执行的收入确认方式与既定政策相一致，均在相关产品取得客户签收或对账结算单据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5,274.23	91.95%	1,869,086.28	92.83%
1-2年	127,005.44	6.07%	130,768.76	6.49%
2-3年	35,958.69	1.72%	6,759.91	0.34%
3年以上	5,577.11	0.27%	6,932.03	0.34%
合计	2,093,815.47	100.00%	2,013,546.9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宜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325.55	14.30%	1年以内	费用款
索妮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35.78	7.3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54.01	6.28%	1年以内	货款

义乌市互盾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42.04	5.1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44.35	4.3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82,801.73	37.38%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886.80	19.21%	1年以内	费用款
北京施和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679.70	16.22%	1年以内	货款
永达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86.00	8.1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0	4.11%	1年以内	费用款
温州深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71.60	3.1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22,524.10	50.7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92,631.29	640,869.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92,631.29	640,869.5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140.30	16,307.02	315,495.13	232,697.12			641,635.43	249,004.14
合计	326,140.30	16,307.02	315,495.13	232,697.12	-	-	641,635.43	249,004.14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861.62	32,793.08	220,778.68	202,977.65	-	-	876,640.30	235,770.73
合计	655,861.62	32,793.08	220,778.68	202,977.65	-	-	876,640.30	235,770.7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26,140.30	50.83%	16,307.02	5.00%	309,833.28
1-2年	102,168.13	15.92%	20,433.62	20.00%	81,734.51
2-3年	2,127.00	0.33%	1,063.50	50.00%	1,063.50
3年以上	211,200.00	32.92%	211,200.00	100.00%	-
合计	641,635.43	100%	249,004.14	38.81%	392,631.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55,861.62	74.82%	32,793.08	5.00%	623,068.54
1-2年	8,305.62	0.95%	1,661.12	20.00%	6,644.50
2-3年	22,313.06	2.55%	11,156.53	50.00%	11,156.53
3年以上	190,160.00	21.69%	190,160.00	100.00%	-
合计	876,640.30	100%	235,770.73	26.89%	640,869.57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4,304.00	224,100.60	60,203.40
五险一金	276,432.60	13,821.63	262,610.97
应收暂付款	46,232.13	9,246.42	36,985.71
备用金	19,770.76	988.54	18,782.22
其他	14,895.94	846.95	14,048.99
合计	641,635.43	249,004.14	392,631.2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77,036.00	204,451.80	72,584.20
五险一金	247,763.17	12,388.15	235,375.02
备用金	225,412.89	11,270.64	214,142.25
应收暂付款	53,732.11	2,686.61	51,045.50
其他	72,696.13	4,973.53	67,722.60
合计	876,640.30	235,770.73	640,869.5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五险一金	276,432.60	1年以内	43.08%
深圳市富铿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2,200.00	3年以上	31.5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7.79%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0,000.00	1-2年	4.68%
国家金库深圳市南山支库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6,232.11	1-2年	2.53%
合计	-	-	574,864.71	-	89.5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五险一金	247,763.17	1年以内	28.26%
深圳市富铿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2,200.00	[注]	23.07%
张雾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5,152.93	1年以内	19.98%
乐清市光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2,488.65	1年以内	5.9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70%
合计	-	-	727,604.75	-	83.00%

[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市富铿达实业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202,200.00 元，其中账龄 2-3 年金额为 21,040.00 元，3 年以上金额为 181,160.00 元。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091,373.04	16,608,828.62	51,482,544.42
库存商品	55,881,416.65	14,151,501.02	41,729,915.63
发出商品	73,197,255.90	5,713,312.38	67,483,943.52
在产品	5,989,115.38	-	5,989,115.38
合同履约成本	1,423,823.01	-	1,423,823.01
委托加工物资	950,257.73	-	950,257.73
低值易耗品	292,326.18	94,797.47	197,528.71
合计	205,825,567.89	36,568,439.49	169,257,128.4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051,907.10	16,422,424.07	64,629,483.03
库存商品	86,844,928.57	14,003,890.46	72,841,038.11
发出商品	62,921,355.82	5,373,666.17	57,547,689.65
在产品	9,048,860.63	-	9,048,860.63
合同履约成本	1,423,823.01	-	1,423,823.01
委托加工物资	1,548,932.00	-	1,548,932.00
低值易耗品	525,983.30	32,375.62	493,607.68
合计	243,365,790.43	35,832,356.32	207,533,434.11

(2) 存货项目分析**1) 存货变动分析****① 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包括高压线缆、连接器、端子等，库存商品为各类线束、充电枪/座和连接器，发出商品为公司产成品发往客户地点尚未对账的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发往外协、外包单位加工的存货。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3,754.02万元，主

要系原材料减少 1,296.05 万元、库存商品减少 3,096.35 万元。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2022 年度，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大，对应 2022 年存货备货量较上年增长较大，2023 年末，而营业收入与上年保持相对稳定，存货备用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加强了采购考核管理，严格控制存货库存量及存货账龄，导致 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下降较大。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变动符合公司的采购备货政策，具有合理性。

②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适度备货”的模式，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度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订单支持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a	205,825,567.89	243,365,790.43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b	189,092,074.42	137,849,582.24
在手订单覆盖率 c=(b/a)	91.87%	56.64%

公司 2022 年存货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是 2022 年收入增长较大，备货量较多。

③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292.14 万元、7,319.7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5.85%、35.56%。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以新能源汽车线束为主，占发出商品比例在 80%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度末增长 16.33%，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新拓展客户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收入增加较多，零跑汽车采用 VMI 核算模式，因此 2023 年度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度末增长。

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高是销售模式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采用 VMI 核算模式，该种结算方式符合新能源整车厂的行业特点。对 VMI 核算模式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已发送至整车厂而尚未对账确认的产品列示于发出商品。故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结算特点所致。

④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沪光股份	0.73%	0.55%
大地电气	13.10%	13.71%
瑞可达	32.30%	32.28%
中航光电	-	-
永贵电器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5.38%	15.51%
本公司	35.56%	25.85%

注1：中航光电、永贵电器年度报告未列示发出商品数据；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各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存在较大差异，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受公司结算模式比例不同有所差异，一般通收入通过 VMI 模式结算比例较大，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会较高。

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瑞可达接近高于大地电气、沪光股份，主要是通过 VMI 模式结算比例不同导致的，中航光电、永贵电器定期报告未披露发出商品情况，整体而言。总体而言，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⑤公司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的管理措施

公司的管理措施如下：

(1) 利用 ERP 记录存货的进销存，从而能够准确记录发出商品的信息；

(2) 跟踪发出商品的出入库信息，1) 对于由公司直发客户的发出商品，公司将存货已送至客户后，获取客户签收单，月末公司会统一和客户对账，已对账部分形成本期收入，未对账部分形成期末发出商品。2) 对于客户通过三方仓领用的发出商品，公司会要求三方仓库管理方向公司报送出入库数据并由销售内勤每日核对，月末公司会先统一和客户对账，并将对账结果与三方仓出入库数据进行核对，核对结果由三方仓进行盖章确认。

公司对账具体过程为：公司大部分客户具有供应商信息系统，公司对于具备供应商信息系统的客户，公司销售部直接按系统导出出入库信息与公司 ERP 系统数据进行

核对，核对结果大部分邮件或者盖章确认，少量通过微信沟通确认。对于没有供应商信息系统的客户，由物流库保管好每份客户的签收单作为核对依据，并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或者通过公对公邮件核对。

(3) 公司每期期末通过对库存商品包括三方仓库进行盘点，检查发出商品的出库单。通过期末实地盘点、检查产品的出入单据可以有效的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公司为保证发出商品结算的及时性，对发出商品及时与客户确认对账，了解发出商品的上线领用情况，对未能及时结算的发出商品，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谨慎评估并计提充足的存货减值准备。

⑥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验收、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确认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	73,197,255.90	62,921,355.82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65,009,234.04	58,205,206.27
尚未结转成本金额	8,188,021.86	4,716,149.55
期后结转比例	88.81%	92.50%
尚未结转比例	11.19%	7.50%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2024年5月31日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92.50%，88.81%，转销情况良好。截至2024年5月31日发出商尚未结转库龄及计提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提跌价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年以内	3,471,872.31	196,014.00	5.65%
1年以上	4,716,149.55	4,109,179.80	87.13%
合计	8,188,021.86	4,305,193.80	52.58%

尚未结转存货主要是客户部份车型停产或者销量不及预期形成的。1年以上库龄发出商品主要原因为客户车型停产、未量产或生产经营不善，导致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针对未转销发出商品，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其中：1年以上的存货已经计提跌价87.13%。已于报告期各期末就相关发出商品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分析

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及计提，存货跌价计提具有充分性及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内容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608,828.62	16,422,424.07
库存商品	14,151,501.02	14,003,890.46
发出商品	5,713,312.38	5,373,666.17
低值易耗品	94,797.47	32,375.62
合计	36,568,439.49	35,832,356.32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较多，主要是部分存货库龄较长，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

①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小计
存货余额	156,723,856.69	49,101,711.20	205,825,567.89
占存货余额比例	76.14%	16.29%	100.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小计
存货余额	215,214,745.86	28,151,044.57	243,365,790.43
占存货余额比例	88.43%	11.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88.43%、76.14%。2023年1年以上存货增加较大，主要是部分客户车型停产、未量产或生产经营不善，公司已充分考虑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

②公司各期末主要产品结存单位及期后售价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线束，存货结存单位及期后售价

单位：元

产品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5月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期末平均结存成本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期末平均结存成本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线束	250.97	286.62	241.85	294.13

注：期后平均销售价格=期后销售总额/总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线束的期后价格较为稳定，均高于期末库存商品平均成本。

③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5,225,202.90	15,109,445.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76,512.53
合计	15,225,202.90	15,185,957.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9,899,004.79	60.17%	67,559,500.88	58.76%
在建工程	3,700,209.64	3.18%	2,610,100.40	2.27%
使用权资产	217,515.05	0.19%	1,087,575.77	0.95%
无形资产	13,273,052.23	11.42%	14,123,833.43	12.29%
商誉	3,810,000.00	3.28%	3,810,000.00	3.31%
长期待摊费用	736,209.37	0.63%	186,254.52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2,103.66	14.84%	16,425,645.72	1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0,529.60	6.28%	9,164,282.06	7.97%
合计	116,178,624.34	100.00%	114,967,192.7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496.72 万元及 11,617.8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前述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5.34% 及			

86.43%。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5、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7、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1) 固定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365,000.67	17,966,418.77	395,169.37	152,936,250.07
房屋及建筑物	41,956,886.04	1,998,352.30	-	43,955,238.34
机器设备	69,333,690.86	8,578,078.38	306,673.79	77,605,095.45
运输工具	1,399,172.96	459,380.52	88,495.58	1,770,057.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675,250.81	6,930,607.57	-	29,605,858.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805,499.79	15,605,404.75	373,659.26	83,037,245.28
房屋及建筑物	18,102,648.03	2,064,143.38	-	20,166,791.41
机器设备	34,417,974.24	9,265,657.27	291,340.10	43,392,291.41
运输工具	631,842.65	298,637.80	82,319.16	848,161.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53,034.87	3,976,966.30	-	18,630,001.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559,500.88	2,361,014.02	21,510.11	69,899,004.79
房屋及建筑物	23,854,238.01	-65,791.08		23,788,446.93
机器设备	34,915,716.62	-687,578.89	15,333.69	34,212,804.04
运输工具	767,330.31	160,742.72	6,176.42	921,896.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022,215.94	2,953,641.27		10,975,857.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559,500.88	2,361,014.02	21,510.11	69,899,004.79
房屋及建筑物	23,854,238.01	-65,791.08		23,788,446.93
机器设备	34,915,716.62	-687,578.89	15,333.69	34,212,804.04
运输工具	767,330.31	160,742.72	6,176.42	921,896.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022,215.94	2,953,641.27		10,975,857.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124,082.47	12,612,076.99	371,158.79	135,365,000.67
房屋及建筑物	41,956,886.04	-	-	41,956,886.04
机器设备	59,716,958.36	9,719,296.60	102,564.10	69,333,690.86
运输工具	1,340,688.00	327,079.65	268,594.69	1,399,172.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09,550.07	2,565,700.74	-	22,675,250.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841,724.87	15,114,370.23	150,595.31	67,805,499.79
房屋及建筑物	16,109,695.95	1,992,952.08	-	18,102,648.03
机器设备	25,781,348.85	8,734,061.30	97,435.91	34,417,974.24
运输工具	387,726.31	297,275.74	53,159.40	631,842.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62,953.76	4,090,081.11	-	14,653,034.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282,357.60	-2,502,293.24	220,563.48	67,559,500.88
房屋及建筑物	25,847,190.09	-1,992,952.08		23,854,238.01
机器设备	33,935,609.51	985,235.30	5,128.19	34,915,716.62
运输工具	952,961.69	29,803.91	215,435.29	767,330.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46,596.31	-1,524,380.37		8,022,215.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282,357.60	-2,502,293.24	220,563.48	67,559,500.88
房屋及建筑物	25,847,190.09	-1,992,952.08		23,854,238.01
机器设备	33,935,609.51	985,235.30	5,128.19	34,915,716.62
运输工具	952,961.69	29,803.91	215,435.29	767,330.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46,596.31	-1,524,380.37		8,022,215.9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7,636.49			1,957,636.49
房屋建筑物	1,957,636.49			1,957,636.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0,060.72	870,060.72		1,740,121.44
房屋建筑物	870,060.72	870,060.72		1,740,121.4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7,575.77	-870,060.72		217,515.05
房屋建筑物	1,087,575.77	-870,060.72		217,515.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7,575.77	-870,060.72		217,515.05
房屋建筑物	1,087,575.77	-870,060.72		217,515.0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7,636.49		1,957,636.49
房屋建筑物		1,957,636.49		1,957,636.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0,060.72		870,060.72
房屋建筑物		870,060.72		870,060.7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7,575.77		1,087,575.77
房屋建筑物		1,087,575.77		1,087,575.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7,575.77		1,087,575.77
房屋建筑物		1,087,575.77		1,087,575.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MES 项目	1,408,904.44	1,300,786.71	-	-	-	-	-	自有资金	2,709,691.15
测试台项目	1,201,195.96	1,415,195.92	2,340,000.00	-	-	-	-	自有资金	276,391.88
车间地面方桩加固及地面修复工程		714,126.61						自有资金	714,126.61
屏蔽层加工设备 Lambda 140 IPCS		400,000.00	400,000.00					自有资金	
净化车间安装		689,800.00		689,8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610,100.40	4,519,909.24	2,740,000.00	689,800.00	-	-	-	-	3,700,209.64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MES 项目	1,408,904.44	-	-	-	-	-	-	自有资金	1,408,904.44
测试台项目	497,844.86	2,043,351.10	1,340,000.00	-	-	-	-	自有资金	1,201,195.96
充电枪装配流		358,300.89	358,300.89					自有资金	

水线及工作台									
合计	1,906,749.30	2,401,651.99	1,698,300.89	-	-	-	-	-	2,610,100.4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03,365.42	-	-	22,303,365.42
土地使用权	19,066,989.06	-	-	19,066,989.06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3,236,376.36	-	-	3,236,376.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79,531.99	850,781.20	-	9,030,313.19
土地使用权	5,942,545.10	381,339.84	-	6,323,884.94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2,236,986.89	469,441.36	-	2,706,428.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23,833.43	-850,781.20		13,273,052.23
土地使用权	13,124,443.96	-381,339.84		12,743,104.12
专利权	-			-
非专利技术	-			-
软件	999,389.47	-469,441.36		529,948.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23,833.43	-850,781.20		13,273,052.23
土地使用权	13,124,443.96	-381,339.84		12,743,104.12
专利权	-			-
非专利技术	-			-
软件	999,389.47	-469,441.36		529,948.1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03,365.42	-	-	22,303,365.42
土地使用权	19,066,989.06	-	-	19,066,989.06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3,236,376.36	-	-	3,236,376.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68,800.75	910,731.24	-	8,179,531.99
土地使用权	5,561,205.26	381,339.84	-	5,942,545.10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1,707,595.49	529,391.40	-	2,236,986.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34,564.67	-910,731.24		14,123,833.43
土地使用权	13,505,783.80	-381,339.84		13,124,443.96
专利权	-			-
非专利技术	-			-
软件	1,528,780.87	-529,391.40		999,389.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34,564.67	-910,731.24		14,123,833.43
土地使用权	13,505,783.80	-381,339.84		13,124,443.96
专利权	-			-
非专利技术	-			-
软件	1,528,780.87	-529,391.40		999,389.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917.80	-4,917.80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302,973.75	1,392,863.78	86,247.07		-86,247.07	45,695,837.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5,770.73	13,233.41				249,004.14
存货跌价准备	35,832,356.32	4,559,987.07	3,823,903.90			36,568,439.4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合计	80,376,018.60	5,961,166.46	3,910,150.97	-	-86,247.07	82,513,281.1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4,917.80				4,917.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09,849.84	32,793,123.91	904,046.52		-904,046.52	44,302,973.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1,919.89	43,850.84				235,770.73
存货跌价准备	29,854,176.01	9,414,929.97	3,436,749.66			35,832,356.3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合计	41,555,945.74	42,256,822.52	4,340,796.18		-904,046.52	80,376,018.60

注:其他减少系期初核销的应收坏账准备的还原。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隔音房改造	35,103.26	-	35,103.26	-	-
振动房隔音改造	151,151.26	-	47,732.04	-	103,419.22
端子机防护罩改造	-	61,946.90	15,486.75	-	46,460.15
净化车间改造	-	689,800.00	103,470.00	-	586,330.00
合计	186,254.52	751,746.90	201,792.05	-	736,209.3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隔音房改造	70,206.50	-	35,103.24	-	35,103.26
振动房隔音改造	198,883.30	-	47,732.04	-	151,151.26
生产车间装修	91,598.05	-	91,598.05	-	-
合计	360,687.85	-	174,433.33	-	186,254.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5,935,913.88	6,890,387.08
资产减值准备	36,568,439.49	5,485,265.92
未抵扣亏损	22,813,227.69	3,421,984.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50,232.27	667,534.84
递延收益	3,337,934.20	500,690.13
预计负债	1,834,052.57	275,107.89
租赁负债	225,072.71	33,76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32,627.26
合计	115,164,872.81	17,242,103.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4,518,591.48	6,677,788.73
资产减值准备	35,832,356.32	5,374,853.45

未抵扣亏损	15,751,592.80	2,362,738.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50,670.33	1,222,600.55
递延收益	3,973,477.01	596,021.55
预计负债	1,258,938.88	188,840.83
租赁负债	1,106,253.82	165,93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63,136.37
合计	110,591,880.64	16,425,645.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17,515.05	32,627.26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87,575.77	163,136.37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27.26	17,242,10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27.26	-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36.37	16,425,64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136.37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亏损	17,961,845.30	20,332,654.4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27.79	25,070.80
小计	17,970,773.09	20,357,725.22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7,300,529.60	9,164,282.06
合计	7,300,529.60	9,164,282.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9	3.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4	2.4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1	0.9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9 次、2.79 次，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22 年增长 2,472.68 万元。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23 年开拓了新的客户，包括零跑汽车有限公司，同时与原有客户的交易量进一步提升，包括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导致对相关客户的期末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沪光股份	2.61	2.82
大地电气	3.33	2.78
瑞可达	2.50	3.21
中航光电	3.03	3.42
永贵电器	1.86	2.15
平均值	2.67	2.88

本公司	2.79	3.29
------------	-------------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7 次和 2.34 次，存货周转率变动不大，2022 年和 2023 年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沪光股份	4.74	5.02
大地电气	3.25	2.32
瑞可达	3.03	3.82
中航光电	2.59	1.98
永贵电器	2.27	2.35
平均值	3.18	3.10
本公司	2.34	2.4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一、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产品的组成配件，部件种类繁多且较为分散，当采购量较小时无法达到采购单价的最优化，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总体上是按批量下采购订单的，该种模式下，会造成库存周转相对较慢。其二、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签定的合同或订单、安全库存及预期的销售情况等因素进行排产，而其中客户下发的销售订单是确定订单以及预测订单，客户该种下单模式下公司库存周转较慢。其三、根据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特性，公司即使车型停产仍要保存部份库存来满足整车停产后维修备件及质保的需求。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库存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 0.90 次、0.81 次，2023 年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沪光股份	0.79	0.88
大地电气	0.83	0.58
瑞可达	0.49	0.72
中航光电	0.60	0.54

永贵电器	0.49	0.52
平均值	0.64	0.65
本公司	0.81	0.9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优于平均水平。综上，企业现阶段营运能力指标符合企业当前所处阶段和行业特征，营运能力较强。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10,010,083.33	1.90%
应付票据	224,700,024.89	49.20%	301,609,366.53	57.25%
应付账款	214,108,233.99	46.88%	195,835,665.35	37.17%
合同负债	1,974,219.49	0.43%	2,182,798.11	0.41%
应付职工薪酬	12,906,898.65	2.83%	8,350,653.71	1.59%
应交税费	1,861,289.21	0.41%	4,150,303.82	0.79%
其他应付款	881,942.28	0.19%	3,655,032.62	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72.71	0.05%	881,181.10	0.17%
其他流动负债	62,577.56	0.01%	178,759.56	0.03%
合计	456,720,258.78	100.00%	526,853,844.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	-	10,010,083.33
合计		10,010,083.3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24,700,024.89	301,609,366.53
合计	224,700,024.89	301,609,366.5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273,497.30	98.68%	193,931,778.03	99.03%
1-2年	2,033,261.31	0.95%	964,869.94	0.49%
2-3年	599,573.71	0.28%	740,865.49	0.38%
3年以上	201,901.67	0.09%	198,151.89	0.10%
合计	214,108,233.99	100.00%	195,835,665.3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373,545.49	1年以内	24.46%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520,254.42	1年以内	14.25%
温州塑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726,146.36	1年以内	4.54%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16,702.47	1年以内	3.09%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59,826.95	1年以内	2.78%
合计	-	-	105,196,475.69	-	49.1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805,034.96	1年以内	19.30%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071,144.33	1年以内	5.14%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729,563.69	1年以内	4.46%
温州塑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485,124.87	1年以内	4.33%
江苏宝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942,165.93	1年以内	4.06%
合计	-	-	73,033,033.78	-	37.2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售货款	1,974,219.49	2,182,798.11
合计	1,974,219.49	2,182,798.1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7,305.91	92.67%	526,892.00	14.42%
1年至2年	64,636.37	7.33%	3,128,140.62	85.58%
合计	881,942.28	100%	3,655,032.62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收购款	-	0.00%	3,214,400.00	87.94%
应付费用款	843,320.57	95.62%	390,556.52	10.69%
其他	38,621.71	4.38%	50,076.10	1.37%
合计	881,942.28	100.00%	3,655,032.6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霁平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95,907.29	1年以内	22.2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乐清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80,566.85	1年以内	9.14%
浙江茂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67,139.00	1年以内	7.61%
程德强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62,269.19	1年以内	7.06%
李兴球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54,850.70	1年以内	6.22%
合计	-	-	460,733.03	-	52.2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杰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2,027,200.00	1年以内，1年至2年	55.46%
张汝文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739,200.00	1年以内，1年至2年	20.22%
张永照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268,800.00	1年以内，1年至2年	7.35%
黄平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134,400.00	1年以内，1年至2年	3.6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乐清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79,528.21	1年以内	2.18%
合计	-	-	3,249,128.21	-	88.8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958,716.15	84,278,425.72	80,163,604.26	12,073,537.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1,937.56	5,231,566.42	4,790,142.94	833,361.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50,653.71	89,509,992.14	84,953,747.20	12,906,898.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300,001.08	84,354,114.21	84,695,399.14	7,958,716.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840.25	5,158,439.17	5,045,341.86	391,937.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78,841.33	89,512,553.38	89,740,741.00	8,350,653.7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23,108.24	74,908,020.57	70,728,839.14	11,702,289.67
2、职工福利费	157,199.00	3,724,681.00	3,839,413.00	42,467.00
3、社会保险费	278,408.91	3,272,891.16	3,222,519.13	328,780.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696.34	3,073,512.88	3,041,595.42	297,613.80
工伤保险费	12,712.57	164,308.24	145,853.67	31,167.14
生育保险费	-	35,070.04	35,070.04	-
4、住房公积金	-	1,992,778.00	1,992,77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0,054.99	380,054.99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958,716.15	84,278,425.72	80,163,604.26	12,073,537.6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7,294.92	73,936,709.58	74,460,896.26	7,523,108.24
2、职工福利费	50,450.00	4,511,892.13	4,405,143.13	157,199.00
3、社会保险费	195,216.16	3,453,020.69	3,369,827.94	278,408.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464.10	3,278,298.63	3,193,066.39	265,696.34
工伤保险费	14,752.06	147,869.46	149,908.95	12,712.57
生育保险费	-	26,852.60	26,852.60	-
4、住房公积金	7,040.00	2,025,111.50	2,032,151.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27,380.31	427,380.31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300,001.08	84,354,114.21	84,695,399.14	7,958,716.1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9,893.48	1,167,758.8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08,456.31	1,447,879.27
个人所得税	126,616.21	335,90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990.13	458,087.17
房产税	245,292.05	120,783.15
印花税	154,248.19	165,167.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3,958.52	24,772.20
教育费附加	70,700.59	257,969.70
地方教育附加	47,133.73	171,979.79
合计	1,861,289.21	4,150,303.8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5,072.71	881,181.10
合计	225,072.71	881,181.1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2,577.56	178,759.56
合计	62,577.56	178,759.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20,020,166.67	78.58%
预计负债	1,834,052.57	35.46%	1,258,938.88	4.94%
递延收益	3,337,934.20	64.54%	3,973,477.01	15.60%
租赁负债		0.00%	225,072.72	0.88%

合计	5,171,986.77	100.00%	25,477,655.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67%	65.73%
流动比率（倍）	1.44	1.38
速动比率（倍）	1.07	0.98
利息支出	155,770.30	572,143.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8.98	34.59

1、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3%和 59.67%，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期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减资和偿还到期 3000 万银行借款导致的。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 和 1.44，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上期上升，主要是是 2023 年应付票据减少和偿还银行借款导致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速冻比率分别为 0.98 和 1.07，2023 年公司速冻比率较上期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存货降低导致的。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59 倍和 368.98 倍，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偿还银行借款，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导致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23,086.06	-20,232,31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74,967.03	-11,513,71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91,684.38	28,733,65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224,425.57	-1,986,899.84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3.23 万元和 8,152.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于 2023 年收回较多，应收账款回款较 2022 年有所改善。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697,308.77	20,703,369.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59,987.07	9,414,929.97
信用减值损失	1,314,932.32	31,937,846.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05,404.75	15,114,370.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0,060.72	870,060.72
无形资产摊销	850,781.20	910,73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792.05	174,4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80.54	-15,637.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776.21	-453,345.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457.94	-5,228,27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16,318.64	-65,600,88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42,502.29	-212,606,42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73,039.48	184,546,512.5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3,086.06	-20,232,317.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21,980,608.60	15,756,183.03
减: 现金的期初数	15,756,183.03	17,743,082.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425.57	-1,986,899.84

报告期各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总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净利润质量较高。2023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减少金额较大所致; 2022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存货以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大于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1.37 万元和-1,197.50 万元, 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增加, 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3.37 万元和-6,339.17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 主要是公司于 2023 年减资和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导致的。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经逐条比对,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滨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2.0572%	
刘滨亮	实际控制人	30.6452%	
刘云其	实际控制人、董事	6.5591%	10.2151%

注：刘云其通过八达电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鸣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刘滨峰控制的企业
北京超拓远大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刘滨峰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刘云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温州宝露矿泉水有限公司	刘云其控制的企业
乐清市和达科技有限公司	刘云其控制的企业
苏州紫荆清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刘云其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霍州煤电集团亿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刘云其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刘云其间接控制的企业
阳泉华越八达矿用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刘云其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德邻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滨亮控制的企业
深圳德邻远景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滨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德邻志远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滨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德邻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滨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滨亮控制的企业
深圳德邻远景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德邻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德邻一合乙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德邻远景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德邻一合庚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淮安德邻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韵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刘滨亮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绍兴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刘滨亮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深圳深度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刘滨亮控制的企业
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刘滨峰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聚贤庄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李佳霖控制的企业
浙江迈捷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奚邦斌配偶的兄弟姐妹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福睿得科技有限公司	奚邦斌配偶的兄弟姐妹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山西同电矿机设备有限公司	刘云其之妹刘素英的配偶黄光占控制的企业
乐清市上达电气有限公司	刘云其之妹刘素珍控制的企业
山西沪上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刘云其之弟刘云林控制的企业
深圳工匠秘密科技有限公司	黎欢乐配偶刘丽的兄弟刘永承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退出
海南诚选优品投资有限公司	黎欢乐配偶刘丽的兄弟刘永承控制的企业
深圳快音供应链有限公司	黎欢乐配偶刘丽的兄弟刘永承控制的企业
呼和浩特市集泽商贸有限公司	杨顺云配偶於坚文控制的企业
河南七月电器有限公司	万文华配偶赵忠浩的兄弟赵吉岳控制的企业
山西众博机电有限公司	万文华配偶赵忠浩的兄弟赵吉岳控制的企业
乐清市隆鑫塑料厂（有限合伙）	连煜宗配偶陈旭芬的弟弟陈乙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扬州市邗江东盈木业制造厂	连煜宗父亲连正录控制的企业
扬州市开发区乐盈木业经营部	连煜宗父亲连正录控制的企业
邗江区森格木业销售部	连煜宗父亲连正录控制的企业
深圳德邻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扬州智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海南三亚德邻志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关联法人除以上关联方外，还包括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黎欢乐	董事，副总经理
万文华	董事
杨顺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宋鑫	独立董事
李佳霖	独立董事
李亮	独立董事
刘广荣	董事，副总经理
杨鹏	监事
连煜宗	监事
何云	监事

注：与上述表中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奚邦斌	监事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孙彦	董事	从公司离职
王建昕	独立董事	从公司离职
赵志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从公司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滨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滨峰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香港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滨峰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解散
山西富得力矿机设备有限公司	刘云其之妹刘素英的配偶黄光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深圳快购智能有限公司	黎欢乐配偶刘丽的兄弟刘永承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203,539.83	47.98%	42,654.86	14.11%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220,665.32	52.02%	259,672.99	85.89%
小计	424,205.15	100.00%	302,327.85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与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的交易业务为销售配件，属正常业务往来，基于双方之间业务需求所进行的。公司该关联销售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与其他销售客户的定价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p> <p>公司与八达电气有限公司的交易业务为销售配件等，属正常业务往来，基于双方之间业务需求所进行的。公司该关联销售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与其他销售客户的定价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2. 偶发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1) 采购商品/服务**√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96.46	3.93%	8,021.24	100.00%
刘滨峰	229,583.00	96.07%		
小计	238,979.46	100.00%	8,021.24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与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为采购维修服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基于双方之间的业务需求所进行的。定价政策为协议价，计费单价与市场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服务单价相近，定价公允。</p> <p>公司与刘滨峰的交易内容为采购电子产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基于双方之间的业务需求所进行的。定价政策为协议价，计费单价与市场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服务单价相近，定价公允。</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82.12	100.00%	6,643.37	100.00%
小计	2,882.12	100.00%	6,643.37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为销售线束等，属正常业务往来，基于双方之间的业务需求所进行的。公司该关联销售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与其他销售客户的定价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八达光电	10,00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
八达光电	10,000,000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
八达光电	1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

在上述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中，公司控股股东刘滨峰作为担保方，公司作为担保对象或担保权人，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于 2023 年提前还款 3,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情形下无借款余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16,220.10	64,372.60	货款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115,000.00		货款
小计	131,220.10	64,372.60	-
(2) 其他应收款	-	-	-
万文华		15,000.00	备用金
刘滨峰		9,735.80	备用金
小计		24,735.8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5) 应收票据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156,463.56	86,602.16	货款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69,000.00	70,000.00	货款
小计	225,463.56	156,602.16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00	1,126.00	车辆维修费
小计	2,020.00	1,126.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刘滨峰	39,800.00	2,206.31	报销款
黎欢乐	1,066.71	5,040.93	报销款
赵志勇	-	5,805.14	报销款

小计	40,866.71	13,052.38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为 628.32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为 1,592.92 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

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尽力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股权转让

2024年2月28日，杨红梅与杨红梅控制的山西双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杨红梅将持有公司的631,579股股份以1,500.00万元转让给杨红梅控制的山西双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刘滨峰	20,585,900.00	42.0572
2	刘滨亮	15,000,000.00	30.6452
3	八达电气公司	5,000,000.00	10.2151
4	刘云其	3,210,526.00	6.5591
5	刘浩	1,100,000.00	2.2473
6	张冰浩	935,000.00	1.9102
7	山西双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579.00	1.2903
8	黎欢乐	330,000.00	0.6742
9	牟龙华	220,000.00	0.4495
10	刘索玲	220,000.00	0.4495
11	郭玲	200,000.00	0.4086
12	万文华	165,000.00	0.3371
13	王钰	137,500.00	0.2809
14	闫丽珍	110,000.00	0.2247
15	奚邦斌	110,000.00	0.2247
16	郝树俊	110,000.00	0.2247
17	黄献琴	110,000.00	0.2247
18	张朝辉	110,000.00	0.2247
19	陈飞莲	110,000.00	0.2247
20	刘素英	110,000.00	0.2247
21	何云	55,000.00	0.1124
22	王建敏	55,000.00	0.1124
23	周晓乐	55,000.00	0.1124
24	李兴球	55,000.00	0.1124
25	金丹英	55,000.00	0.1124
26	邱建文	52,631.00	0.1075

27	何振贵	30,800.00	0.0629
28	马祥英	30,800.00	0.0629
29	陶岩川	26,316.00	0.0538
30	张秀蓉	26,316.00	0.0538
合计		48,947,368.00	100.00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经营情况

①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97 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②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的采购总额为 2.46 亿元，采购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③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为 3.03 亿元。

④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八达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18.82	配件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9.40	配件
温州市八达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12	线束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3.44

⑤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的研发投入为 1,449.35 万元，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8%，公司研发投入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研发项目暂无重大进展。

⑥董监高变动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未更换原董事、监事；新一届董事会对原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续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

况未发生实际变化。

公司期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新一届董事会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滨峰、黎欢乐、杨顺云、刘广荣、万文华、刘云其、宋鑫、李佳霖、李亮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滨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滨峰、黎欢乐、杨顺云、刘广荣、万文华、刘云其、宋鑫、李佳霖、李亮。其中，刘滨峰为董事长，宋鑫、李佳霖、李亮为独立董事。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鹏、何云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连煜宗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鹏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杨鹏、何云、连煜宗。其中，杨鹏为监事会主席，连煜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滨峰为总经理，黎欢乐、刘广荣为副总经理，杨顺云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次董事会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滨峰、黎欢乐、刘广荣、杨顺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任期届满后正常换届，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⑦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的大额资产为：新增固定资产625.49万元、新增在建工程60.83万元。

⑧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⑨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无新增借款。

⑩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2) 重要财务信息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重要财务信息的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2024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0,297.07
净利润	1,821.51
研发投入	1,449.35
所有者权益	33,0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21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97.07万元，实现净利润1,821.51万元，公司报告期后6个月经营正常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研发投入为1,449.35万元。

2024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043.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3.21万元。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0
所得税影响额	52.72
合计	298.75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同纠纷诉讼	33,682,731.20	2023年10月13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在审理中主持调解，双方	诉讼涉及货款金额已100%计提坏账，无进一步影响。

		<p>自愿达成调解，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被告未履行给付义务。</p> <p>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一案。</p> <p>2024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重整。</p>	
合同纠纷诉讼	42,375.00	<p>2023 年 6 月 29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受理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际汽车销售（长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p> <p>2023 年 8 月 7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被告天际汽车销售（长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2375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444 元及利息损失。</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际汽车销售（长沙）有限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p>	诉讼涉及货款金额已 100% 计提坏账，无进一步影响。
合计	33,725,106.20	-	-

2、其他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8,865,919.30 元。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

公司作为债权人

2022 年度

单位：元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因债务重组增加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或有应付/或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增加额	占联营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		
以资产清偿债务	5,304,863.75	-	-	-	-	市场价

2. 威马集团事件

威马集团经营不善，2023 年 10 月进行重组清算。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八达光电与威马集团下属子公司关于（2023）沪 0118 民初 30956 号民事调解书，威马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需支付八达光电货款。2024 年 3 月 29 日，威马集团召开债权人会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回款 3,425.69 万元，预计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较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未能按期完成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3、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个人卡收付情况、现金坐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206961399	一种 2 芯塑胶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5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2	2023212693867	一种 90°出线的金属过孔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3	2023210655729	一种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升压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4	2023210220943	一种 180 度两芯片式端子屏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5	2023209829471	一种 90 度两芯片式端子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6	2023209829522	一种带齿轮式助力扳手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7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7	2023209829611	一种多角度连接器插头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8	2023208108786	一种两芯焊接式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9	2023206304880	一种 4+2 塑胶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0	2022220134494	一种铜铝高压接线盒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1	2022216158354	一种劈槽端子及治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2	2022216158551	一种 2PIN 分 6PIN 带保险丝的连接器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3	2022216171518	一种带凸轮机构传动的电子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4	2022213159497	一种国标水冷充电枪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5	202221315277X	一种国标充电产品水冷包胶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6	2022213152869	一种充放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7	2022207681846	一种内置熔断器的2芯分4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8	2022209241022	一种带熔断器的分线器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9	202220924161X	一种带浮动的同轴换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20	2022209241018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座上的欧标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21	2022209238570	一种大电流铜铝棒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22	2022208963854	一种大电流铝排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23	2022301686894	直流充电枪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5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24	2022207002807	一种国标充电枪液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25	2022207010095	一种用于大功率充电枪的双进双出液冷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26	202220387565X	一种直流充电枪油冷端子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27	202220387572X	一种直流充电枪水冷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28	2022203260316	一种带屏蔽功能直流充电插座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29	2022203260528	一种分线端子组件及大电流金属分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30	2022201828739	一种180度出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31	2022201632047	一种90度右侧出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32	202122329916X	一种90°出线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33	202121231401X	一种快充线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34	2021213888219	一种电子锁用手动解锁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座用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35	2021213891391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座用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36	2021209835990	一种母端子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37	2021202116525	一种插片式塑胶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38	2021202111979	一种可拆装美标交直流一体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39	202130026120X	连接器 (2×18mm 金属 90°出线)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15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40	2021300258300	连接器 (2×16mm 金属快换式)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15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41	2021300260777	连接器(小体积快换式)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15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42	2021200978236	一种低压弯插FPC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43	2021201036773	一种配电箱电磁屏蔽搭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44	2021200971824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45	2021232744561	一种可拆装日标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46	2021307850135	分线器(带熔断器)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15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47	2021224843194	一种金属屏蔽过线护套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48	202122459613X	一种稳定型90°出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49	2020216281699	一种新型复合线缆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50	2020216282070	一种大电流端子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51	2020216290931	一种两芯折弯金属屏蔽过线护套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52	2020215786677	一种汽车用新型复合线缆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53	2020218639171	一种插头组件及具有该插头组件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54	2020218597130	一种超声波焊接端子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55	2020218596975	一种二次锁止	实用	2021年3月16日	八达	八达	原始	

		高压互锁连接器	新型		光电	光电	取得	
56	2020218012447	一种二次互锁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57	2020217928761	一种空中对接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58	2020217940937	一种圆柱形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59	2020217928827	一种大电流金属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60	2020217940496	一种侧向出线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61	2020217848112	一种双向堆叠式大电流插接端子及具有其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62	2020108475729	一种多重接触大电流弹性端子及具有其的连接器	发明	2022年5月20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63	2020217704741	一种多重接触大电流弹性端子及具有其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64	2020217473465	一种拥有一体式折弯端子的多芯弯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65	202021747347X	一种具有低屏蔽电阻的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66	2020304758274	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67	2020217105980	一种铜铝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68	2020216942193	一种多功能线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69	2020216942051	一种塑胶高压互锁非屏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70	2020214840072	一种大功率液冷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71	2020303887901	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2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72	2020214017244	一种易于安装的屏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73	2020214025113	一种塑胶分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74	2020213649459	一种大电流金属分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2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75	2020303314384	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5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76	2020212051452	插头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77	2020207366749	一种便于固定端子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78	2020208560604	一种新能源电动汽车分线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79	2020208560587	一种插座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80	2020208564291	一种具有二次锁紧功能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81	2020206973994	一种充放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82	2020205722236	一种双向接触大电流端子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83	2020205483540	一种防电磁干扰的电动汽车并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84	2020228161541	一种水平浮动的电池快换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7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85	2020228161927	一种电池快换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86	2020306952940	连接器（高压快换）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87	2020224334255	一种两芯高压互锁屏蔽塑胶甩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88	2020223499161	一种四芯高压互锁屏蔽塑胶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89	2020223499778	一种分体式TPA 低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90	201921284135X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91	2019211866025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92	2019211669173	一种多端子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93	2019211211131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0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94	2019211219773	一种高压互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95	2019211211112	一种高压互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96	2019211203366	一种斜角度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97	2019208494489	一种外翻屏蔽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98	2019105476661	一种同轴式线缆连接器	发明	2020年7月24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继受取得	
99	2019204842083	一种直角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00	2019204822380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01	2019204823913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02	2019220080986	180°直头连接器、插头组件及插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03	2019220077926	120°弯头连接器、插头组件及插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04	2019220077767	90°弯头连接器、插头组件及插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05	2018212948511	一种大电流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2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06	2018210311797	一种端子二次锁紧的互锁连接器插座及插头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07	2018212023347	一种电池配电单元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08	2018211294430	一种快速拆装防水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09	2018103028505	一种改进的挂壁式充电桩	发明	2020年7月24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继受取得	
110	2018219384859	一种并线器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11	2018219360676	一种高压线束总成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12	201730285724X	电动车高压线束二芯过线护套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13	2017302857235	电动车高压线束三芯过线护套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14	201710437903X	一种电连接器外壳端子装配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2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继受取得	
115	2017203890574	一种高压线束过线护套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16	2017215464775	一种交流充电线束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9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17	2017215198349	一种单向防水	实用	2018年5月18日	八达	八达	原始	

		插座及具有其的连接器的连接器	新型		光电	光电	取得	
118	2017215200917	一种电机控制器输入线束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19	2017215183663	二次锁紧推拉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20	2017214614332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交流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21	2017213193482	分线盒互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3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22	2017212991324	一种维修开关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7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23	2014104660918	一种汽车车灯智能断电保护器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继受取得	
124	201410356273X	一种基于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系统的充电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继受取得	
125	2013103518319	一种开盖断电的直流充电插座	发明	2017年6月16日	八达光电	八达光电	原始取得	
126	2018220321691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日	八达光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达光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7	2023217575710	一种液冷线缆冷却结构、液冷线缆总成以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28	2023217783484	一种用于充电插座的锁勾及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7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29	2023216871115	一种Y形液冷DC端子及液冷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30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30	2023304200492	模式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5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31	2023216690980	一种新能源汽车液冷充电枪外接电源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1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32	2023303950364	液冷充电枪 (Chaoji 标准)	外观设计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33	2023210034475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枪用水冷线缆及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34	2023209829787	一种双进双出型水冷 DC 端子总成及国标直流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35	2023205892419	一种电动汽车用 90 度出线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4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36	2023205562546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座用欧标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37	2023205238769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座用电子锁应急解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38	2023200952502	一种放电枪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5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39	202320095249X	一种带连接器的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5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40	2022306358190	车用插座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3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41	2022224475159	一种可水冷 DC 插头端子以及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42	2022214730160	一种联锁机构及汽车充电接口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43	2022212902302	一种模块化结构的电动汽车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44	2022212608535	一种带联锁装置的汽车充电接口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45	2022302783637	汽车充电接口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46	2022209360286	一种车用自动旋转插座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47	2022204350199	一种模块化电动汽车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48	2021205190972	连接器、充电器以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49	2021308323524	充电枪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22 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50	2021229145517	一种交流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51	2021307604412	电动汽车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17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52	2021307603710	充电枪 (CCS2)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6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53	202130760422X	充电枪 (type2)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54	2021307473238	汽车放电装置 (V2L)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55	2021224791838	防护盖及电动汽车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56	2020210014961	对插连接的充电座及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57	2020303289630	防水电子锁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3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58	2020212032343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用防水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59	2020211337594	一种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60	2020211338879	一种连接器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61	2020201408767	充电监控电路、充电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62	2020229226492	一种充电插座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63	2020231963158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64	2020112445586	复用检测电路、连接器、监测系统以及电动汽车	发明	2023年5月5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65	2020224250635	双向稳压电路、电机驱动电路以及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66	2019214963845	一种电缆屏蔽接地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67	2019208420682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68	2019208420659	带手动解锁钮的电子锁、电动车充电设备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69	2019208339888	电机设备和电机驱动控制设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备						
170	2019224953055	触发结构和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71	2019223276207	一种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72	2019220685885	充电座和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73	2018209301101	液冷式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6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74	2017202991775	分体式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6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75	2017202791764	反馈电路、充电设备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76	2017100760959	兼具两组不同电流插针组的连接器插头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77	2017201311172	兼具两组不同电流插针组的连接器插头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78	2017218058843	一种低成本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79	2016211010887	电磁铁位置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1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80	2016209121190	一种电动车充电座的盖子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2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81	2016209122884	电动车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2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82	2016102107248	充电设备锁止机构、安装方法和锁止/解锁方法	发明	2017年11月14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83	2016202924901	电子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1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84	2016202807927	电磁锁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1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85	2016202819430	充电设备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1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86	2016101763451	线缆锁紧防水装置和线缆防水锁紧方法	发明	2018年8月17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87	2016202401877	线缆锁紧防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8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88	2016306584641	充电枪	外观设计	2017年8月25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89	2016213603232	一种充电座防水盖和带防水盖的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5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190	2016305015696	充电枪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0日	易瓦科技	易瓦科技	原始取得	

注 1：序号第 126 号专利为双方共有专利，双方均可使用，若第三方使用则双方均分利益。

注 2：以上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0492909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发明	2021 年 1 月 14 日	等待申请费	八达光电
2	2024200724892	一种 2 分 4 分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2 日	准备进入新型初审	八达光电
3	2024200879592	一种内置有端子二次锁止结构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5 日	准备进入新型初审	八达光电
4	2024200879605	一种连接器用保险丝装置及 2 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5 日	准备进入新型初审	八达光电
5	202420087961X	一种单芯连接器及电驱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5 日	准备进入新型初审	八达光电
6	2024203393139	一种两芯片式端子高压互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3 日	等待申请费	八达光电
7	2024203393266	一种单芯大电流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3 日	等待申请费	八达光电
8	191734722	High-Current Connector	发明	2020 年 5 月 13 日	等待实审结果	易瓦科技
9	2022104256115	一种车用自动旋转插座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等待申请费	易瓦科技
10	2022111255028	一种可水冷 DC 插头端子以及充电枪	发明	2022 年 9 月 16 日	等待申请费	易瓦科技
11	2023104657187	一种双进双出型水冷 DC 端子总成及国标直流充电枪	发明	2023 年 4 月 27 日	等待申请费	易瓦科技
12	2023109454348	一种液冷新能源汽车充电枪	发明	2023 年 7 月 31 日	等待申请费	易瓦科技
13	2020107672202	一种汽车用新型复合线缆、生产方法以及生产设备	发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八达光电
14	201910287333X	一种连接器	发明	2019 年 7 月 26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八达光电
15	2018114045400	一种并线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19 日	一通出案实审	八达光电
16	2018114794762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发明	2019 年 3 月 26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八达光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2019104822506	电机设备和电	发明	2019 年 8 月 16 日	等年登印	易瓦科技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机驱动控制设备			费	
18	201911178924X	充电座和充电系统	发明	2020年2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易瓦科技
19	2018106202043	液冷式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及其液冷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23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易瓦科技
20	2017101678364	反馈电路、充电设备和电动车	发明	2018年10月9日	一通回案实审	易瓦科技
21	2017113972128	一种低成本充电插座及其装配工艺	发明	2019年6月28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易瓦科技

注：以上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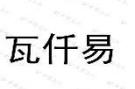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八达光电模式二 32A 缆上控制盒软件 V1.0	2019SR0597296	2019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八达光电	
2	N60AB 充电宝主控板工装软件[简称：充电宝主控板工装软件]V1.00	2022SR0170360	2022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八达光电	
3	N60AB 充电桩软件[简称：充电桩软件]V1.02	2022SR0170361	2022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八达光电	
4	N60AB 充电桩主控板工装软件[简称：充电桩工装软件]V1.00	2022SR0170362	2022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八达光电	
5	N60AB 充电宝软件[简称：充电宝软件]V1.04	2022SR0170425	2022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八达光电	
6	易瓦科技 E3 缆上控制盒软件[简称：E3 缆上控制盒软件]V1.0	2017SR701794	2017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易瓦科技	
7	深圳易瓦科技电动汽车充电接口控制软件[简称：CDB35]V1.0	2021SR1080309	2021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易瓦科技	
8	深圳易瓦科技新能源汽车充电座 CMU 下载上位机	2022SR0170363	2022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易瓦科技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软件[简称: CMU Tool]V1.00					
9	深圳易瓦科技缆 上控制盒工装软 件 V1.00	2022SR0170364	2022 年 1 月 26 日	原始 取得	易瓦 科技	
10	高压连接器稳定 性测试系统	2021SR0871817	2021 年 6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重庆 达诺	正在注销
11	高压线束总成电 流传输预警系统	2021SR0872145	2021 年 6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重庆 达诺	正在注销
12	新能源汽车充电 运营管理系统	2020SR0995195	202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重庆 达诺	正在注销
13	C71 产测上位机 软件[简称: C71 产测软件]V1.03	2023SR0636427	2023 年 6 月 13 日	继受 取得	八达 光电	
14	N60AB 充电宝功 率板工装软件[简 称: 充电宝功率 板工装软 件]V1.00	2023SR0636428	2023 年 6 月 13 日	继受 取得	八达 光电	

注: 上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其中 10-12 项公司正在申请注销。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dEV	19163581	第 12 类	2017.04.07- 2027.04.06	原始 取得	实际 使用	
2			47567588	第 12 类	2021.03.07- 2031.03.06	原始 取得	实际 使用	
3		瓦仟易	66807734	第 9 类	2023.02.14- 2033.02.13	原始 取得	实际 使用	
4		冲锋客	57876335	第 9 类	2022.01.21- 2032.01.20	受让 取得	实际 使用	
5		瓦仟易	66805800	第 35 类	2023.02.14- 2033.02.13	原始 取得	实际 使用	

注: 上述表中第 4 项商标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自陈洁扬处取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业务转移函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汽车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采购通则、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与原材料采购通则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零配件、专用设备、材料或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广西南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及补充协议	广西南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与原材料采购通则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零配件、专用设备、材料或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零部件采购通则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无	新产品开发、量产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零部件采购三方协议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无	销售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通则	Vinfast Trading	无	销售生产材料、工具、部件、备件、软件和其他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采购主合同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采购通则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零部件、专用设备、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及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件采购合同	无锡鑫宏业 线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供应零配 件、设备、 材料或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供货框架合同	江苏宝德电 子技术有限 公司	无	供应零配 件、设备、 材料或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供货框架合同	中航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无	供应零配 件、设备、 材料或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年度交易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票据池业务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无	25,000	2022.9.19- 2025.9.18	银行承兑 汇票等构 成票据池 的资产	正在 履行
2	跨境融资贷 业务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无	1,000	2022.2.18- 2023.2.16	无	履行 完毕
3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无	1,000	2022.6.23- 2023.6.22	无	履行 完毕
4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无	1,000	2022.12.5- 2024.6.4	无	履行 完毕
5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无	1,000	2022.12.14- 2024.1.13	无	履行 完毕
6	授信业务协 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无	9,000	2021.11.4- 2031.11.4	隆迪士提 供抵押担 保、保证	正在 履行

注：重大借款合同选取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合同编号	借 款 人	贷 款 银 行	借 款 金 额 (万 元)	借 款 期 限	担 保 方 式	履 行 情 况
1	HTC330627500ZGDB2022N010	公司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8,800	2022.2.17- 2025.2.16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重大担保合同选取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08427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资产池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等构成票据池的资产	2021.4.12-2022.4.11	履行完毕
2	2021年乐清(质)字八达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期间,最高额度一亿元下的全部债权	专利(专利号:ZL20140466091.8)	2021.9.1-2024.9.1	履行完毕
3	577XY202203131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资产池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等构成票据池的资产	2022.9.19-2025.9.18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因为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权	土地、厂房	2021.11.4-2031.11.4	正在履行
5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2)第03680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资产池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等构成票据池的资产	2022.3.1-2024.2.29	履行完毕
6	2023信银温乐资产池最质字第811088439942号	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资产池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等构成票据池的资产	2023.3.17-2023.12.30	履行完毕

注：重大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担保债权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峰、刘云其、刘滨亮、八达电气、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峰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刘云其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p>

	<p>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p>三、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八达电气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峰、刘云其、刘滨亮、八达电气、黎欢乐、万文华、何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刘滨峰作为八达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一) 本人在本次挂牌及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及转让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 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挂牌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刘云其作为八达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在本次挂牌及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及转让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 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转让挂牌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五）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转让挂牌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刘滨亮作为八达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本次挂牌及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及转让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挂牌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八达电气作为八达光电的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及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及转让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转让挂牌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黎欢乐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挂牌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万文华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

	<p>行。</p> <p>（四）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董事转让挂牌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p> <p>3、何云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四）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监事转让挂牌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详见本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p>
<p>承诺主体名称</p>	<p>刘滨峰、刘云其、刘滨亮、八达电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承诺事项</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p> <p>1.除《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以下合称“本人相关关联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6.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刘云其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p> <p>1.除《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以下合称“本人相关关联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保</p>

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八达电气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除《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以下合称“本公司相关关联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除《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以下合称“本人相关关联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

	<p>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6.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峰、刘云其、刘滨亮、八达电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峰就避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二）本人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公司将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3.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资金；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p>

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刘云其就避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公司将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3.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资金；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本人不会利用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促使公司将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3.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担保责

	<p>任而形成的债务；</p> <p>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资金；</p> <p>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三、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函</p> <p>公司 5%以上股东八达电气就避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二）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促使公司将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p> <p>1.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公司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p> <p>3.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p> <p>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资金；</p> <p>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刘滨峰、刘云其、刘滨亮、八达电气、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p> <p>公司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本公司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p> <p>2.如本公司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峰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本人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4) 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刘云其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 5%以上股东八达电气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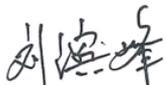
	<p>(5)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p> <p>2. 如本公司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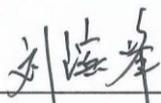
刘滨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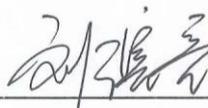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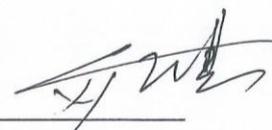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滨峰


刘滨亮


刘云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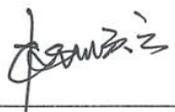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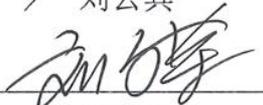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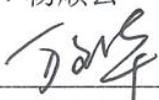

刘滨峰


刘云其


杨顺云

黎欢乐


刘广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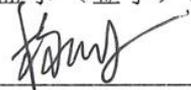

万文华

宋鑫

李佳霖

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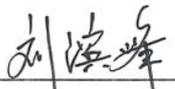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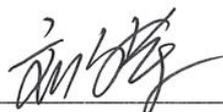

杨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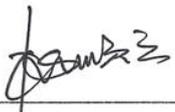

何云


连煜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滨峰


刘广荣


杨顺云

黎欢乐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滨峰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滨峰	_____ 刘云其	_____ 杨顺云
_____  黎欢乐	_____ 刘广荣	_____ 万文华
_____ 宋鑫	_____ 李佳霖	_____ 李亮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杨鹏	_____ 何云	_____ 连煜宗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刘滨峰	_____ 刘广荣	_____ 杨顺云
_____  黎欢乐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滨峰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滨峰	刘云其	杨顺云
_____	_____	_____
黎欢乐 宋鑫	刘广荣	万文华
_____	_____	_____
宋鑫	李佳霖	李亮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鹏	何云	连煜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滨峰	刘广荣	杨顺云

黎欢乐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滨峰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滨峰	刘云其	杨顺云
_____	_____	_____
黎欢乐	刘广荣	万文华
_____		_____
宋鑫	李佳霖	李亮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鹏	何云	连煜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滨峰	刘广荣	杨顺云

黎欢乐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滨峰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滨峰	刘云其	杨顺云
_____	_____	_____
黎欢乐	刘广荣	万文华 
_____	_____	_____
宋 鑫	李佳霖	李 亮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 鹏	何 云	连煜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滨峰	刘广荣	杨顺云

黎欢乐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滨峰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郑 宇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丁凯
丁 凯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乔端
乔 端

胡洁
胡 洁

方羽飞
方羽飞

蔡璟真
蔡璟真

郑星
郑 星

施伟
施 伟

郝亚婷
郝亚婷

丁沛书
丁沛书

蔡子谦
蔡子谦

丁凯
丁 凯

王立
王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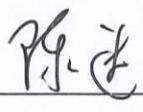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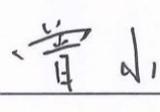
李秋娜
李秋娜

赖洁楠
赖洁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4651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达华 曾小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34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34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